

文灿压铸

WENCAN DIE CASTING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的承诺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其他股东承诺

除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的承诺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2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2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其他股东承诺

除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

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

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本公司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承诺：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调减工

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9%、85.43%、86.6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

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下降。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已出台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

未来若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因素导致一些特大城市实施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政策，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铝价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但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铝价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一般会定期根据铝价的变动进行调整，因此铝价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铝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8,670.92 万元、28,849.79 万元、29,27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7%、25.67%、23.01%。虽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能源汽车转型带来的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正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发展。

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尚需较长时间，且公司已成功开拓包括特斯拉（TESLA）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但目前公司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成果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或出现替代性产品和技术，而公司的技术水平又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23</b>
<b>第二节 概览</b> .....	<b>28</b>
一、发行人情况 .....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28
三、主营业务情况 .....	29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0
五、本次发行情况 .....	31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3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	36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	36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37</b>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37
二、经营风险 .....	39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	41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42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风险 .....	42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2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4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4</b>
一、发行人概况 .....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6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5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	5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60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4
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76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7</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7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9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05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1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 .....	121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	121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28</b>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28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2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30
四、关联交易 .....	13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41</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4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4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4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	149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14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5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50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50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152</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2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64</b>
一、财务报表	1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三、审计意见	17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7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08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21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1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14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16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五、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217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1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28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4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45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	24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24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46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	247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48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54</b>
一、公司发展战略 .....	254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25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55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25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56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	25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58</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2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	2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6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69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271</b>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27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27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27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72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7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76</b>
一、重要合同 .....	276

二、对外担保情况 .....	28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8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b>	<b>28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85
五、验资机构声明 .....	2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8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291</b>
一、备查文件 .....	29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	29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文灿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天合（TRW）	指	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5 年，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完成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天合（TRW）改名为采埃孚天合（ZF TRW），被收购前天合（TRW）旗下拥有天合亚太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Components (Shanghai) Co., Ltd.）、天合汽车（斯洛伐克）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天合汽车（美国）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U.S. LLC）、天合东方（西安）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有限公司（TRW Dongfang Xian Airbag Inflator Co., Ltd.）、天合汽车（波兰）有限公司（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 z o.o.）、天合汽车（墨西哥）有限公司（TRW Sistemas de Direcciones, S.A. de C.V.）、天合汽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LucasVarity (M)Sdn.Bhd）及其他公司
采埃孚（ZF）	指	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供应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部件，旗下拥有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采埃孚天合（ZF TRW）	指	采埃孚天合集团（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2015 年，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完成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天合（TRW）改名为采埃孚天合（ZF TRW）
威伯科（WABCO）	指	威伯科集团（WABCO Holdings INC.），原美标集团旗下的汽车控制系统业务，是全球主要的商用电子制动、稳定性和悬挂控制系统方面的供应商，旗下拥有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WABCO China Co., Ltd.）、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Shandong Wabco Automotive Products Co., Ltd.）、威伯科（印度）有限公司（WABCO INDIA LIMITED）、威伯科（欧洲）有限公司（WABCO Europe BvbA）、威伯科（泰国）有限公司（WABCO Thailand Limited）、威伯科（巴西）制动有限公司（WABCO do Brasil Ind.e Com.de Freios Ltda）及其他公司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是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知名汽车厂提供配套，在汽车动力总成、节能减排和电子新能源等方面有独特的经验与技术优势，旗



		下拥有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Valeo Compressor(Changchun) Co., Ltd.）、法雷奥传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Transmissions）、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法雷奥压缩机（欧洲）有限公司（Valeo Compressor Europe s.r.o.）、法雷奥（日本）有限公司（VALEO JAPAN Co., Ltd.）、法雷奥电动电子系统（波兰）有限公司（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z o.o.）、法雷奥控制器系统（法国）有限公司（Valeo Systemes de Controle Moteur）、法雷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及其他公司
瀚德（HALDEX）	指	瀚德集团（HALDEX AB (publ)），世界著名的制动系零部件生产商，为全球汽车工业提供专业创新的解决方案，旗下拥有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Haldex Vehicle Products (Suzhou) Co., Ltd.）、瀚德汽车（墨西哥）有限公司（Haldex Products de Mexico S.A. de C.V.）、瀚德（匈牙利）有限公司（Haldex Hungary Kft）及其他公司
麦格纳（MAGNA）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应用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
格特拉克（GETRAG）	指	格特拉克集团（GETRAG KG），作为家族企业创立于1935年，是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变速器系统主要的独立供应商，2016年开始，格特拉克正式成为麦格纳（MAGNA）的一员，旗下拥有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Dongfeng GETRAG Transmission Co., Ltd.）、格特拉克福特传动股份有限公司（GETRAG FORD Transmission GmbH）、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GETRAG Asia Pacific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格特拉克（美国）有限公司（GETRAG Americas GmbH）、格特拉克股份公司（GETRAG S.p.A.）、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GETRAG (JiangXi) Transmission Co., Ltd.）、格特拉克（GETRAG Getriebe- und Zahnradfabrik Hermann Hagenmeyer GmbH & Cie KG）及其他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是全球领先的汽车技术及服务供应商，旗下拥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osch Automotive Diesel Systems Co., Ltd.）、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Bosch Automotive products (Changsha) Co., Ltd.）、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Bosch Automotive products (Changchun) Co., Ltd.）、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Bosch Automotive Products (Suzhou) Co., Ltd.）、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TDA）、罗伯特博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EB Kft.）、罗伯特博世（控股）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PTY)Ltd.）、罗伯特博世（西班牙）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España Fábrica Treto, S.A.）、罗伯特博世（葡萄牙）多媒体有限公司（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 S.A.）及其他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作为汽车及发动机行业领先

		的全球开发伙伴，在发动机系统、滤清系统、电动与机电一体化以及热管理领域拥有独到的系统能力，旗下拥有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MAHLE Filter systeme GmbH）、马勒滤清系统（奥地利）有限公司（MAHLE Filter systeme Austria GmbH）、马勒东炫滤清器（天津）有限公司（MAHLE Donghyun Filter Systems (Tianjin) Co., Ltd.）及其他公司
加特可（JATCO）	指	JATCO 株式会社（JATCO Ltd.），是世界最大自动变速箱的生产厂家之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有级变速箱(AT)和无级变速箱(CVT)，公司业务分布欧洲、亚洲和美洲，服务客户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
索格非（SOGEFI）	指	索格非集团（Sogefi SpA），总部位于意大利的曼图亚，是欧洲全球主要的汽车过滤零部件开发和制造供应商之一，旗下拥有索格非过滤有限公司（SOGEFI Filtration d.o.o.）、索格非（法国）有限公司（Filtrauto France SA）、索格非雷伊娜有限公司（Sogefi Rejna s.p.a.）、索格非发动机系统（印度）有限公司（SOGEFI MNR Engine 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及其他公司
皮尔博格（PIERBURG）	指	皮尔博格（Pierburg GmbH），总部位于德国，旗下拥有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Pierburg China Ltd.）、皮尔博格（美国）有限公司（Pierburg US, LLC）、皮尔博格（墨西哥）泵技术有限公司（Pierburg Pump Technology Mexico）、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Pierburg Mikuni Pum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及其他公司
伟世通（HVCC）	指	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伟世通在全球拥有 81,000 名员工，制造工厂、技术中心、销售中心和合资企业遍布世界各地，旗下拥有汉拿伟世通空调（大连）有限公司（Halla Visteon Climate Control(Dalian) Co., Ltd.）（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变更为“翰昂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Hanon Systems (Dalian) Co., Ltd.）及其他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TESLA）	指	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Tesla Motors, Inc.（USA））
NADCA	指	北美压铸协会（North American Die Casting Association）
南通雄邦	指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香港杰智	指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文灿模具	指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雄邦	指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盛德智投资	指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雄新	指	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香港雄邦	指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海雄邦	指	佛山市南海区雄邦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4 号	指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6 号	指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指	财通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即: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	指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	指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基金,即: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基金
信盈泰复五号	指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证券投资基金,即: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	指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	指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鹏新三板 2 号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即: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Kg	指	千克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词汇</b>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水口	指	浇注系统的俗称，压铸产品在成形时合金液填充产品完后的浇道部分
渣包	指	压铸时产生，随产品压铸同时成形，主要作用是压铸冷料收集和补缩，压铸后将会被清除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改善工件表面质量
模具	指	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一模多腔	指	一种在一套模具上设置多个产品型腔，能同时压铸出多个产品的模具设计方案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
车身结构件	指	支撑车身覆盖件的结构件，主要包括立柱、横樑、纵樑、车门框架、车架连接件、减震塔等，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对结构强度和刚度要求非常高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邮政编码：	528241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家用电器、机械、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联系电话：	0757-85121488
传真：	0757-8510248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encan.com">http://www.wencan.com</a>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 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 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37.50%、12.50%、12.50% 的股权，唐怡汉、唐怡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的一致行动人，二人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

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简历如下：

**唐杰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1998年起担任文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执行董事，中国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唐杰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1998年起任职于文灿有限，曾任文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怡汉先生、唐怡灿先生简历如下：

**唐怡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6月出生。1998年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担任文灿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唐怡汉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唐怡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12月出生。1998年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担任文灿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唐怡灿先生未在公司任职，目前任盛德智投资监事。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以过硬的供货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2014年、2015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4年获得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集团亚太区总部的“2013年度卓越开发奖”；2011年至2014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referred Supplier）”；2013年因在真空泵壳体量产爬坡阶段的高效、优质供货获得威伯科（WABCO）的“特殊贡献奖（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并获得“最佳流程改善奖（Best Process Improvement）”；2009年、2013年被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年获得加特可（JATCO）的“全球最佳表现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在 2015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在 2012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油泵及真空泵壳体荣获“金奖”;在 2011 年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上,公司荣获“优质铸件金奖”,同时产品汽车转向器壳体荣获“金奖”。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85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0,567.58	48,081.36	41,296.75
非流动资产	76,695.24	64,320.75	68,252.51
资产合计	127,262.82	112,402.11	109,549.26
流动负债	30,180.02	67,014.39	56,346.95
非流动负债	9,721.67	2,495.36	14,050.85
负债合计	39,901.68	69,509.75	70,39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361.13	42,892.35	33,4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61.13	42,892.35	39,151.4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91.19	97,580.00	95,178.70
营业利润	17,518.48	8,918.69	8,844.68
利润总额	17,911.06	9,328.96	8,892.97
净利润	15,053.96	7,884.21	7,5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3.96	7,884.21	6,77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1.04	7,887.97	6,77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5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55	0.5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82	13,817.68	12,38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87	-9,115.96	-9,4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70	-2,745.16	2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1.34	1,917.73	3,029.3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0.72	0.73
速动比率（倍）	1.38	0.5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7%	46.70%	49.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35 %	61.84%	64.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2.86	6.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33%	0.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3.22	3.52
存货周转率（次）	8.57	9.18	9.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08.39	22,239.62	19,34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53.96	7,884.21	6,777.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0.27	7,167.64	6,74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6	5.16	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92	2.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13	0.57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5,500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	73,630.55	津开审批 [2016]10010号	津开环评 [2016]3号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	45,000.00	通行审技备 3206831600357	通行审投环 [2016]1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5,500 万股 (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5,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 1,500 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法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联系人：张璟（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传 真：0757-8510248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许荣宗、张星明

项目协办人：方万紫

其他联系人：胡坤雁、季洪宇、高一雯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以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2870288

传 真： 010-82870299

经办律师： 杨霞、毛子熙、张雷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56-2227512

传 真： 0756-22176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韩冰、王明丽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 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蔡可边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的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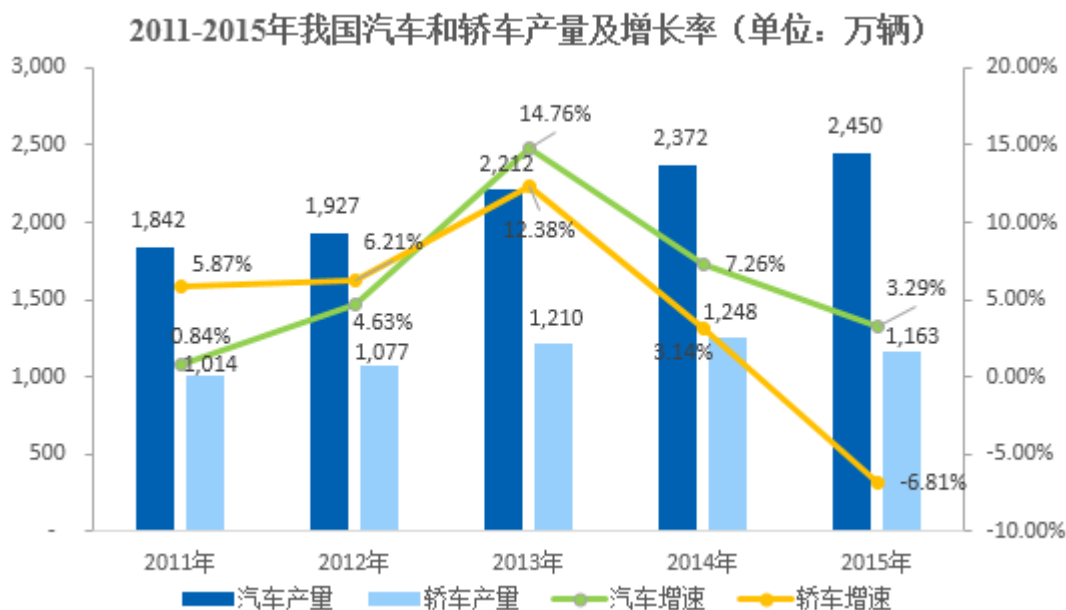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9%、85.43%、86.6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

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下降，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450.33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3.29%，其中 2015 年轿车产量为 1,163.09 万辆，较 2014 年下降 6.81%。<sup>1</sup>



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sup>1</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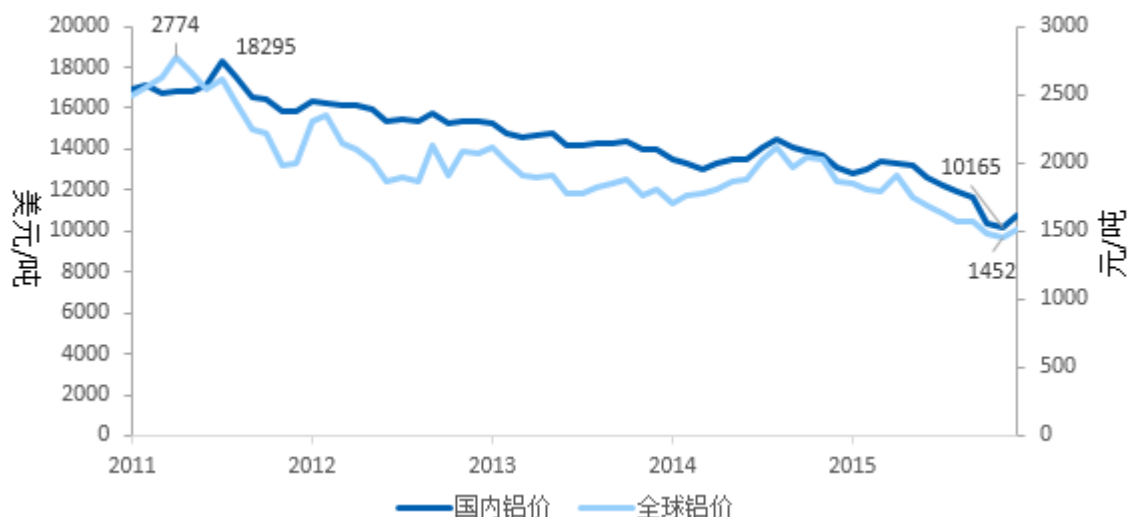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已出台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

未来若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因素导致一些特大城市实施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政策，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铝价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但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铝价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sup>2</sup>

2011年-2015年全球、国内铝价变动情况



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一般会定期根据铝价的变动进行调整，因此铝价的波动通常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铝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sup>2</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压铸行业企业众多，大部分压铸企业主要从事竞争激烈的日用五金、灯具、玩具等普通铸件产品的生产，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零部件对铸件质量、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内主要汽车铝合金铸件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汽车轻量化趋势所带来的良好行业前景也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尽管公司在汽车铝合金铸件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人才。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而且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但是，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都将会构成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力资源风险。

### **（二）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全球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我国亦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相关规定。虽然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未发生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 （四）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4,275.65 万元、52,633.48 万元、59,801.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7%、54.58%、51.5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一般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37.32 万元、659.02 万元、358.22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出口业务波动的风险。

### （五）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和配件，其中又以铝合金为主。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以及客户质量审核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铝合金的供应商较为固定，且主要集中在前五家铝合金供应商。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形成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将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8,670.92 万元、28,849.79 万元、29,27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7%、25.67%、23.01%。虽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 （一）新材料、新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节能减排，汽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和新材料。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是汽车制造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轻量化金属中，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身新型材料。

虽然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有着极高要求，主要汽车零部件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需要漫长的验证时间，但若未来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和生产材料发生变革性发展，而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无法适应，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新能源汽车转型带来的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正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发展。

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尚需较长时间，且公司已成功开拓包括特斯拉（TESLA）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但目前公司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成果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或出现替代性产品和技术，而公司的技术水平又未能紧跟技术发展

趋势，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聘请了专业的研究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胞弟唐杰维、唐杰邦胞弟唐杰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9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68.18%，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则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邮政编码:	528241
联系电话:	0757-85121488
传真:	0757-8510248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encan.com">http://www.wencan.com</a>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文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1日,文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文灿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45,127,719.41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4年9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等 5 位股东，设立时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20.00%
2	唐杰邦	3,000.00	20.00%
3	唐杰维	3,000.00	20.00%
4	唐杰操	3,000.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包括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以及法人股东盛德智投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主要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唐杰雄	文灿有限 20.00% 的股权、盛德智投资 25.00% 的股权
唐杰邦	文灿有限 20.00% 的股权、盛德智投资 25.00% 的股权、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50% 的股权、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的股权
唐杰维	文灿有限 20.00% 的股权，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稻草人农场
唐杰操	文灿有限 20.00% 的股权
盛德智投资	文灿有限 20.00%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文灿有限的整体资产，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主要产品及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文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文灿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文灿有限的部分土地、房屋、商标等正在申请变更至文灿股份名下。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1998年9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4日，由自然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22000776。

1998年8月5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出具了“南审事验注字（98）0426号”《验资报告》。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250.00	25.00%
2	唐杰邦	250.00	25.00%
3	唐怡汉	250.00	25.00%
4	唐怡灿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8年9月4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4年3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更名

2004年3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区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同年4月，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并获得批准。

### 3、2009年10月，文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4日，经文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四名股东分别认缴1,000万元。2009年10月14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天验字（2009）P-4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4日，文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1,250.00	25.00%
2	唐杰邦	1,250.00	25.00%
3	唐怡汉	1,250.00	25.00%
4	唐怡灿	1,250.00	2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4、2012年5月，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南海雄邦成立于1997年1月4日，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四人分别持有25%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前，南海雄邦注册资本、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1年11月24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2011年11月24日，南海雄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海雄邦被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海雄邦予以注销。

2011年11月24日，文灿有限与南海雄邦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文灿有限，南海雄邦在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吸收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文灿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00万元，其中，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的出资额分别为1,32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11月29日，文灿有限与南海雄邦在《佛山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4月21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

2012年4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大华（珠）验字[2012]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3月31日，南海雄邦资产负债已转入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后文灿有限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实收资本为5,300万元。

2012年5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1,325.00	25.00%
2	唐杰邦	1,325.00	25.00%
3	唐怡汉	1,325.00	25.00%
4	唐怡灿	1,325.00	25.00%
合计		<b>5,300.00</b>	<b>100.00%</b>

#### 5、2014年7月，文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22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唐怡汉将其所持公司1,325万元出资额以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唐杰维；同意唐怡灿将其所持公司1,325万元出资额以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唐杰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增至6,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万元由原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和唐怡灿设立的盛德智投资认缴。

2014年7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9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28日，文灿有限已收到盛德智投资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3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1,325.00	20.00%
2	唐杰邦	1,325.00	20.00%
3	唐杰维	1,325.00	20.00%
4	唐杰操	1,325.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1,325.00	20.00%
合计		<b>6,625.00</b>	<b>100.00%</b>

#### 6、2014年7月，文灿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4年7月29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25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7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29日，文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8,3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

2014年7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20.00%
2	唐杰邦	3,000.00	20.00%
3	唐杰维	3,000.00	20.00%
4	唐杰操	3,000.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7、2014年10月，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1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345,127,719.41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14年10月1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20.00%
2	唐杰邦	3,000.00	20.00%
3	唐杰维	3,000.00	20.00%
4	唐杰操	3,000.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8、2015年3月，文灿股份新三板挂牌

2015年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6号），同意文灿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18日，文灿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文灿股份，证券代码为832154。

## 9、2015年9月，文灿股份股票增发

2015年6月20日，文灿股份通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元/股。2015年6月23日，文灿股份发布《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认购公告》。

2015年7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8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文灿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用以认购1,500万股股票的货币资金30,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193813525E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6	王令灼	200.00	1.21%
7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4号	107.00	0.65%
8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11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6号	90.00	0.55%
12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	75.00	0.45%
1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45%
14	九泰基金一大同证券新三板1号	50.00	0.30%
15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0%
16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17	东方比逊新三板8号	50.00	0.30%
18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19	信盈泰复五号	50.00	0.30%
20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30%
21	北京东润启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30%
22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50.00	0.30%
2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0%
2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25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26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1号	29.00	0.18%
27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20号	24.00	0.15%
合计		<b>16,500.00</b>	<b>100.00%</b>

### 10、2016年2月，文灿股份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日，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文灿股份75.00万股股份以2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鹏新三板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6	王令灼	200.00	1.21%
7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	107.00	0.65%
8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	90.00	0.55%
12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	75.00	0.45%
13	安鹏新三板2号	75.00	0.45%
14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1号	50.00	0.30%
15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0%
16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17	东方比逊新三板8号	50.00	0.30%
18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19	信盈泰复五号	50.00	0.30%
20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30%
21	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50.00	0.30%
22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50.00	0.30%
2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0%
2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25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26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1号	29.00	0.18%
27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20号	24.00	0.15%
合计		<b>16,500.00</b>	<b>100.00%</b>

注：201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北京东润启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完成时间	交易双方		发行人持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或收购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处置前	处置后	价格	定价依据	
收购	南通雄邦75%的股权	2011年12月	香港雄邦	文灿有限	0%	75%	16,684.52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2012年5月	南海雄邦	文灿有限	-	-	-	-	架构调整
	南通雄邦25%的股权	2012年12月	香港雄邦	香港杰智	75%	100%	5,555.27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南海雄新50%的股权	2013年1月	唐杰操	文灿有限	0%	50%	1,538.03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香港杰智100%的股权	2014年1月	唐怡波	文灿有限	0%	100%	港币100万元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转让	南海雄新50%的股权	2014年12月	文灿有限	王洪飞	50%	0%	2,000	评估值	集中发展汽车压铸件

### 1、收购南通雄邦

2011年11月25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75%的股权，共计2,256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6,68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2011年12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6156号）。2011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12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南通雄邦25%的股权，共计752万美元的出资额，作价5,555.27万元转让给香港杰智，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2012年11月1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06149号）。2012年1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12月2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灿有限对南通雄邦的股权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 2、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2012年5月，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3、收购南海雄新

为解决与文灿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1月9日，南海雄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唐杰操将其所持有南海雄新50%的股权以1,538.03万元转让给文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2012]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2年11月30日南海雄新的净资产3,076.05万元为依据。

2013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海5核变通内字[2014]第130000955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 4、收购香港杰智

2013年7月12日，文灿有限与唐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港币100万元(折合12.89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唐怡波所持有的香港杰智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2013]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港币96.66万元为依据。

2013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文灿有限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22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年1月20日，香港杰智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香港杰智成为文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5、转让南海雄新

为突出汽车压铸件主业，强化自身竞争优势，2014年12月5日，文灿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的股权转让给王洪飞，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67号)评估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南海雄新的



净资产 3,940.65 万元为依据。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南海雄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211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 1、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 年 8 月 5 日，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签订《股东决议》，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5 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出具了“南审事验注字（98）042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6]001559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1998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为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与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审事验注字（98）0426 号”《验资报告》一致。

#### 2、文灿有限 2009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文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四名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增资后文灿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09 年 10 月 14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天验字（2009）P-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3、文灿有限 2012 年吸收合并南海雄邦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21 日，文灿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文灿有限；同意吸收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文灿有限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 万元，其中，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各认缴 1,325 万元，分

别占注册资本的 25%。2012 年 4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大华（珠）验字[201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南海雄邦资产、负债已转入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后文灿有限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实收资本 5,300 万元。

#### **4、文灿有限 2014 年 7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至 6,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5 万元由盛德智投资认缴。

2014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9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文灿有限已收到盛德智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5、文灿有限 2014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25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完成后，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7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375 万元转增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 **6、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文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45,127,719.4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 **7、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文灿股份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2015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文灿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用于认缴 1,500 万股股票的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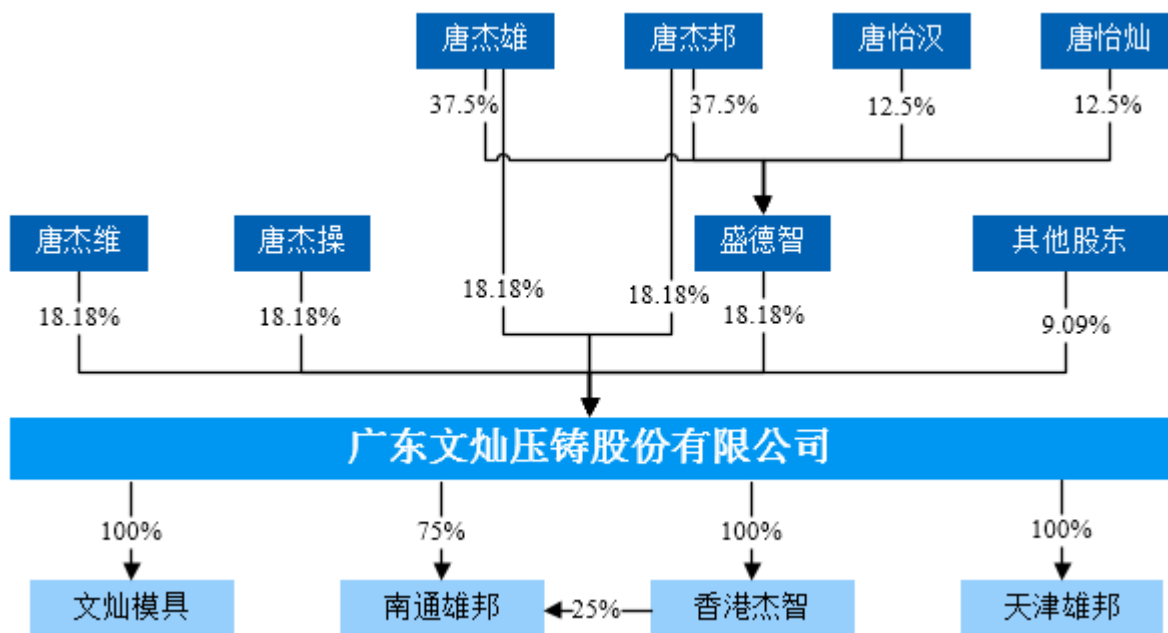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年9月11日，文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文灿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45,127,719.41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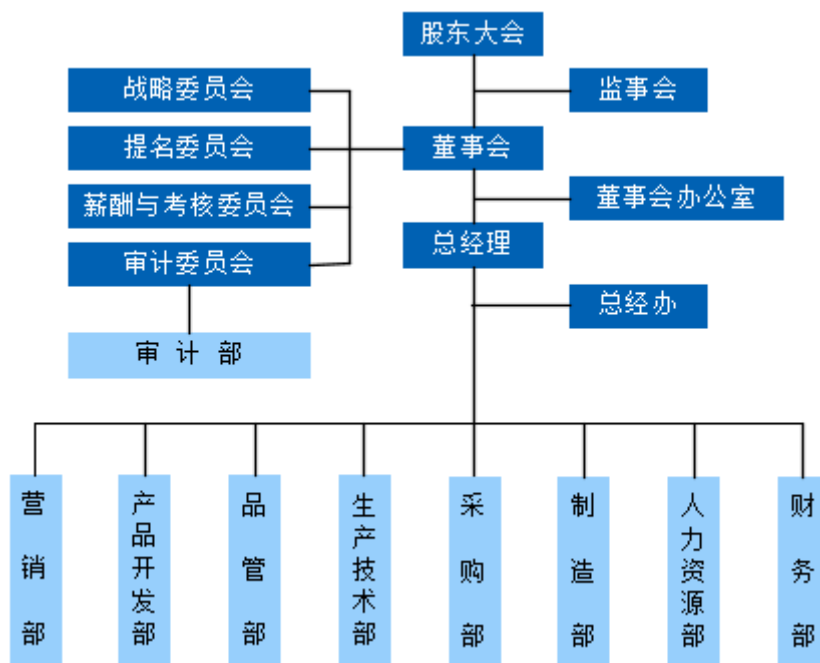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市场分析、业务开拓、合同签署和管理、价格管理、货款回收、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公司业务形象建设；</li> <li>组织物流与销售计划的制定与监控工作、保持好客户与公司内部部门的沟通。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工作。</li> </ol>
产品开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营销部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工作。</li> <li>负责产品的项目开发及其管理工作，全面而充分地了解和消化客人的技术和品质要求，规划新产品的量产流程和产能，新产品或工装的送样批准工作；</li> <li>配合品质、工艺技术和生产部门对量产品的改善和管理工作。</li> </ol>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质量体系管理工作，质量标准制定，检测工装器具的设计与管理，产品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工作；</li> <li>保证客人与企业内部的良好品质沟通；领导检测中心的工作；</li> <li>负责对产品配套的采购品、外协品进行质量监控和指导；</li> <li>建立完善的质量信息库，及时做好质量反馈及改善工作。</li> </ol>
生产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制定，工装模具/刀具的设计与管理，新产品的生产线技术方案规划以及量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调整工作，各种工艺技术的具体实施；</li> <li>生产装备与辅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新产品或扩大产能的工艺装备的研究规划与实施；</li> <li>对产品和工艺进行持续的品质、成本、交货方面的改善工作。</li> </ol>
采购部	负责做好与开发和生产进度相匹配的物料采购计划，按要求采购所需物料，采购成本的控制，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制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订与营销部的交货计划相匹配的具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日程安排；推动各个车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营业部门的发货计划；</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配合品质部监督和落实各个车间与生产线对各种现场控制计划、工艺文件和品质文件的贯彻和执行；</li> <li>3、落实安全生产的制度和措施、环保维护工作；</li> <li>4、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全员培训工作。</li> </ul>
人力资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员工招聘、全员培训、员工薪酬管理和考核工作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li> <li>2、负责员工文化生活、企业文化建设工作。</li> </ul>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财务预算；</li> <li>2、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li> <li>3、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li> <li>4、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与研究，提供对公司运营进行持续改善的对策和方向；</li> <li>5、做好成本管控、固定资产监管工作、工商税务等方面工作；</li> <li>6、配合董事办开展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负责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数据和分析结果。</li> </ul>
审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国家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审计法规、规章和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协助外部审查工作；</li> <li>2、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li> <li>3、组织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监察审计任务。</li> </ul>
董事会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会管理：股董监三会的筹备与文件审核管理；协助董事会建立和执行相应层面的管理制度；</li> <li>2、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法规和标准进行信息披露及其管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交易和担保公告等；媒体报道与求证、行业动态、政策与风险研究；</li> <li>3、投资管理：股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如持股资料、监督限售、股权管理等等。协同财务部门进行融资工作；</li> <li>4、资本市场：协助董事会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工作；</li> <li>5、公司治理：法务管理工作，以及协助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li> </ul>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南通雄邦、香港杰智、文灿模具、天津雄邦四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8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文灿股份持有其 75% 股权，并通过香港杰智持有其 25% 股权

(1) 2006 年 10 月，南通雄邦成立

南通雄邦是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外经[2006]0545 号）批准，由香港雄邦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通通总副字第 00066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999 万美元。

(2) 2006 年 12 月，南通雄邦出资方式变更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通雄邦董事会决议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股东以设备作价 1,000 万美元投入，以专有技术作价 400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6]0620 号），同意变更原出资方式。

(3) 2006 年 12 月，股东缴纳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6]19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400 万美元，以无形资产出资。上述无形产业经中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铝合金压铸专有技术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通中天会评[2006]133 号）。南通雄邦对该无形资产以人民币 3,121.92 万元入账。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6]194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2006年12月3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该专有技术使用权在投入南通雄邦后的多年内，未能实现当时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效益。此外，该专有技术系2006年以前形成，文灿股份经过近十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关于铝合金压铸超低速层流压射技术和局部挤压技术已经实现多次技术升级换代。因此，在文灿有限2011年11月收购南通雄邦控股权后，为充分保障拟上市主体股东利益，2012年6月，雄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四人以货币资金3,121.92万元对该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补足。

(4) 2007年7-8月，股东缴纳第三期、第四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700万美元

2007年7月10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7]72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4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600万美元。

2007年8月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7]87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2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700万美元。

2007年8月10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股东缴纳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1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7]115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10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2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900万美元。

2007年11月5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7]126号)，验证截至

2007年11月2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373.566万美元，以货币出资100万美元，机器设备出资273.566万美元。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1,273.566万美元。

2007年11月26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7]133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6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出资296.216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1,569.782万美元。

2008年3月2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8]1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16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出资430.218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

2008年4月15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南通雄邦注册资本增至3,008万美元，股东缴纳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2,202万美元

2008年12月1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南通雄邦的总投资由2,999万美元增至5,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至3,008万美元。

2008年12月1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南通雄邦进行增资，增资用途为扩大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生产销售。

2008年12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号）。

2008年12月26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8]42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4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100万美元。

2008年12月30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8]43号），验证截至



2008年12月30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150万美元。

2009年1月6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9]1号），验证截至2009年1月6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52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202万美元。

2009年1月8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年7月，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2,308万美元

2009年5月5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9]16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106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308万美元。

2009年7月14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9月，出资方式变更

2009年9月8日，南通雄邦董事会决议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3,008万美元，股东以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投入，专有技术作价400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即新增1,008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9年9月25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06054号），同意变更原出资方式。

（9）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股东缴纳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3,008万美元

2009年10月20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9]33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0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1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408万美元。

2009年11月1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9]36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17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1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508万美元。

2009年12月25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9]46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4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出资3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2,808万美元。

2010年1月29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10]1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6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出资2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3,008万美元。

2010年2月22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1年12月，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11月25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将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75%股权以人民币16,68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灿有限，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美元作价支付；南通雄邦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南通雄邦股东权益价值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70号）。2011年11月28日，香港雄邦与文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名称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6156号）。

2011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号）。

2011年12月12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雄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灿有限	2,256	75%
2	香港雄邦	752	25%
合计		<b>3,008</b>	<b>100%</b>

(11) 2012年12月，股东变更

2012年11月1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2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智，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5,555.27万元，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美元作价支付。南通雄邦股东权益价值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032号）。同日，香港雄邦与香港杰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06149号）。

2012年1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号）。

2012年12月2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雄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灿有限	2,256	75%
2	香港杰智	752	25%
合计		<b>3,008</b>	<b>100%</b>

## 2、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港币7,187.0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及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1) 2012年8月，香港杰智成立

2012年8月7日，香港杰智成立，由唐怡波出资港币100万元设立，注册号为1783575。

(2) 2013年7月，香港杰智股权变更

2013年7月12日，文灿有限与唐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港币100万元(折合12.89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唐怡波所持有的香港杰智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2013]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港币96.66万元为依据。

2013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文灿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22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年1月20日，香港杰智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香港杰智成为文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3) 2014年1月，香港杰智增资

2014年1月24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香港杰智增资，增资金额为908.6万美元。2014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文灿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03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增资款项已于2014年支付，增资后，香港杰智的注册资金共计921.49万美元。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杰智已发行股份71,870,800股，文灿有限持有香港杰智100%的已发行股份。

### 3、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模具、夹具、检具、装配机、测漏机等工装设备的生产与制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2014年10月23日，文灿模具成立，由文灿股份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000034982。

2014年11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灿模具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9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4日，文灿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灿模具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6日，文灿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灿模具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月4日，文灿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文灿模具累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

文灿模具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 4、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铝合金精密铸件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2015年1月8日，天津雄邦成立，由文灿股份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321980。

2015年9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8日，天津雄邦已收到文灿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天津雄邦已收到文灿股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天津雄邦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天津雄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 (二) 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南通雄邦	总资产	81,562.37
	净资产	36,977.56
	净利润	10,318.53
香港杰智	总资产	5,721.97
	净资产	5,720.91
	净利润	-5.60
文灿模具	总资产	5,107.36
	净资产	3,797.55
	净利润	845.03

天津雄邦	总资产	4,932.67
	净资产	4,932.33
	净利润	-67.67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唐杰雄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1060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2	唐杰邦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0020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3	唐杰维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4081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4	唐杰操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5082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2、主要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3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项目策划、实业投资

（1）2014 年 7 月，盛德智投资成立

2014 年 7 月 19 日，盛德智投资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2229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4 年 7 月 22 日，盛德智投资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04号”《验资报告》，对盛德智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4日，盛德智投资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80.00元。

盛德智投资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杰雄	345.00	25.00%	货币
2	唐杰邦	345.00	25.00%	货币
3	唐怡汉	345.00	25.00%	货币
4	唐怡灿	345.00	25.00%	货币
合计		<b>1,380.00</b>	<b>100.00%</b>	——

(2) 2016年3月，盛德智投资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7日，唐杰雄与唐怡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怡汉将其持有的12.50%的盛德智投资的股权以17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杰雄；唐杰邦与唐怡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怡灿将其持有的12.50%的盛德智投资的股权以17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杰邦。同日，盛德智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3月4日，盛德智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398141064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德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杰雄	517.50	37.50%	货币
2	唐杰邦	517.50	37.50%	货币
3	唐怡汉	172.50	12.50%	货币
4	唐怡灿	172.50	12.50%	货币
合计		<b>1,380.00</b>	<b>100.00%</b>	——

盛德智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1,371.50
净资产	1,370.60
净利润	-5.84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 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 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37.50%、12.50%、12.50% 的股权，唐怡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的一致行动人。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 的股权外，还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盛德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按全部发行 5,500 万股新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唐杰雄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唐杰邦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唐杰维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唐杰操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王令灼	200.00	1.21%	200.00	0.91%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4号	107.00	0.65%	107.00	0.4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100.00	0.4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0.00	0.45%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61%	100.00	0.45%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6号	90.00	0.55%	90.00	0.41%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号	75.00	0.45%	75.00	0.34%
安鹏新三板2号	75.00	0.45%	75.00	0.34%
九泰基金一大同证券新三板1号	50.00	0.30%	50.00	0.23%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东方比逊新三板8号	50.00	0.30%	50.00	0.23%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0.30%	50.00	0.23%
信盈泰复五号	50.00	0.30%	50.00	0.23%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50.00	0.30%	50.00	0.2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0.30%	50.00	0.23%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1 号	29.00	0.18%	29.00	0.13%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20号	24.00	0.15%	24.00	0.11%
社会公众股	-	-	5,500.00	25.00%
<b>合计</b>	<b>16,500.00</b>	<b>100.00%</b>	<b>22,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6	王令灼	200.00	1.21%
7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	107.00	0.65%
8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61%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	深圳前海万牛红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合计	15,607.00	94.59%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副董事长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文灿模具副总经理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
5	王令灼	200.00	1.21%	-
	合计	12,200.00	73.94%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唐杰雄为唐杰维的胞兄，唐杰邦为唐杰操的胞兄；盛德智投资的股东中，唐怡汉为唐怡灿的胞兄。此外，唐怡汉为唐杰雄与唐杰维之父，唐怡灿为唐杰邦与唐杰操之父。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直接和间接	25.00%
2	唐杰邦	直接和间接	25.00%
3	唐杰维	直接	18.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4	唐杰操	直接	18.18%
5	唐怡汉	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持股	2.27%
6	唐怡灿	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持股	2.27%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分别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1,777	1,326	1,179

###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777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如下：

####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11	6.25%
技术人员	420	23.64%
采购人员	15	0.84%
营销人员	35	1.97%
生产人员	1,082	60.89%
其他人员	114	6.42%
合计	1,777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0	9.00%
大专	388	21.83%
大专以下	1,229	69.16%
合计	1,777	100.00%

###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74	54.81%
31-40 岁	429	24.14%
41-50 岁	340	19.13%
51 岁以上	34	1.91%
合计	1,777	100.00%

除在职员工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有劳务派遣用工 809 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 151 人。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 1、社会保障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 1,777 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1,777 人。

目前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 1,777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849 人。期末时点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农村户口的员工若申请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公司尊重员工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对于部分新入职或离职的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仍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

目前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六、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通用汽车、沃尔沃、奔驰、长城汽车、大众(含奥迪)、特斯拉(TESLA)等整车厂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市场地位 <sup>3</sup>
采埃孚天合(ZF TRW)	在采埃孚(ZF) 2015年收购天合(TRW)之前, 采埃孚(ZF)、天合(TRW)分别为2013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9大、第11大供应商
法雷奥(VALEO)	2013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14大供应商
格特拉克(GETRAG)	公司为麦格纳(MAGNA)旗下成员, 麦格纳(MAGNA)为2013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3大供应商、北美第1大供应商
博世(BOSCH)	2013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1大供应商
马勒(MAHLE)	2013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22大供应商
加特可(JATCO)	2013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33大供应商

公司2014年、2015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 2014年获得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集团亚太区总部的“2013年度卓越开发奖”; 2011年至2014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referred Supplier)”; 2013年因在真空泵壳体量产爬坡阶段的高效、优质供货获得威伯科(WABCO)的“特殊贡献奖(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 并获得“最佳流程改善奖(Best Process Improvement)”; 2009年、2013年被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 2012年获得加特可(JATCO)的“全球最佳表现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sup>3</sup> 资料来源: Automotive News

在 2015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在 2012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油泵及真空泵壳体荣获“金奖”;在 2011 年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上,公司荣获“优质铸件金奖”,同时产品汽车转向器壳体荣获“金奖”。

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和车身结构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已经取得了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的正式订单,并在 2015 年实现 7,000 多万元的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对奔驰汽车的车身结构件也已进入量产阶段。新能源汽车和车身轻量化的快速增长趋势,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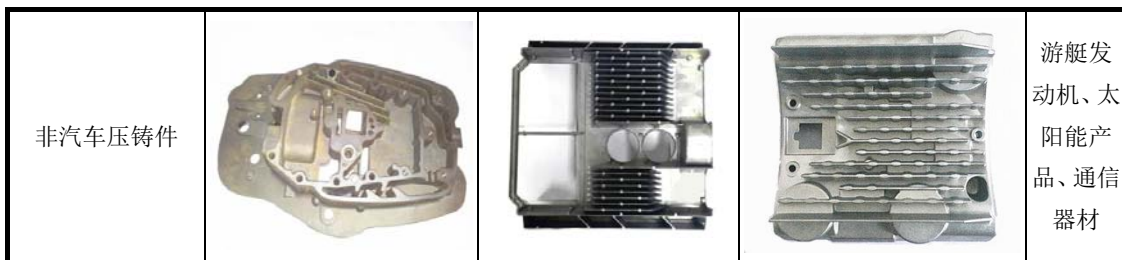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汽车压铸件	汽车转向器壳体		汽车转向系统
	真空泵/油泵壳体		汽车发动机系统
	汽车变速箱壳体		汽车变速箱
	制动元件		汽车制动系统

<p>汽车变速箱零件</p>				<p>汽车变速箱</p>
<p>汽车空调压缩机</p>			<p>汽车空调系统</p>	
<p>汽车节气门壳体</p>			<p>汽车发动机系统</p>	
<p>汽车电机壳体</p>			<p>电动机系列</p>	
<p>汽车滤清器壳体</p>			<p>汽车发动机系统</p>	
<p>车门框架、纵横梁、减震塔及其他汽车件</p>			<p>其他汽车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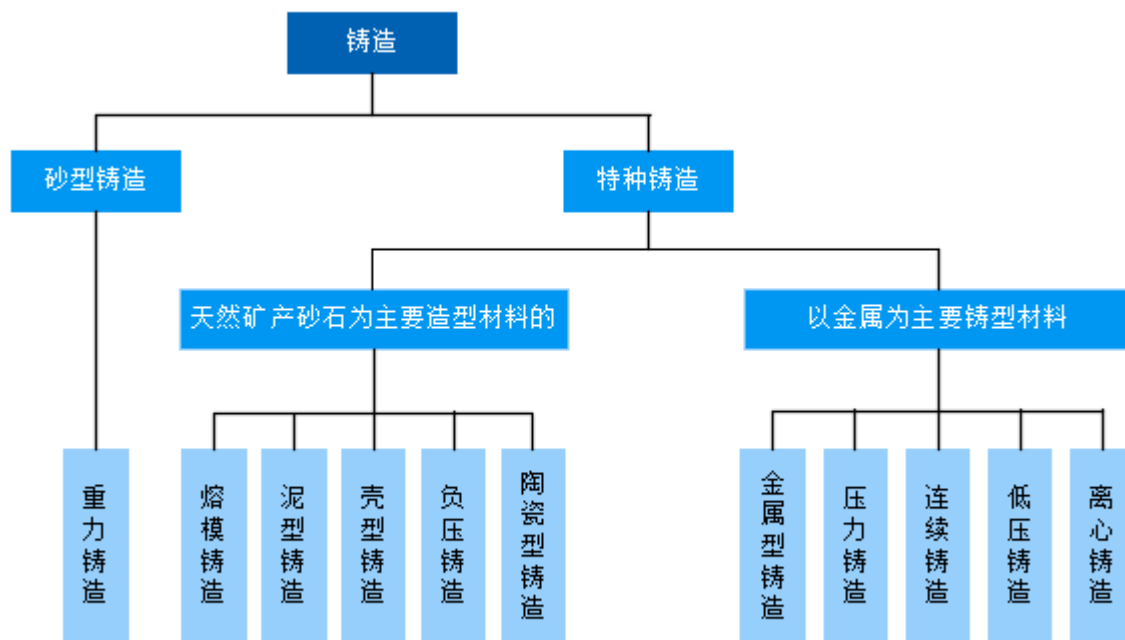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压铸属铸造的一种，指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在铸造的各种方法中，压铸是技术最先进、效率最高的精密零部件制造技术之一，作为一种少、无切削的近净成形金属热加工成型技术，其产品具有精密、质轻、美观等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航空、机械等诸多行业。目前压铸行业所使用的基材主要是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其中铝合金的占比最高。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从产品应用范围看，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汽车制造业（C36）。从生产技术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金属压铸制造技术，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金属制品业（C33）。

目前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其中的压铸分会对压铸行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和宣传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行为，反对恶性的低价竞争和制造低劣产品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助政府组织制定、修定压铸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压铸生产过程的指导性文件；调查、搜集、整理国内压铸行业基本信息资料和国外精铸专业方面的经济、技术信息，为企业的发展和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资料等。

### 2、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类压铸企业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目前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部件发展。此外，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因此，车身轻量化迫在眉睫，汽车轻量化制造趋势已经形成。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及汽车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年7月	发改委	提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3月	发改委、商务部	将“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2014年12月	工信部	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5.0升/100公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
《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2013年5月	工信部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发改委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工信部	将“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作为2012年-2020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明确了我国汽车节能标准的整体目标，要求2020年当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5.0L/100Km。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信部	将“到2015年，关键新合金品种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高端铝合金材30万吨、高端钛合金材2万吨、高强镁合金压铸及型材和板材15万吨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大飞机、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需求”列为“十二五”期间需集中力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工信部	提出“以开发生产汽车、高速列车及轨道交通车辆、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工业、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的大截面型材、板材、大型铸件为重点”的发展规划。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压铸概述

压铸使用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和铜合金，由于铝合金铸件在汽车行业被广泛使用，因此在铸件中所占比重较高。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铝合金铸件在铸件中所占比重在 85% 左右。<sup>4</sup>

#### 不同材质压铸件的比较

材质名称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铝合金	铝合金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并可承受相对较高温度。	汽车、通讯基础设施、建筑等较重及体积较大的配件
镁合金	成型加工性能优良，切削加工性好，耐冲击，减震降噪效果好，电磁屏蔽能力强，可以重熔回收。	小型电动工具、厨房电器、小型的医疗仪器、3C 产品
锌合金	在三种有色金属中最易压铸，其具备高韧性、高冲击强度及较易电镀等特质。	建筑五金、玩具、家居用品、3C 产品
铜合金	铜合金具有高强度、耐热、耐蚀等特质。	用来压铸仪器、仪表零件、水表盖圈、轴承保持器及医用钳等。

### 2、压铸行业市场概况

#### （1）国际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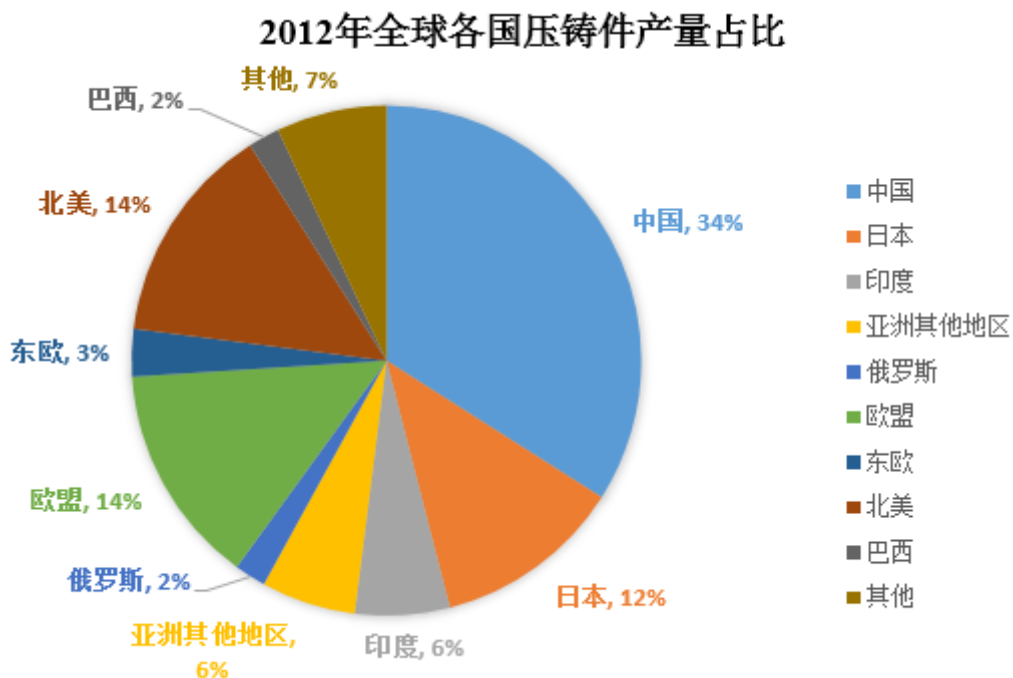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目前，发达国家铸件市场成熟度较高。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提高，越来越多的黑色金属铸件被铝合金和镁合金等有色金属铸件所替代。全球铸件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意大利、德国、墨西哥、日本等国家。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因此其压铸业一般以汽车、通讯、航空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为主。

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sup>4</sup>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年鉴（2012 年版）》

根据 2013 年 10 月 NADCA 发布的《State of the Industry Report and Research & Development》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压铸件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34%。<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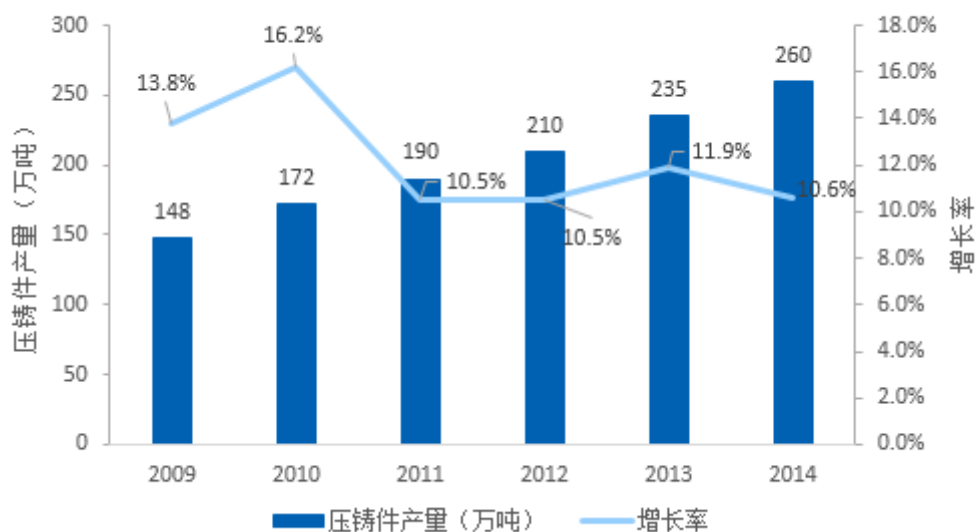
## (2) 国内市场概况

随着下游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聚集，我国的压铸产业也随着中国整体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压铸大国。从压铸件的产量来看，随着我国汽车、通讯基础设施、3C 产品、装备制造业、家电、机电仪表、轻工等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外压铸产业向中国转移，我国压铸件近年来均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压铸件产量约为 190 万吨、210 万吨、235 万吨和 260 万吨，2011 年至 2014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0.5%、10.5%、11.9% 和 10.6%。<sup>6</sup>

<sup>5</sup> 资料来源：NADCA，《State of the Industry Report and Research & Development》

<sup>6</sup>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2009-2014年中国压铸件产量情况



随着越来越多高端制造行业的产能向中国转移，中国压铸行业在增长的过程中也在持续进行结构升级，精密压铸件占比逐渐提升。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压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比例已经超过 70%，达到与发达国家基本持平的水平。

作为压铸行业产品最重要的一类，汽车零部件，特别是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从整个汽车的构造来看，除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采用大量精密压铸件外，车身框架等大型构件也开始采用铝合金压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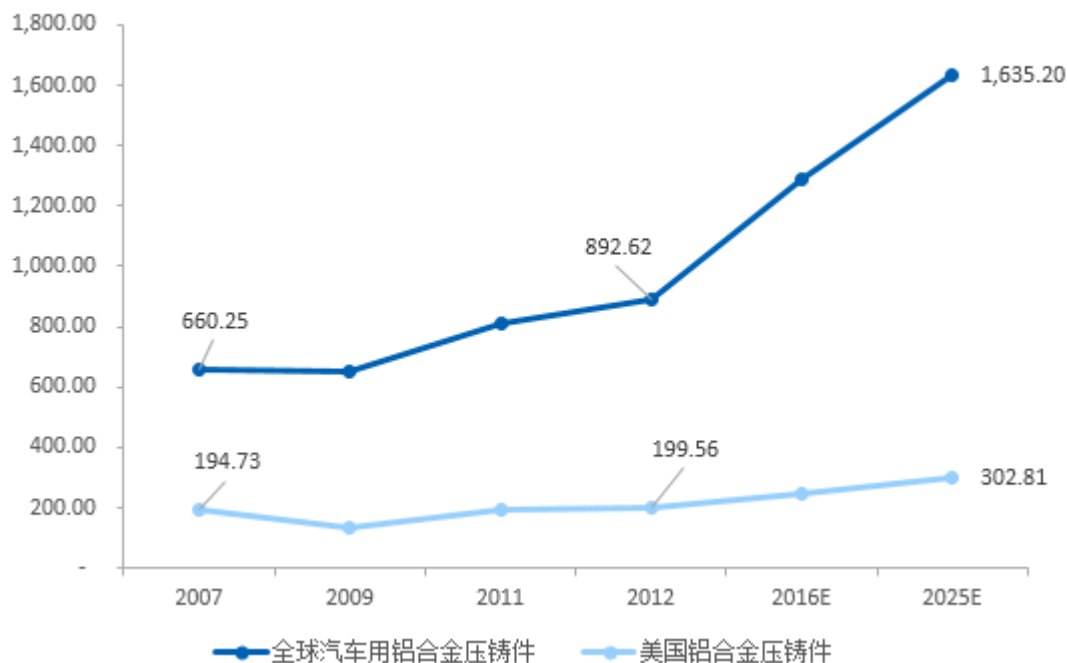
### 3、汽车压铸件行业市场概况

作为压铸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中均采用大量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近三十年来汽车产业呈现以铝代钢、代铁的趋势，目前这一趋势仍在持续。目前全球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预计 2025 年全球销量将达到 1,635.20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83.19%。<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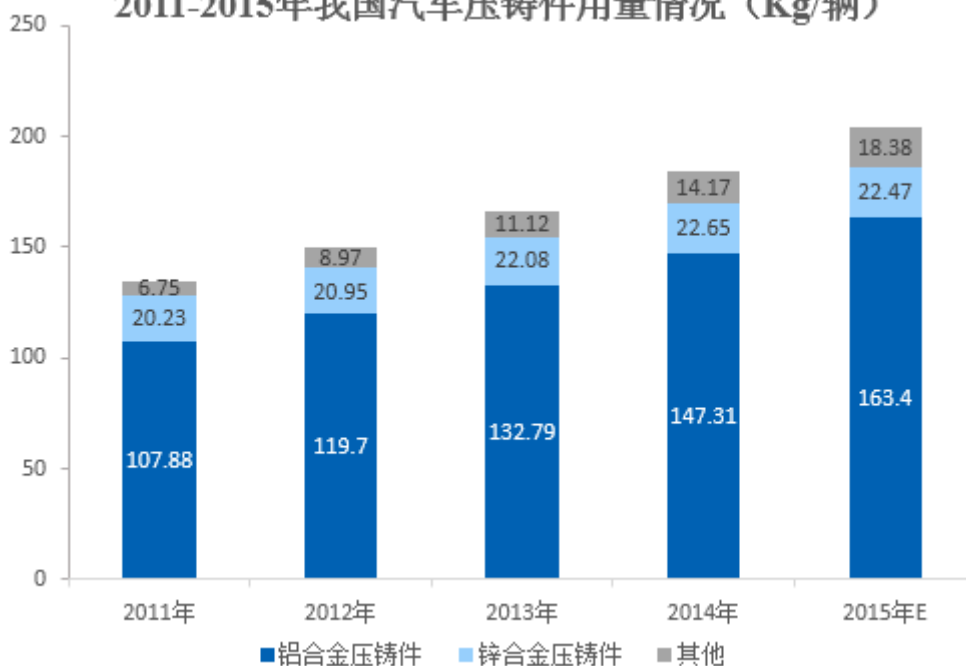
<sup>7</sup> 资料来源：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

全球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趋势（2007-2025，单位：万吨）



此外，汽车上除了铝合金压铸件以外，还采用了锌合金、镁合金和铜合金压铸件。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1年至2015年我国汽车压铸件用量情况如下：<sup>8</sup>

2011-2015年我国汽车压铸件用量情况（Kg/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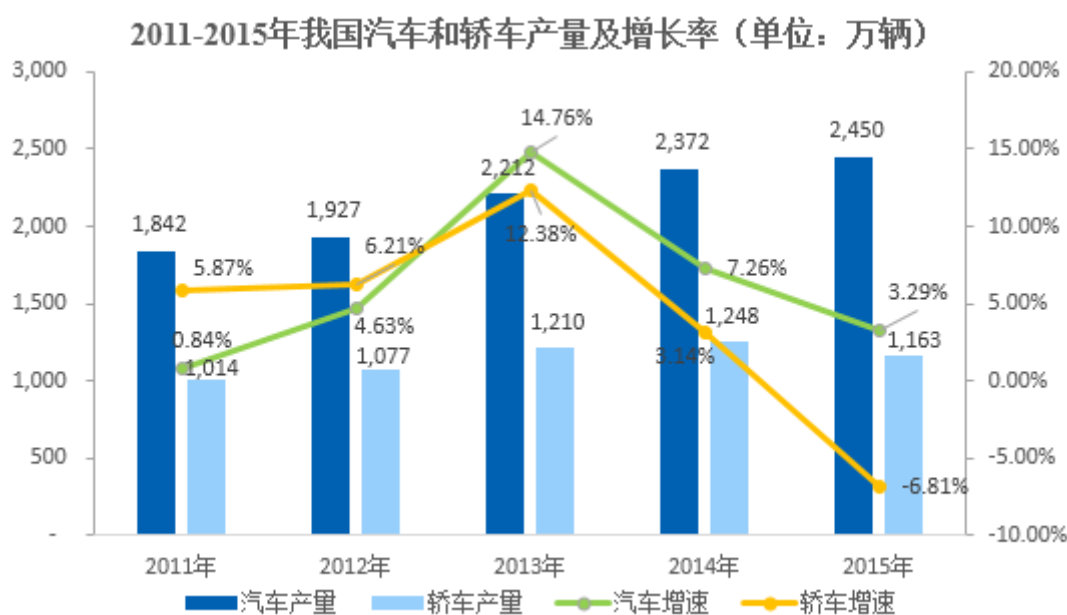


<sup>8</sup>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汽车产业对铝、锌等金属压铸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 （1）我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汽车产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1980年我国汽车产量 222,288.00 辆，其中轿车产量 5,418.00 辆，到 2015 年分别增长到 2,450.33 万辆和 1,163.09 万辆，分别增长 109.23 倍和 2,145.71 倍。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下降，但由于基数较高，每年新增汽车产量仍有相当大的规模。近五年我国汽车和轿车产量情况如下图：<sup>9</sup>



2014 年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为 12,339.36 万辆，每百人拥有 9 辆汽车，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未来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sup>10</sup>

### （2）汽车轻量化趋势

所谓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对于整车轻量化，不同的零部件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贡献，车身、内外饰、动力系统的轻量化对于汽车行驶过程中减少能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铝合金材料具有轻质、可回收和易成型的特点。理论上铝制汽车可以比钢制汽车减轻重量达 30%-40%，其中铝质发动机可减重 30%，铝散热器比铜的轻 20%-40%，全铝车

<sup>9</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sup>10</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身比钢材减重 40%以上，汽车铝轮毂可减重 30%。因此，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

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降低化石能源依赖的考虑，汽车燃油消耗的指标要求不断提升，燃油经济性平均标准（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迫使汽车厂商必须走轻量化路线以降低油耗。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的关键技术之一，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减少 5%的油耗；对于柴油乘用车，则可以分别相应减少 3.9%和 5.9%的油耗。<sup>11</sup>

### 减重 10%的能效提升效果

	乘用车		卡车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3.3%	6.5%	3.5%	4.7%
柴油	3.9%	6.3%	3.6%	4.7%
EV	6.3%	/	5.7%	/
PHEV	6.3%	/	5.7%	/

### 减重 15%的能效提升效果

	乘用车		卡车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5%	10%	5.3%	7.1%
柴油	5.9%	9.5%	5.4%	7%
EV	9.5%	/	8.6%	/
PHEV	9.5%	/	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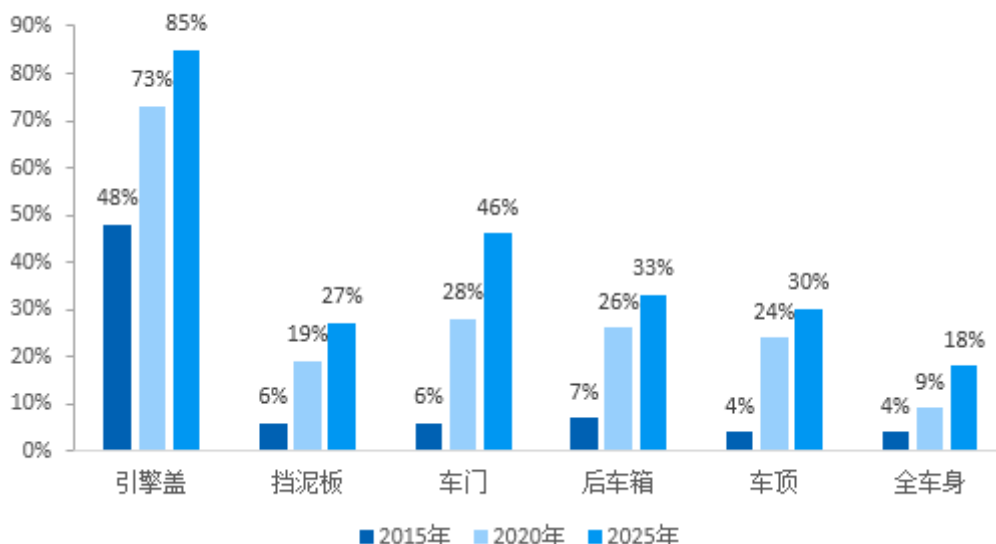
轻量化同样对电动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有良好的节能效果。减重 10%和 15%分别可以达到 6.3%和 9.5%的电能消耗。研究人员同样对不同能源类别的卡车做了相关实验，也表现出良好的节能效果。

减轻车重可以减小发动机负荷，提高汽车行驶性能，有效降低刹车距离，使得转向和过弯的过程中更加灵活，因而使汽车更稳定，在受冲击时铝合金结构能吸收分散更多的能量，因而更具舒适性和安全性。受此影响，在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

<sup>11</sup> 资料来源：The Aluminum Association；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sup>12</sup>

未来铝合金在车身和覆盖件上的渗透率



### (3)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对金属压铸件的需求

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续航里程较短，轻量化设计成为新能源汽车降重减耗的主要措施。以特斯拉（TESLA）Model S 为例，其总重达 2,108Kg，仅电池重量就超过 500Kg，此外还有驱动电机增加整车重量；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重量一般为 80-160Kg。一辆 70L 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 700-900Km，而载有 500Kg 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 400Km 左右。因此，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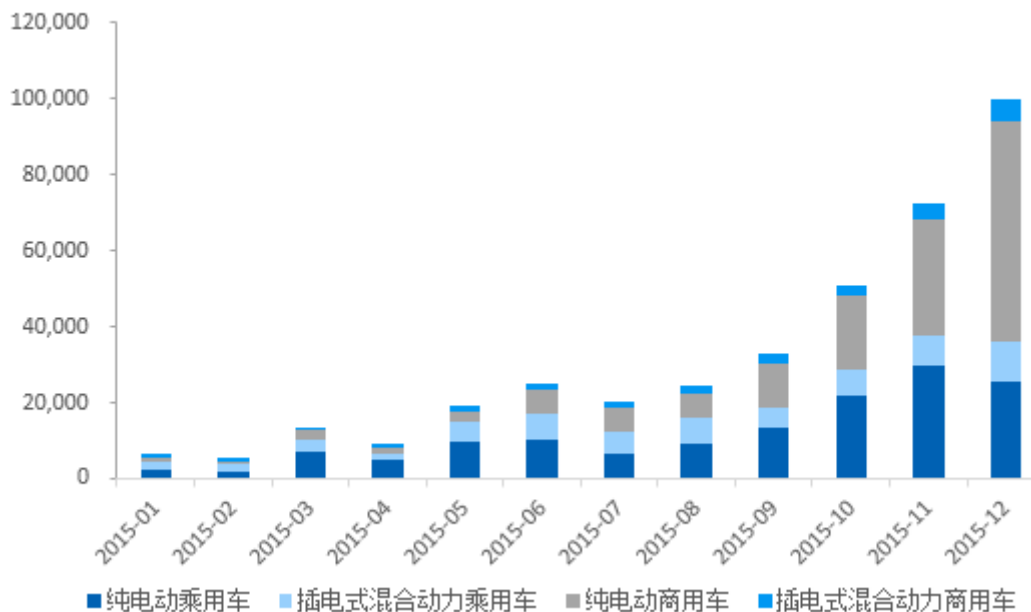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汽车节能减排政策的发布与实施，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底，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4.05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3.34 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较 2014 年增长 8.42 倍；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2.78 和 2.81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较 2014 年增长 78.26%。<sup>14</sup>

<sup>12</sup>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sup>13</sup>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汽车轻量化专题报告》

<sup>14</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5年新能源汽车月产量（单位：辆）



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重量的要求较传统能源汽车更为严格，因此更多采用较轻的铝合金压铸件，如特斯拉（TESLA）Model S 系列车型中 95% 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新能源汽车的持续高速增长，将对汽车铝合金压铸产业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

###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而言，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瑞士 DGS 公司等。发达国家的企业由于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与生产规模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压铸企业有 3,000 多家，但绝大多数规模都比较小，产量一万吨以上的仅有几十家。<sup>15</sup>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

<sup>15</sup>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年鉴（2012 年版）》

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压铸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压铸件行业内形成了多个细分市场领域。目前，大部分中小压铸厂主要生产五金、灯具、玩具等普通压铸产品，企业规模小，设备水平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企业效益较低。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零部件对压铸件质量、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产品。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 2、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 （1）资质认证障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

1) 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ISO/TS 16949），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

2) 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

3) 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资质认证成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

## （2）技术障碍

由于消费者和各国政府对汽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均提出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因此，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 （3）人才障碍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而行业内各企业压铸等技术具有差异性，企业间人才的流动适应性不高，人才分层明显，现有的压铸企业大多通过企业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压铸行业的人才障碍。

###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有：

#### （1）供求状况

压铸行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的产业，压铸行业的利润水平很大程度上受上下游供需变化的影响。供求状况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基本因素。近年来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对压铸件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产能亦不断增加，行业供求基本平衡。

目前在汽车应用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这主要来源于汽车销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环保节能材料的更多应用。由于我国出台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力度空前，涉及能源战略、推广应用、购车补贴、税费减免、整车及电池准入等多层面，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个环节，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发展，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有利于增加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

#### （2）原材料价格变动

有色金属合金原材料是压铸行业最大的单一原材料，大型压铸厂商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时会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这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利润水平的影响，但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仍可能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由于压铸件具有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企业自身的利润水平又受到产品的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工艺制造水平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对于上下游而言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当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价后，这些压铸企业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涨价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而具有工艺优势与生产规模优势的企业，转嫁成本能力较强，利润率能维持在较高水平。

### （3）汇率变动

当前全球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法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因此我国汽车压铸件企业产品有较大部分仍用于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汇率的波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压铸企业的利润水平。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目前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又进一步推动车身轻量化的形成。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国家政策支持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于本行业发展的直接政策支持：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诸多政策分别将高强镁合金压铸及型材和板材、高端铝合金材、镁、铝合金真空压铸技术、成形加工技术等列为鼓励和优先发展领域，鼓励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这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保障。

2) 对于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有效带动本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促使汽车制造企业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此外，国家近年来在轻轨、高速机车等行业均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以开发生产汽车、高速列车及轨道交通车辆、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工业、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的大截面型材、板材、大型压铸件为重点，这些下游产业的发展将促进对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市场需求。

## （2）车身轻量化驱动

目前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部件发展。燃料价格上升同样导致汽车使用成本上升，更轻便的车身将有效提高燃油经济性。此外，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带动下，近年来汽车行业内部优化升级，逐步用铝铸件代替黑色金属铸件，带动全球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快速发展。

## （3）全球压铸件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

由于亚洲特别是中国在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劳动力资源、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优势地位，以及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压铸件生产呈现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目前这一趋势仍在持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际优秀企业的进入，促进了国内压铸件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 (4) 上游铝合金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是一种银白色的轻金属，其化合物在自然界中分布极广，地壳中铝元素的含量约为 8%，仅次于氧和硅，位居第三位。由于铝产品拥有设计灵活、耐磨、构造轻巧等特质，目前铝已经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的有色金属，其密度小、质量轻的特点使其成为各种设备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

## 2、不利因素

### (1)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 (2) 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压铸件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合金压铸件难以避免的缺陷是内部气孔和疏松，产生的原因在于充型时，型腔内的气体没有完全排出，且在铸件凝固收缩时也得不到补缩，这对压铸件的性能和扩大其应用范围都有不利的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近年来国内外采用了一些新的工艺措施，如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等。

目前国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大多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普通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亦可以满足一般汽车压铸件的性能要求。但随着节能环保、汽车轻量化趋势的不断推进，汽车铝化率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以铝代钢、代铁。部分在强度、耐磨度等方面有特别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如车身结构件、换挡拨鼓等，一般的铝合金材料及真空压铸技术所压铸出来的产品已经无法满足相关性能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在新材料开发或制备



技术、更高真空度压铸技术及其他先进压铸技术等方面深入研究。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能够批量生产符合要求的车身结构件等关键汽车零部件。

##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因压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紧密，压铸行业受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压铸所用的金属材料是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及铜合金，其中铝合金最多，占 85% 以上，铝价的周期性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件的成本。

压铸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行业，下游应用分布广泛。2013 年我国压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比例已经超过 70%，因此压铸行业很大程度上会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的影响。<sup>16</sup>

### 2、季节性特征

压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不过汽车压铸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使得该行业一季度的销售量普遍少于四季度的销售量。

### 3、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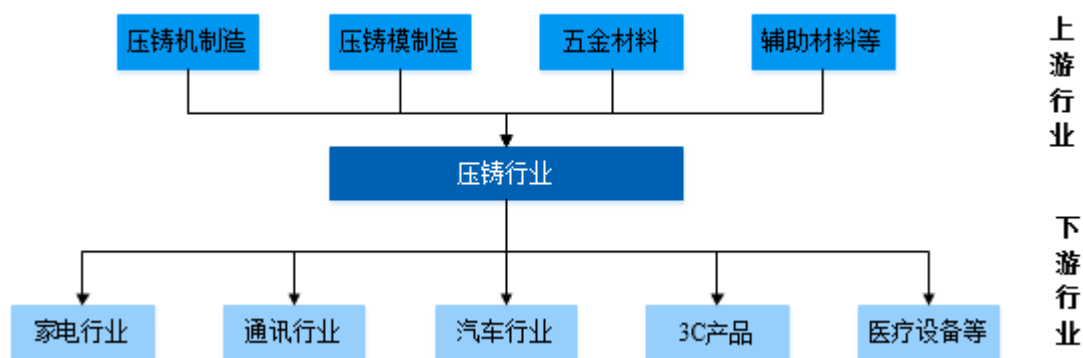
从压铸行业整体角度来看，压铸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

<sup>16</sup>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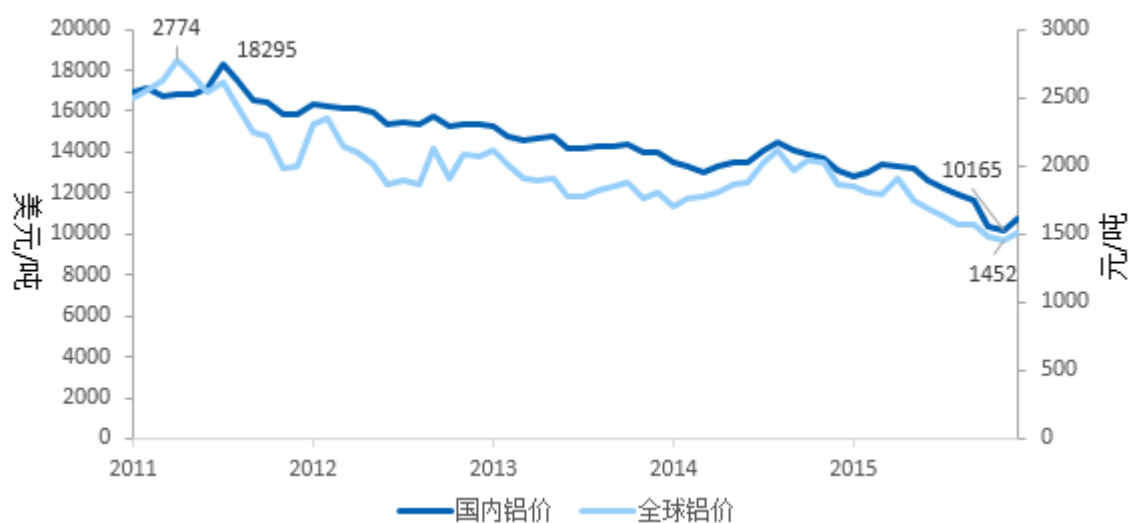
### 1、上游行业对压铸行业的影响

#### （1）原材料行业的影响

用于压铸的金属主要包括铝、锌、镁、铜及其合金等。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水平对压铸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很大的影响。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我国为矿产大国，金属矿的储量丰富，铝产量在全球占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大宗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1年到2015年，全球铝价整体持续走低，由2011年最高点2,774美元/吨逐渐降至2015年的最低点1,452美元/吨。同时国内铝价在2011年至2015年间也持续走低，由2011年最高点18,295元/吨逐渐降至2015年的最低点10,165元/吨。<sup>17</sup>

2011年-2015年全球、国内铝价变动情况



<sup>17</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总体而言，压铸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比较透明，压铸行业受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较小，但金属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对压铸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2）压铸机供应的影响

压铸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目前压铸机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供应厂商较多，压铸机供应厂商的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少数厂商垄断市场的情况。目前我国国产品牌压铸机在技术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如瑞士布勒、德国富来、日本宇部、日本东芝等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高端压铸机仍以进口为主。

## 2、下游行业对压铸行业的影响

金属压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而汽车行业主要使用铝合金压铸件，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当前发达国家汽车上铝材的使用已达 180Kg，铝化率达 15%，而我国汽车上铝材的使用与国外差距很大，平均用铝量仅为 60Kg，铝化率不到 5%。因此，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前景仍非常广阔。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sup>18</sup>

##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进口国是北美及欧盟，目前本行业出口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与进口国当地产品相比，中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在价格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中国压铸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中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正在逐步扩大。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2014年5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分行业排头兵企业”，2015年3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企业20强”。公司作为全国主要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在为国内外众多大型整车厂商、零部

<sup>18</sup> 资料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驱动压铸市场爆发》

件厂商提供配套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系统地从国外引进先进的压铸企业管理和铸造工艺技术，配备了现代压铸设计和管理的软件和工具，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压铸行业前列。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为主要产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独立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sup>19</sup>

竞争对手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布局覆盖汽车类、通讯类、机电类压铸件等领域产品。	国内：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海南马自达、奇瑞、广汽长风、上海通用等； 国外：通用、克莱斯勒、康明斯等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国内：东风本田、东本发动机、长安福特、马自达等； 国外：福特、康明斯等
鸿图制造厂有限公司	1969年在香港成立，在中国东莞及梧州建立3家主要的制造工厂，主要从事产品和模具设计，模具制作，机压铸，二次加工，精密CNC加工，表面处理，试漏，补漏及装配。	福特、通用等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2年，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和制造。	国内：长城汽车、北汽福田、吉利、青年汽车、博格华纳、常州麦格纳等； 国外：本田、宝马、兰博基尼
日本RYOBI株式会社	日本RYOBI株式会在1985年在美国建立RYOBI DIE CASTING (USA), INC.，成为第一家在美国建厂的日本压铸生产厂商。其后，在欧洲、中国、墨西哥建立工厂。公司拥有多种大型压铸机，提供高品质的压铸产品，主要为全球的汽车行业服务。	福特、尼桑、大众、丰田等

<sup>19</sup>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主页、年报

阿雷斯提 (Ahresty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3 年,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在日本、美国、中国、墨西哥等地均设有工厂, 专注于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铝合金压铸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日产, 本田, 富士重工, 铃木和丰田等
皮尔博格 (PIERBURG)	1909 年在德国成立, 1986 年被莱茵金属集团收购, 1998 年与科尔本施密特合并成为科尔本施密特-皮尔博格股份公司。皮尔博格 (PIERBURG) 专注于有害物质减少、空气供给和节气门领域, 不断研发和制造针对未来发动机的部件、模块和系统。	大众、通用等
乔治费歇尔 (Georg Fischer Ltd.)	创立于 1802 年, 总部设在瑞士, 已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00 多家分公司, 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床和管道系统三大业务领域。GF 汽车产品为全球市场的汽车工业与机械工程行业提供高品质的轻金属及铁质铸造产品。	大众 (含奥迪) 等
DGS 压铸系统股份公司 (DGS Druckguss Systeme AG)	前身为布勒公司压铸部于 1925 年在瑞士乌茨维尔 (Uzwil) 设立的 “实验室”, 1950 年正式迁往圣加仑 (St. Gallen)。1999 年, 该压铸工厂由 “冯诺尔 (Von Roll) 集团” 接管, 并于 2003 年通过管理层收购方式 (MBO) 独立运行。冯诺尔压铸公司其间兼并了捷克的 ALUPRESS 公司, 之后正式更名为 DGS 压铸系统股份公司。2005 年, 公司开始汽车结构件的生产, 2007 年, 追随主要汽车客户在中国建立子公司。	奔驰、宝马、福特等
汉特曼 (Albert Handtmann Holding GmbH & Co. KG)	于 1873 年在德国成立, 在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均设有经营场所, 业务涵盖了现代轻金属压铸工艺的整个流程, 是汽车制造行业的一流合作供应商。	大众、福特等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

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瀚德（HALDEX）、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通用、沃尔沃、奔驰、长城汽车、大众（含奥迪）、特斯拉（TESLA）等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

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对压铸件成品的性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的技术竞争力体现的是各个环节的整体竞争力，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需要各个环节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协同一致，需要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培养出一支专业、全面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协同机制，一般企业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加大在人才、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来实现。

### （1）产品方案设计方面

不同于一般压铸企业只能按客户提供的设计图进行生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高端客户（奔驰、大众（含奥迪）、特斯拉（TESLA））的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

### （2）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文灿模具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

### （3）材料开发与制备方面

材料开发方面：铝合金具有密度低、相对机械强度高、环保可回收等优点，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良好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用新型材料。但对于一些对耐磨性要求特别高的汽车零部件，如变速箱换挡拨鼓等，过去一般采用铸钢材料，因为一般铝合金铸件难以达到其耐磨和硬度等性能要求。公司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开发出了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配套压铸技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供给全球主要汽车变速箱生产商德国格特拉克（GETRAG）。

材料制备方面：目前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最具技术含量的应用领域为车身结构件。车身结构件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因此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车身结构件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并已开始批量为特斯拉（TESLA）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对奔驰汽车的铝合金车身结构件也已进入量产阶段。此外，公司还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与构件先进制备加工技术”课题“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大型构件制备加工技术及应用”。

### （4）压铸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一般的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及其他压铸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掌握高真空压铸技术、层流铸造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

1) 高真空压铸技术：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公司目前为特斯拉（TESLA）批量供应的车门框等车身结构件即采用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而成。

2) 层流铸造技术：该技术可以部分替代局部挤压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对于无法使用或不必要使用高真空压铸技术的产品，该技术可以大大降低产品的含气量、提高产品的性能。公司目前为法雷奥（VALEO）批量供应的空调压缩机缸体即采用层流铸造技术压铸而成。

### 3、研发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目前，公司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佛山市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致力于新材料开发、精密压铸、精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近年来开发了高性能铸造铝合金材料、压铸充型过程气体卷入多相流数值模拟、慢压射压铸成形、压铸微观孔洞三维断层扫描等压铸新材料、新技术。依托于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强度精密铝合金汽车转向器产品	120683G0730N	2012年12月	5年
2	汽车用高强度、耐磨、耐高压精密铝合金制动器产品	120683G0731N	2012年12月	5年
3	汽车高精密压铸 COVER 产品	130683G0734N	2013年11月	5年
4	高强度精密铝合金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130683G0735N	2013年11月	5年
5	高耐压精密铝合金 HOUSING 产品	140683G0127N	2014年5月	5年
6	高性能轻量化耐磨铝合金压铸件	140683G0128N	2014年5月	5年
7	新型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	140683G0893N	2014年12月	5年
8	高强度汽车铝合金转向器支架	140683G0894N	2014年12月	5年
9	高性能汽车自动变速箱精密铸件产品	140683G0895N	2014年12月	5年
10	精密压铸及精密加工高性能汽车 ABS 系统铸件	140683G0896N	2014年12月	5年
11	高精密耐压汽车液力扭矩器铸件	150683G0528N	2015年11月	5年
12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铝合金车身结构件	150683G0529N	2015年11月	5年

除利用自身的研发力量外，公司还通过与奔驰、大众（含奥迪）、通用等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开发与技术交流，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等多家院校开展深度合作，逐步形成了内、外结合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

###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出货质量。

公司良好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 2014 年、2015 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4 年获得蒂森克虏伯普利斯斯坦集团亚太区总部的“2013 年度卓越开发奖”；2011 年至 2014 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



(BOSCH) 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 (Perferred Supplier)”；2013 年因在真空泵壳体量产爬坡阶段的高效、优质供货获得威伯科 (WABCO) 的“特殊贡献奖 (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并获得“最佳流程改善奖 (Best Process Improvement)”；2009 年和 2013 年被法雷奥 (VALEO) 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 年获得加特可 (JATCO) 的“全球最佳表现奖 (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并为公司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 5、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的先发优势

新能源（电动）汽车、汽车轻量化（特别是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作为重大项目，并提出发展“铝合金真空压铸”等先进工艺技术。

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轻量化趋势在为铝合金压铸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

（1）电动汽车的电机壳、电池盒、减速器壳体等零部件为传统燃油汽车所没有，其中的电机壳、电池盒等零部件由于带有冷却结构，压铸难度很高；

（2）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较短，轻量化需求更迫切，而一般零部件的轻量化、铝制化已经不能满足其要求，需要在面积或重量较大的车门框、纵梁、横梁及其他车身结构件方面进一步采用铝合金压铸件；

（3）车身结构件由于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材料制备、压铸难度非常大。

公司多年以来持续研发并提升高真空压铸技术、应用于高真空压铸的模具技术、特殊材料开发或制备技术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为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轻量化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已批量为特斯拉 (TESLA) 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对奔驰汽车的铝合金车身结构件也已进入阶段，在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 6、装备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制造商，因此选用的生产设备在国际上、在同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压铸机制造商布勒（BUHLER）的最新的二板式压铸机，高真空压铸系统，超高压去毛刺机，高速5轴联动加工中心，德国巨浪（CHIRON）加工中心，蔡司（ZEISS）三坐标测量机等一批先进的高性能加工及检测设备。此外，公司还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4,000吨级压铸机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先进的技术装备为公司生产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7、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并在江苏省南通市和天津市设有全资子公司，实现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合理布局，陆路、水路运输发达，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于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且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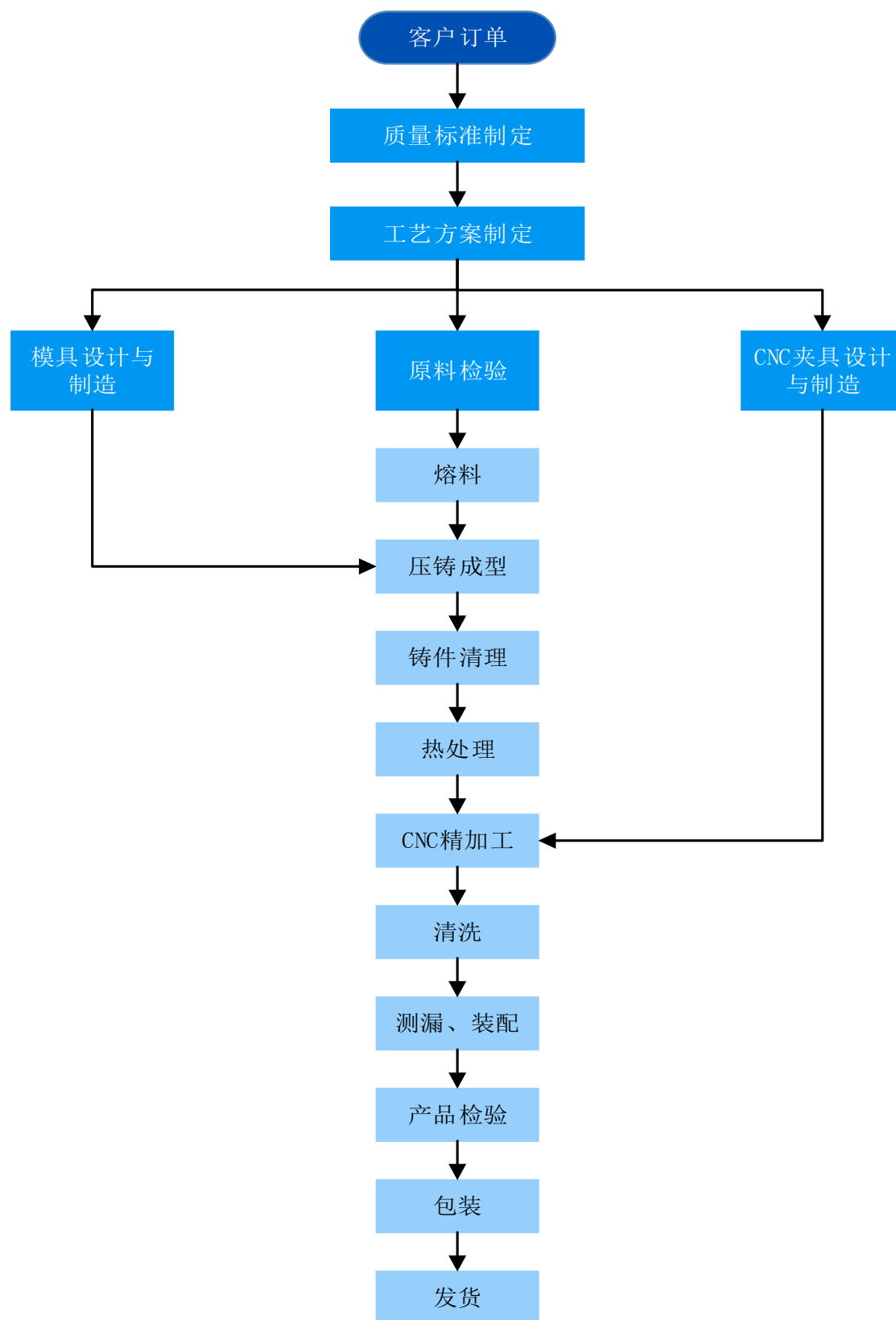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在市场中已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质形象。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来购置大量的精密生产设备，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但由于投入不够，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生产能力和规模不够大、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等劣势，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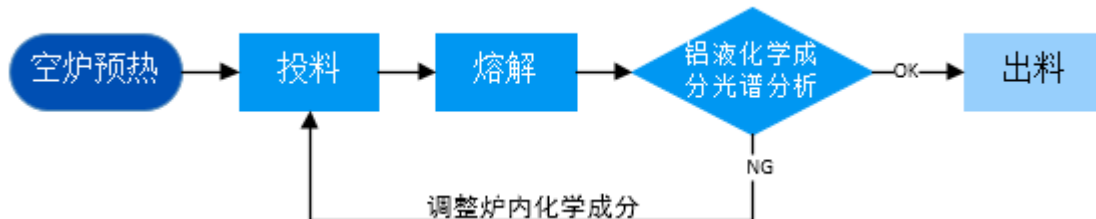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关于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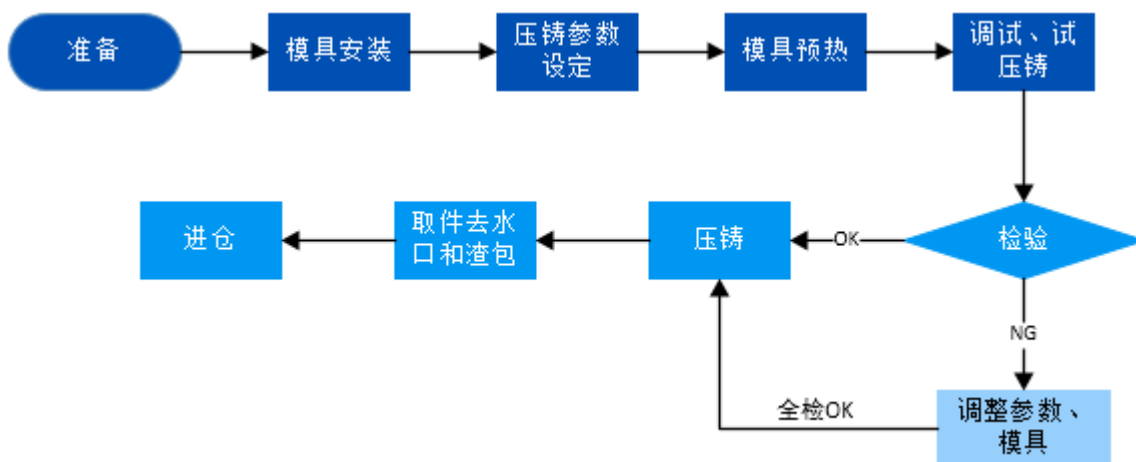


### 1、熔料工序

熔料工序是指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到液态并使其温度、成分、气体含量、铸造性能等符合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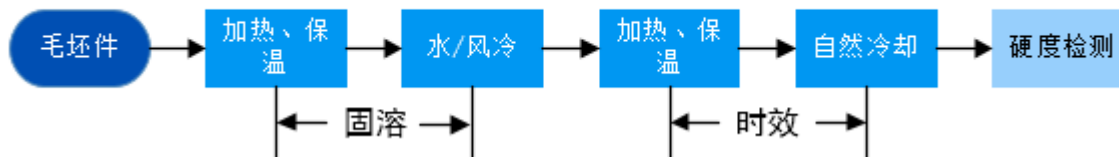


### 2、压铸成型工艺



### 3、热处理

T6/T7热处理



### 4、CNC 精加工工序

CNC 精加工指采用专用刀具、夹具及数控设备对压铸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关于产品尺寸、表面粗糙度及性能的要求。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 采购管理部门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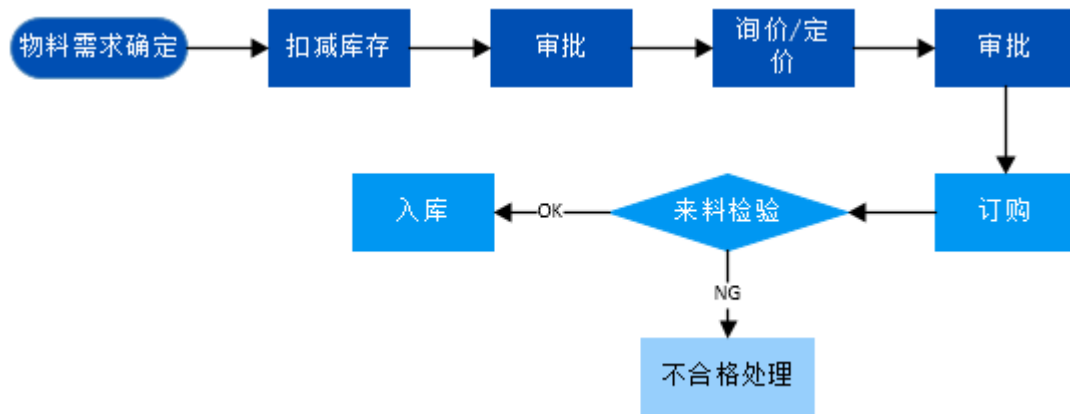
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 （2）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资的验收程序等。

### （3）采购流程

公司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进行自主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署包含技术、质量要求等在内的框架性协议，之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制造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评估通过后营销部正式进行内部下单。制造部接到订单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订单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制造部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解决方案。对于需要外协的工序，制造部根据工艺流程，将需要外协的工序（如清理、表面处理）下单到采购部，由采购部通知经过公司和客户共同批准的合格供应商组织生产。外协的产品入仓前需经过公司品管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制造部根据工序安排下一步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 (1) 既有客户的维护与开发方面

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支持服务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在获得其既有产品订单的同时，不断获得新项目的订单。

#### (2) 新客户开发方面

公司新客户开拓的主要过程如下：

- 1) 在获得新客户初步认可后，客户对公司进行审查评估；
- 2) 审查评估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新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具体开发方案和技术评估方案；
- 3) 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参与报价环节；
- 4) 报价通过后，获取开发订单，进行工装开发和样品制造；
- 5) 样品通过客户实验、验证、认可后，客户到现场审核量产状态；
- 6) 由小批量生产、中批量生产逐步过渡到大批量生产。

目前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制造商都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企业在成为这些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之前，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必须通过这些厂商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个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一般需 1-2 年的时间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在成为候选供应商后，相关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 (四) 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 1、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 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吨）	24,408.17	21,225.23	19,938.37
产能（吨）	28,400.00	27,200.00	21,700.00
产能利用率	85.94%	78.03%	91.88%

注：此处产能系压铸机产能，目前公司压铸机吨位从125吨到4,000吨不等，每种吨位的压铸机产能不同，相同吨位压铸机在不同模具（一模一腔、一模多腔）下的产能亦不同，在相同模具下对不同型号产品的产能亦不同。因此，此处产能计算过程中，对各种吨位压铸机

的产能分开计算,具体取该吨位压铸机在多种模具情况下生产多种产品的各种产能的算术平均值。

## (2)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压铸件与非汽车类压铸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b>2015 年度</b>			
汽车类压铸件	23,048.30	21,842.57	94.77%
非汽车类压铸件	1,359.87	1,312.97	96.55%
<b>2014 年度</b>			
汽车类压铸件	18,195.33	17,225.11	94.67%
非汽车类压铸件	3,029.89	2,941.51	97.08%
<b>2013 年度</b>			
汽车类压铸件	17,734.21	17,366.38	97.93%
非汽车类压铸件	2,204.17	2,102.30	95.38%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汽车类压铸件	100,499.16	86.67%	82,379.59	85.43%	80,651.94	86.59%
非汽车类压铸件	6,485.29	5.59%	10,410.30	10.80%	10,311.93	11.07%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汽车类压铸件	4.60	-3.79%	4.78	2.98%	4.64
非汽车类压铸件	4.94	39.57%	3.54	-27.85%	4.91

##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集团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ZF TRW)	22,246.10	19.06%
	2	威伯科(WABCO)	15,740.93	13.49%
	3	长城汽车	13,787.83	11.82%

	4	特斯拉 (TESLA)	7,491.56	6.42%
	5	法雷奥 (VALEO)	5,689.04	4.88%
		<b>合 计</b>	<b>64,955.45</b>	<b>55.66%</b>
2014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 (ZF TRW)	20,648.30	21.16%
	2	威伯科 (WABCO)	11,819.32	12.11%
	3	法雷奥 (VALEO)	10,369.80	10.63%
	4	格特拉克 (GETRAG)	6,028.95	6.18%
	5	长城汽车	3,836.00	3.93%
			<b>合 计</b>	<b>52,702.36</b>
2013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 (ZF TRW)	19,704.49	20.70%
	2	法雷奥 (VALEO)	16,102.93	16.92%
	3	威伯科 (WABCO)	10,306.98	10.83%
	4	格特拉克 (GETRAG)	7,445.94	7.82%
	5	瀚德 (HALDEX)	3,133.44	3.29%
			<b>合 计</b>	<b>56,693.78</b>

注：1、采埃孚天合 (ZF TRW) 包括天合汽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TRW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天合汽车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 (TRW Automotive Components (Shanghai) Co., Ltd.)、天合汽车 (斯洛伐克) 有限公司 (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天合汽车 (美国) 有限公司 (TRW Automotive U.S. LLC)、天合东方 (西安)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有限公司 (TRW Dongfang Xian Airbag Inflator Co., Ltd.)、天合汽车 (波兰) 有限公司 (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 z o.o.)、天合汽车 (墨西哥) 有限公司 (TRW Sistemas de Direcciones, S.A. de C.V.)、天合汽车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LucasVarity (M)Sdn.Bhd)、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 (武汉) 有限公司、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等。

2、威伯科 (WABCO) 包括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WABCO China Co., Ltd.)、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Shandong Wabco Automotive Products Co.,Ltd.)、威伯科 (印度) 有限公司 (WABCO INDIA LIMITED)、威伯科 (欧洲) 有限公司 (WABCO Europe BvbA)、威伯科 (泰国) 有限公司 (WABCO Thailand Limited)、威伯科 (巴西) 制动有限公司 (WABCO do Brasil Ind.e Com.de Freios Ltda) 等。

3、法雷奥 (VALEO) 包括法雷奥压缩机 (长春) 有限公司 (Valeo Compressor(Changchun) Co.,Ltd.)、墨西哥法雷奥 (Valeo Transmissions)、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法雷奥压缩机 (欧洲) 有限公司 (Valeo Compressor Europe s.r.o.)、法雷奥 (日本) 有限公司 (VALEO JAPAN Co., Ltd.)、法雷奥电动电子系统 (波兰) 有限公司 (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z o.o.)、法雷奥控制器系统 (法国) 有限公司 (Valeo Systemes de Controle Moteur)、法雷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 等。

4、格特拉克 (GETRAG) 包括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Dongfeng GETRAG Transmission Co., Ltd.)、格特拉克福特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GETRAG FORD Transmission GmbH)、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GETRAG Asia Pacific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格特拉克 (美国) 有限公司 (GETRAG Americas GmbH)、格特拉克股份公司 (GETRAG S.p.A.)、格特拉克变速箱和齿轮赫尔曼合资有限公司 (GETRAG Getriebe- und Zahnradfabrik Hermann Hagenmeyer GmbH & Cie KG)、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GETRAG (JiangXi) Transmission Co.,Ltd.) 等。



5、瀚德(HALDEX)包括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Haldex Vehicle Products (Suzhou) Co., Ltd.)、墨西哥瀚德汽车有限公司(Haldex Products de Mexico S.A. de C.V.)、瀚德匈牙利有限公司(Haldex Hungary Kft)等。

6、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等。

##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配件，公司原材料供应方式主要为对外采购。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2、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方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

原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合金	吨	25,948.82	22,648.82	21,802.16
配件	万件/套	2,122.95	2,047.66	2,105.79
电	万度	7,894.71	6,909.85	6,948.60
天然气	千立方米	5,164.68	5,621.08	4,019.58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

原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合金	万元	29,840.02	28,880.58	30,215.42
配件	万元	3,853.60	3,769.97	4,211.18
电	万元	5,247.43	4,605.46	4,367.58
天然气	万元	1,993.49	2,269.13	1,724.44

###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

原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合金	元/Kg	11.50	12.75	13.86
配件	元/件、元/套	1.82	1.84	2.00
电	元/度	0.66	0.67	0.63
天然气	元/m <sup>3</sup>	3.86	4.04	4.29

###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万元)	33,693.62	32,650.55	34,426.60
占营业成本比例	46.59%	44.81%	43.33%
能源(万元)	7,240.92	6,874.59	6,092.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01%	9.43%	7.67%

## 7、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	广东华劲集团	18,246.50	24.37%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9,378.35	12.53%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2,912.41	3.89%
	4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716.80	3.63%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335.01	3.12%
	合计		<b>35,589.08</b>	<b>47.54%</b>
2014 年度	1	广东华劲集团	14,060.83	22.37%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12,787.78	20.34%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2,470.25	3.93%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135.21	3.40%
	5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1,773.29	2.82%
	合计		<b>33,227.35</b>	<b>52.86%</b>
2013 年度	1	广东华劲集团	15,423.61	24.08%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10,357.03	16.17%
	3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3,377.70	5.27%
	4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878.36	4.49%
	5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2,457.59	3.84%
	合计		<b>34,494.29</b>	<b>53.85%</b>

注：此处广东华劲集团包括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邝满兴家族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六）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目前公司按照ISO 9001 质量管理标准、ISO/TS 16949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

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与发展，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现代化的质量检测设备和设施、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测人才、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公司设置了质量管理与控制部门，形成了一个完善的可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储存和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网络。

在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建立了以品管部为中心的质量信息收集、传递、处理系统，保证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对每个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和监控，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估管理，根据评估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开发新的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的产品与服务的品质，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降低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公司主要根据质量合格率、准时交货率和服务满意率三个关键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采购的物料，由供应商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附上产品合格证明。生产性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应产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以便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

###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和《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以规范生产流程。同时针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具备资质的操作工严格按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保证生产过程符合要求。生产设备则根据《设备设施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使其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以保证设备能满足生产所需。

在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进行过程质量检验，发现测量结果超出标准要求时，及时通知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并对不良品进行追溯与隔离。产品在出货之前进行出货检验，由品管部的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 （3）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验证质量管理工作是否按体系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通过内部审核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每年根据上一年的质量体系运转情况及质量管理状况设立持续改善专题小组，分派改善任务，并定期进行改善进度与效果跟踪。

为了达到全员改善的目的，公司建立了改善提案制度。在生产现场发放了改善提案空白表单，并定期收集与评估，针对好的改善提案按照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提高员工的改善积极性，达到全员改善的效果。

### 3、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文件化的形式确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明确各级人员的质量职责，通过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明确保证产品质量的各项质量活动，规定了对各项质量活动的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诉讼和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客户有顺畅的沟通渠道。

##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严格按ISO 14001体系要求来进行，并且每年进行两次的ISO 14001体系实施情况的内审，每两年进行一次认证机构的外审，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已根据各生产线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车间产生的工业污水都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循环使用、排放。除自行安装环保设施外，公司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对可能产生废气、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处理。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均在划定区域规范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公司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公司在 5S 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安全、成本管理条例，制订了《7S 管理制度》，从而把安全生产从制度上纳入了日常的生产活动过程中。

###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成立以副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生产车间成立了以车间主任为组长、班长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而形成了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新员工入职后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509.04	4,563.05	8,946.00	66.22%
机器设备	80,495.75	34,965.43	45,530.33	56.56%
运输设备	855.02	663.04	191.97	22.45%
电子设备	1,032.02	681.42	350.61	33.97%
其它设备	3,403.71	2,645.87	757.84	22.27%
<b>合计</b>	<b>99,295.55</b>	<b>43,518.81</b>	<b>55,776.74</b>	<b>56.17%</b>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压铸机	104	24,887.03	11,261.55	13,625.49	54.75%
2	加工中心	604	29,309.20	11,528.48	17,780.72	60.67%
3	车床	168	6,097.08	3,599.73	2,497.36	40.96%
4	保温炉	113	1,952.56	858.81	1,093.75	56.02%

## 3、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码	权属人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27224 号 A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土名）“白蒙桥”地段	15,760.87	工业	无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60279 号 A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土名）“白蒙桥”地段（精加工车间）	12,054.91	工业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0887 号 A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28 号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车间 C	742.51	工业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0890 号 A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28 号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一	3,001.61	工业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0891 号 A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28 号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二	2,884.27	工业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0893 号 A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28 号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后加工车间	6,702.87	工业	抵押
7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2 号	南通雄邦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五组，开发区朝霞西路北侧、金江大道东侧	41,919.16	厂房	抵押
8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7 号	南通雄邦	通州市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朝霞西路北、金江大道东	6,829.26	生产科研楼、附属厂房	抵押
9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22 号	南通雄邦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五组（朝霞西路北侧、金江大道东侧）	22,065.97	生产车间	抵押
10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5 号	南通雄邦	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朝霞西路北、金江大道东	536.84	附属厂房	抵押
11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6 号	南通雄邦	通州市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朝霞西路北、金江大道东	441.31	附属厂房及门卫	抵押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06151317	南府国用(2005)第特060019号	发行人	2055-06-02	出让	58,238.58	南海区里水镇里和公路侧	无
2	400605008026GB01832	南府国用(2016)第0801058号	发行人	2049-09-27	出让	49,455.7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无
3	0806031853	佛府南国用(2012)第0803109号	发行人	2049-09-27	出让	13,065.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28号	抵押
4	01-003-(100)-187	通州国用(2010)第003123号	南通雄邦	2057-01-11	出让	57,157.00	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5组、金沙镇狮子桥村15、31组	抵押
5	01-003-(100)-217	通州国用(2010)第003125号	南通雄邦	2058-11-01	出让	14,202.00	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居5组	抵押
6	01-003-(100)-189	通州国用(2010)第003124号	南通雄邦	2057-07-17	出让	33,329.00	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西路北侧、金江大道东侧	抵押
7	01-003-(100)-228	通州国用(2009)第003024号	南通雄邦	2059-04-22	出让	36,897.00	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居4、5组	无
8	120110007005GB00210W00000000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83号	天津雄邦	2065-12-22	出让	99,979.30	开发区西区	无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11128273		第 40 类：金属处理；金属铸造；打磨；研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淬火；喷砂处理服务；精炼；焊接（截止）	2013-11-14 至 2023-11-13	发行人
2	303025061		类别 40：层压、研磨、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金属电镀、金属铸造、金属处理、光学玻璃研磨、雕刻	2014-06-09 至 2024-06-08	发行人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压铸件自动分类装置	发明	ZL201410179486.X	2014-04-30 至 2034-04-29	发行人
2	一种压铸模具振动装置	发明	ZL201310622359.8	2013-11-30 至 2033-11-29	南通雄邦
3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的夹具	发明	ZL201210186914.2	2012-06-08 至 2032-06-07	南通雄邦
4	反面自动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7.6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5	机加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6.1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6	铝汤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9.5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7	压铸模具的模温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8.0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8	叶轮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20.8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9	铸件分级水冷的自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21.2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10	一种自动化的气密性平面度检具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81.1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发行人
11	一种有效弥补密封面缩孔的激光补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85.X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发行人
12	一种环形半自动加汤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69.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发行人
13	用于加工汽车自动变速箱定子的冲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17.1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4	用于加工汽车铝合金发动机支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91.6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15	带镶件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减震支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71.9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16	用于防止压铸件泄露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73.8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17	用于汽车发动机真空泵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22.2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18	用于发动机驱动马达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48.7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19	一种汽车转向器支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52.3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20	双锯片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62.X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21	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25.9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22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52.6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23	用于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自动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493.6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南通雄邦
24	一种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81003.5	2014-04-15 至 2024-04-14	发行人
25	一种便于换装的机床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868.2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26	一种高效率、高寿命钻铰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202.1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27	一种高精密特殊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205.5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28	高精度 CNC 加工中心夹具快速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128.3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29	一种快放镶针定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505.2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30	一种带整体熔杯锁紧的定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851.0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31	一种带有顶出装置的定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771.7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32	转向器管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460.9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33	变速箱阀板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764.5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34	转向机盖子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439.9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35	模具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704.5	2015-04-27 至 2025-04-26	南通雄邦
36	电动汽车电机铝环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99110.2	2015-05-11 至 2025-05-10	南通雄邦
37	一种压铸模具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232.4	2015-07-08 至 2025-07-07	发行人
38	一种抽真空模具排气块过滤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234.3	2015-07-08 至 2025-07-07	发行人
39	一种压铸模具的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235.8	2015-07-08 至 2025-07-07	发行人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7DCT300 非标螺丝拧紧压销机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	2015SR108671	2014-12-01	2015-06-17	发行人
2	128477 干式检漏机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	2015SR108668	2014-11-12	2015-06-17	发行人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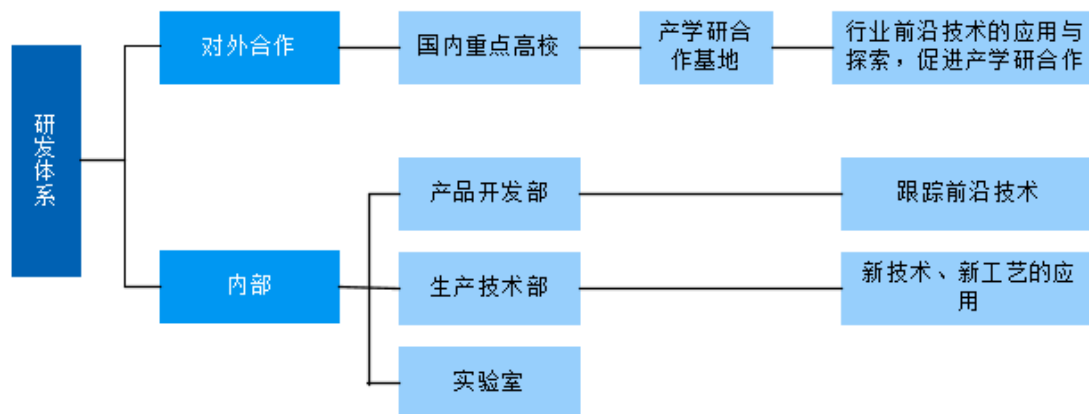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研究、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公司设立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和实验室作为专职的研究开发机构，负责工艺创新研究和技术改造、工艺提高等工作。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图：



##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	采用国际上用于汽车结构压铸件的高延伸率合金，保证产品的强度和高韧性；采用底部给汤方式与底部除气，合金内部组织金相优化，以减少铝液的氧化和夹渣缺陷，提高产品的延伸率。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2	高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压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该技术在模具的密闭性、系统设备的匹配性以及工艺控制等方面都有非常特别的要求。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3	局部挤压技术	挤压压铸技术是在模具上增加一个挤压机构，对产品的局部进行二次加压，从而保证该局部组织致密的效果，解决产品局部壁厚位置内部缩孔： 1、能够直接对产品有缺陷的部位进行加压； 2、使用于对强度、耐压有需要的产品。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4	层流压射（超低速压铸）技术	一般普通压铸的压射速度在 2.5-3m/s，甚至更高，而超低速压铸的压射速度在 0.1-0.2m/s。 超低速的 3 个特点： 1、压射速度低； 2、压铸温度相对较高（720-750℃）； 3、内浇口较厚（10-15mm）； 超低速压铸对脱模剂的保温性能要求较高，其主要应用于需要进行热处理的、壁厚较大的承压产品。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5	可控高压点冷技术	可控高压点冷技术解决模具局部细长孔芯温度不平衡的问题,采用超高压技术将冷却水导入细长孔芯中,以及程序控制方式,达到快速、均衡和有效冷却的效果。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6	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	对铝合金铸件进行多种浇注系统的设计,运用有限元模拟软件进行压铸的数值模拟。通过观察金属液进入型腔后的流动方式和凝固规律,预测充型时间、凝固时间、产生缺陷的部分和尺寸,对比各种浇注系统设计对铸件成形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更为合理的设计。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 (三)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转化成果
1	高强度支架研究	1、前悬置支架; 2、左悬置支架; 3、右悬置支架; 4、转向助力泵支架。
2	薄壁件避免压铸变形研究	1、凸轮轴承盖; 2、节温器盖; 3、节温器座组件。
3	厚壁泵类成型压铸研究	1、油泵安装座; 2、机油滤清器座; 3、汽油泵安装座; 4、转向助力泵支架。
4	压铸件盲抽防止内拉伤的研究	1、变速箱壳体; 2、离合器壳体。
5	高气密性压铸件的研究	节气门壳体
6	高强度复杂压铸件的研究	自动变速箱拨鼓
7	汽车高精密自动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变速箱阀板
8	新能源电动汽车高精密横梁纵架研发项目	车身侧梁、横梁
9	汽车高精密横梁纵件压铸件产品及精密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车身横梁

### (四)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材料、新压铸技术的研发,公司坚持独立研究为主、合作研究为辅的研发战略,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资金和各种

资源建设自有研发体系。公司除了依靠自身技术力量进行研究开发以外，还注重产、学、研的合作，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研究。

### 1、国家 863 计划项目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以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为依托单位，联合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与构件先进制备加工技术”课题“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大型构件制备加工技术及应用”。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指“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下同）负责课题的申报、协调、中期汇报与结题验收。乙方（指“上海交通大学”，下同）、丙方（指“华南理工大学”，下同）、丁方（指“本公司”，下同）、戊方（指“清华大学”，下同）负责本课题工艺方案的制定、论证和研发，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

#### （2）成果归属

1）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

### 2、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3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与东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产、

学、研合作关系，合作申报 2013 年南通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计划“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指“南通雄邦”，下同）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乙方（指“东南大学”，下同）、丙方（指“华南理工大学”，下同）负责本课题工艺方案的制定、论证和研发，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协助甲方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资料。

#### (2) 成果归属

1) 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

### 3、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材料及真空压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联合申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课题“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材料及真空压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指“南通雄邦”，下同）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质量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配合，组成研发小组。乙方（指“清华大学”，下同）、丙方（指“东南大学”，下同）负责本课题工艺方案的制定、论证和研发，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

协助甲方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资料。

## (2) 成果归属

1) 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

## (五)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321.31	3,654.97	3,344.17
营业收入（万元）	116,691.19	97,580.00	95,178.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	3.75%	3.51%

## (六)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保障机制

在组织结构上，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产品开发部和生产技术部，分别负责不同方向的研发工作，并聘任具有技术背景的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研发机构以产品开发部和生产技术部为核心，涉及到公司的制造生产车间、检测中心等多个部门，形成了一条系统化的链条，完备的研发机构设置是保持技术创新的机构保障。公司制定《产品先期策划和开发程序》，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实施和

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特别是明确了公司的研发目标取决于市场的需求，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研发工作与行业发展新趋势及客户现实需求紧密联系在一起。

## 2、约束机制

将技术与知识公司化是解决公司在技术上过于依赖某些特定的技术人员的较好方法。为此，公司引入了 ISO/TS 16949 标准，将研发管理工具、质量管理工具以及研发所需的网络、设备环境进行统一管理，在技术开发的过程中贯彻系统的思想和方法，将技术开发过程中的设计与开发相关文档以标准化的形式进行归档和存储，使其成为公司的技术资产。利用这些技术资产，可以有效地预防出现“人走技术走”的现象，并使技术与知识得到积累与延续，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基础。

## 3、激励机制

公司在具体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人员确定研发思路，并通过准确的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确定研发的具体方案，再由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进行实施。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以正向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 4、人才引进与保留机制

铝合金压铸行业要求对材料、模具、压铸工艺、机加工工艺、设备等全面掌握的技术人才，这些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公司坚持以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和待遇留人等多种渠道并举的人才政策。公司通过不断健全组织管理制度，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机遇，为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和良好的学习与培训机会。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人才梯队”的建设，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考核、储备”工作。

## 5、保密机制

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很多研究成果，其中一部分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有些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因此保密工作对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合同中包含了相关保密条款，并经常在业务学习过程中进行保密教育。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文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文灿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人才选聘程序与原则，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

3、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 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盛德智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盛德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唐杰维、唐

杰操。唐杰维除持有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稻草人农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唐杰操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与主要股东唐杰维、唐杰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文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文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文灿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文灿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文灿股份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文灿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 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唐杰邦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盛德智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南通雄邦、香港杰智、文灿模具、天津雄邦四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 （六）其他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

##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南海雄新

2010 年 7 月 15 日，南海雄新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自然人唐杰操和王洪飞各出资 150 万元，分别持股 50%。

南海雄新主要从事家具、家电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销售业务。2013 年 1 月，为解决与文灿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南海雄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唐杰操将其所持有南海雄新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38.03 万元转让给文灿有限，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突出汽车压铸件主业，强化自身竞争优势，2014 年 12 月 5 日，文灿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 50% 的股权转让给王洪飞，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南海雄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香港雄邦（已注销）

2000年10月18日，香港雄邦成立，由唐杰雄、唐怡波共同出资设立，股本为10,000股，其中唐杰雄持有9,000股，唐怡波持有1,000股，注册号为734932。香港雄邦注销前股本为218,410,000股，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各持有25%股权。

2015年6月12日，香港雄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5年10月3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了告知函，香港雄邦已于当日予以解散。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项目	内容		
关联方名称	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013年1月前，唐杰操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份。2013年1月，唐杰操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00%的股权转让给文灿股份。2014年12月，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00%的股权转让给南海雄新另一股东王洪飞。		
交易内容	销售铝合金压铸件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交易是否将持续	否。2014年12月，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00%的股权转让给南海雄新另一股东王洪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	16.99

#### 2、关联采购

项目	内容		
关联方名称	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013年1月前，唐杰操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份。2013年1月，唐杰操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00%的股权转让给文灿股份。2014年12月，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00%的股权转让给南海雄新另一股东王洪飞。		
交易内容	委托加工、采购半成品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交易是否将持续	否。2014年12月，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00%的股权转给南海雄新一股东王洪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124.37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南通雄邦	12,000.00 万元	2016-3-2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通雄邦、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发行人	8,000.00 万元	2015-12-29	贷款到期日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否
发行人	南通雄邦	1,600.00 万美元	2015-7-2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1,600.00 万美元	2015-7-2	主债务消灭之日起二十个月	否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5,000.00 万元	2015-2-9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盛德智投资	发行人	20,000.00 万元	2014-12-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发行人	20,000.00 万元	2014-12-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5,000.00 万元	2014-12-1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唐杰雄、唐杰邦、唐杰操、唐杰维、江秀娟、许红梅、何晓凌、盛德智投资	发行人	10,000.00 万元	2014-10-13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发行人	南通雄邦	3,000.00 万元	2014-6-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发行人	南通雄邦	1,300.00 万元	2014-5-3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发行人	南通雄邦	1,200.00 万元	2014-5-16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发行人	南通雄邦	1,250.00 万元	2014-5-6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发行人	南通雄邦	3,000.00 万元	2014-4-24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发行人	南通雄邦	1,250.00 万元	2014-4-4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许红梅、江秀娟	发行人	9,000.00 万元	2013-9-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710.00 万美元	2012-12-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	发行人	30,000.00 万元	2012-4-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	发行人	6,000.00 万元	2011-11-25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香港雄邦（已注销）	南通雄邦	2,000 万美元	2011-7-7	主债务消灭之日起二十一个月	是

## 2、关联方收购

### （1）收购南海雄新股权

2013 年 1 月，文灿有限收购唐杰操持有南海雄新 5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收购香港杰智

2014 年 1 月，唐怡波将其所持香港杰智 100.00% 股权以 100 万港元出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应收账款</b>			
南海雄新	-	-	14.97
<b>应付账款</b>			
南海雄新	-	-	8.01
<b>其他应付款</b>			
唐怡波	-	2,461.27	-

注：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香港杰智为支付 2012 年收购南通雄邦 25% 的股权而向唐怡波的借款，该笔借款在发行人全资收购香港杰智时仍未偿还完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2,461.27 万元，余款已在 2015 年还清。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

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张璟、高军民、丁文江、张立波、安林，其中丁文江、张立波、安林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唐杰雄	董事长	2014-9-27 至 2017-9-26
2	唐杰邦	副董事长	2014-9-27 至 2017-9-26
3	张璟	董事	2014-9-27 至 2017-9-26
4	高军民	董事	2014-9-27 至 2017-9-26
5	丁文江	独立董事	2016-2-19 至 2017-9-26
6	张立波	独立董事	2016-2-19 至 2017-9-26
7	安林	独立董事	2014-9-27 至 2017-9-2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唐杰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1998 年起担任文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执行董事，中国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唐杰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1998 年起任职于文灿有限，曾任文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起担任文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为 1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高军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2003 年加入文灿有限，曾任公司压铸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副总经

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和参与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申报，作为编制组成员参与行业标准《压铸机能耗检测方法》的编制工作，为1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丁文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78年起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市科委副主任、上海市科协副主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

张立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阳铸造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中机实烨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年3月起任职于中国铸造业协会，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摄影协会副主席、金砖国家铸造业联合会会长、全国机械汽车展览联合会轮值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

安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助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易曼丽、余华桥、张新华，其中余华桥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易曼丽	监事会主席	2014-9-27 至 2017-9-26
2	余华桥	职工代表监事	2014-9-27 至 2017-9-26
3	张新华	监事	2016-2-19 至 2017-9-26

**易曼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3年起担任南通雄邦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雄邦总经理助理。

**余华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起历任文灿有限制造部主任、管理部主任、精加工车间主任、南通雄邦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经理。

**张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任职于文灿有限，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分别为唐杰雄、张璟、高军民、斯有才、申龙、李史华、王卓明、吴淑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唐杰雄	总经理	2014-9-27 至 2017-9-26
2	张璟	董事会秘书	2014-9-27 至 2017-9-26
3	高军民	副总经理	2014-9-27 至 2017-9-26
4	斯有才	副总经理	2014-9-27 至 2017-9-26
5	申龙	副总经理	2014-9-27 至 2017-9-26
6	李史华	副总经理	2014-9-27 至 2017-9-26
7	王卓明	副总经理	2014-9-27 至 2017-9-26
8	吴淑怡	财务总监	2014-9-27 至 2017-9-26

**唐杰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张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高军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斯有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2005年起历任文灿有限营销部经理、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申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起历任文灿有限设备部副经理、品管部经理、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史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起历任文灿有限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永泰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淑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会计处副处长，2013年起任文灿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10名，分别为唐杰雄、张璟、高军民、申龙、李史华、王卓明、郑江、易曼丽、张新华、汪水林。

**唐杰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军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申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史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卓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西光集团模具设计助理工程师，2004年起任文灿有限模具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

易曼丽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监事会成员”。

张新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监事会成员”。

汪水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起历任文灿有限生产技术部模具设计工程师、产品开发部主任，现任公司产品管部经理。

##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董事唐杰雄、唐杰邦、张璟、高军民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提名，并经公司2014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三人，其中安林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提名，经公司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丁文江、张立波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三人，其中监事易曼丽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提名，经公司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张新华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经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余华桥经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唐杰雄	3,000.00	18.18%
唐杰邦	3,000.00	18.18%
合计	<b>6,000.00</b>	<b>36.36%</b>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 2、间接持股情况

唐杰雄、唐杰邦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的股权，并通过其分别持有公司 6.82%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3、近亲属持股情况

近亲属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姓名	持股方式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杰雄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20.00%	1,325.00	25.00%
	间接	1,125.00	6.82%	750.00	4.55%	750.00	5.00%	-	-
	合计	4,125.00	25.00%	3,750.00	22.73%	3,750.00	25.00%	-	-
唐杰邦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20.00%	1,325.00	25.00%
	间接	1,125.00	6.82%	750.00	4.55%	750.00	5.00%	-	-
	合计	4,125.00	25.00%	3,750.00	22.73%	3,750.00	25.00%	-	-
唐怡汉	直接	-	-	-	-	-	-	1,325.00	25.00%
	间接	375.00	2.27%	750.00	4.55%	750.00	5.00%	-	-
	合计	375.00	2.27%	750.00	4.55%	750.00	5.00%	-	-
唐怡灿	直接	-	-	-	-	-	-	1,325.00	25.00%
	间接	375.00	2.27%	750.00	4.55%	750.00	5.00%	-	-

	合计	375.00	2.27%	750.00	4.55%	750.00	5.00%	-	-
唐杰维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20.00%	-	-
唐杰操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2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唐杰雄	盛德智投资	517.50 万元	37.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唐杰邦	盛德智投资	517.50 万元	37.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	17.50%	无
	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sup>	175.00 万元	17.50%	无
安林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 万元	7.00%	无
张新华	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20.64 万元	12.90%	无

注：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唐杰邦间接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8.75%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唐杰雄	董事长、总经理	67.86
2	唐杰邦	副董事长	67.86

3	张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8.71
4	高军民	董事、副总经理	49.28
5	丁文江	独立董事	-
6	张立波	独立董事	-
7	安林	独立董事	4.80
8	易曼丽	监事会主席、南通雄邦总经理助理	26.40
9	余华桥	职工监事、制造部经理	16.84
10	张新华	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17.26
11	斯有才	副总经理	49.93
12	申龙	副总经理	49.28
13	李史华	副总经理	48.73
14	王卓明	副总经理	50.19
15	吴淑怡	财务总监	48.87
16	郑江	产品开发部经理	11.36
17	汪水林	品管部经理	16.26
合计			573.63

丁文江、张立波两人于 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唐杰雄	董事长、总经理	盛德智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中国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	副理事长	无
		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	会长、法定代表人	无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唐杰邦	副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副董事长	无
丁文江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无
		中国镁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委员	无
张立波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工业摄影协会	副主席	无
		金砖国家铸造业联合会	会长	无
		全国机械汽车展览联合会	轮值会长	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	副理事长	无
安林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	所长助理	无

注：唐杰邦持有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的股权，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唐杰邦间接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8.7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除唐杰雄与唐杰邦之间为堂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杰雄、唐杰邦、张璟、高军民、熊守美、赵海东、安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熊守美、赵海东、安林为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守美、赵海东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丁文江、张立波等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唐怡灿担任。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曼丽、黄玉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华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玉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改选张新华为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唐杰雄、张璟、高军民、斯有才、申龙、李史华、王卓明。

2014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唐杰雄为总经理，张璟为董事会秘书，高军民、斯有才、申龙、李史华、王卓明为副总经理，吴淑怡为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变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3)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中包括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应及时报送监事会查阅；（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1）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情况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熊守美、赵海东、安林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守美、赵海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丁文江、张立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制订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4）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当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应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5）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财经报刊、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确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6）《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4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杰雄	唐杰雄、丁文江、高军民
审计委员会	安林	安林、唐杰邦、丁文江
提名委员会	张立波	张立波、唐杰雄、安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安林	安林、唐杰雄、张立波

###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6）审查、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7）检讨及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成效；（8）讨论在中期及年度账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9）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10）确认关联人名单，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11）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审议公司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评估报告等；（2）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3）审议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4）组织对外投资业务

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订化解措施；（5）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提供项目评审意见；（6）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8）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9）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10）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波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4）对于工作违规和不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引咎辞职的建议并提请董事会罢免其职务；（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起到控制与防范作用，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的目的。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03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08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942,475.02	68,369,066.06	45,951,722.92
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6,470.00	-
应收票据	6,755,533.52	15,755,994.46	4,224,218.91
应收账款	292,795,134.11	288,497,856.98	286,709,159.03
预付款项	3,534,334.94	4,127,151.30	4,408,883.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93,665.48	12,111,093.65	1,174,851.41
存货	90,529,809.08	87,511,206.33	68,680,57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24,810.78	3,254,779.33	1,818,102.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5,675,762.93</b>	<b>480,813,618.11</b>	<b>412,967,512.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5,461,736.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7,767,414.19	560,869,504.03	586,460,586.00
在建工程	71,215,250.81	28,475,479.72	21,616,937.8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0,491,277.81	38,844,111.81	39,766,857.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439,394.10	10,452,306.45	16,031,74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1,469.56	2,778,824.58	2,395,59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07,589.60	1,787,243.63	791,639.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6,952,396.07</b>	<b>643,207,470.22</b>	<b>682,525,094.64</b>
<b>资产总计</b>	<b>1,272,628,159.00</b>	<b>1,124,021,088.33</b>	<b>1,095,492,607.47</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98,097,636.88	254,047,68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5,347,775.05	218,138,462.22	276,931,080.10
预收款项	5,839,923.22	24,182,073.86	5,583,656.81
应付职工薪酬	16,027,294.83	12,137,925.58	10,601,661.87
应交税费	10,859,560.74	14,425,475.39	3,239,328.27
应付利息	1,237,955.14	3,164,397.52	871,642.6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63,730.85	27,669,155.86	2,194,49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23,911.35	72,328,775.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1,800,151.18</b>	<b>670,143,902.31</b>	<b>563,469,549.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3,991,598.98	24,705,462.80	140,508,493.9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60,594.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93.10	248,180.0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216,687.04</b>	<b>24,953,642.82</b>	<b>140,508,493.95</b>
<b>负债合计</b>	<b>399,016,838.22</b>	<b>695,097,545.13</b>	<b>703,978,043.1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	150,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909,487.54	197,032,105.4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8,356.91	37,521.15	-
盈余公积	6,901,751.55	2,279,799.35	33,516,883.76
未分配利润	225,491,724.78	79,574,117.24	248,372,620.5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73,611,320.78</b>	<b>428,923,543.20</b>	<b>334,889,504.33</b>
少数股东权益	-	-	56,625,059.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73,611,320.78</b>	<b>428,923,543.20</b>	<b>391,514,564.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72,628,159.00</b>	<b>1,124,021,088.33</b>	<b>1,095,492,607.47</b>

###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632,021.74	54,456,923.05	37,043,425.76
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6,470.00	-
应收票据	1,755,533.52	7,755,994.46	4,224,218.91
应收账款	99,056,765.31	143,452,296.04	142,121,596.97
预付款项	1,434,354.63	1,017,264.63	1,166,952.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1,151,226.25	66,750,873.13	10,448,483.51
存货	34,904,860.19	25,218,107.17	36,629,38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62,221.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7,934,761.64</b>	<b>299,837,928.48</b>	<b>232,596,283.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391,142.55	202,365,209.75	165,876,177.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004,899.75	163,320,837.78	189,601,870.30

在建工程	1,037,470.50	2,767,834.29	19,565,188.1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4,257,890.11	14,048,374.08	14,402,560.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44,831.28	6,410,326.33	4,130,68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961.51	1,219,012.67	1,237,6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7,789.63	791,639.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464,195.70</b>	<b>390,479,384.53</b>	<b>395,605,732.74</b>
<b>资产总计</b>	<b>803,398,957.34</b>	<b>690,317,313.01</b>	<b>628,202,015.78</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95,679,785.88	161,882,58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979,718.81	86,197,304.89	106,698,960.54
预收款项	1,601,918.79	2,882,982.10	5,285,273.38
应付职工薪酬	4,400,005.76	3,966,728.12	4,991,243.60
应交税费	1,531,776.29	7,714,087.75	1,576,166.40
应付利息	-	2,153,333.36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2,920.73	1,797,378.02	339,02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376,340.38</b>	<b>322,391,600.12</b>	<b>290,773,250.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2,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95,376,340.38</b>	<b>322,391,600.12</b>	<b>312,773,250.8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	150,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005,101.49	195,127,719.41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6,901,751.55	2,279,799.35	33,516,883.76
未分配利润	62,115,763.92	20,518,194.13	228,911,881.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708,022,616.96</b>	<b>367,925,712.89</b>	<b>315,428,764.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03,398,957.34</b>	<b>690,317,313.01</b>	<b>628,202,015.78</b>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6,911,929.41</b>	<b>975,799,984.36</b>	<b>951,787,027.51</b>
减：营业成本	794,606,578.14	728,633,829.32	723,255,59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8,642.77	7,961,377.68	4,425,636.01
销售费用	53,607,186.64	45,089,154.49	39,748,161.24
管理费用	97,689,913.53	75,494,416.90	71,684,085.21
财务费用	25,303,792.86	31,264,963.21	20,812,354.60
资产减值损失	12,004,401.75	5,754,732.61	3,495,85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86,470.00	1,186,47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99,896.90	6,398,968.47	81,43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0,704.71	81,436.9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75,184,840.62</b>	<b>89,186,948.62</b>	<b>88,446,770.97</b>
加：营业外收入	4,886,412.24	4,677,170.52	1,144,60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964,581.46	193,405.87	222,854.01
减：营业外支出	960,659.65	574,486.02	661,66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33,623.80	37,850.75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179,110,593.21</b>	<b>93,289,633.12</b>	<b>88,929,705.19</b>
减：所得税费用	28,571,033.47	14,447,501.45	13,567,778.6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50,539,559.74</b>	<b>78,842,131.67</b>	<b>75,361,926.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50,539,559.74	78,842,131.67	67,772,244.12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7,589,682.47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55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55	0.50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270,835.76</b>	<b>37,521.15</b>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0,810,395.50</b>	<b>78,879,652.82</b>	<b>75,361,926.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10,395.50	78,879,652.82	67,772,24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589,682.4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2,596,896.52</b>	<b>483,276,118.24</b>	<b>516,559,756.38</b>
减：营业成本	321,887,580.90	358,050,396.04	379,077,30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063.02	3,956,249.40	3,575,211.97
销售费用	20,907,071.98	22,903,423.33	23,751,599.63
管理费用	42,792,719.70	38,179,798.66	38,687,663.71
财务费用	8,118,387.21	17,290,958.98	17,375,831.87
资产减值损失	980,191.56	2,793,324.74	1,279,76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470.00	1,186,47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139.00	5,218,078.47	81,43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0,704.71	81,436.9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146,551.15</b>	<b>46,506,515.56</b>	<b>52,893,810.06</b>
加：营业外收入	2,077,580.60	444,939.07	565,94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826,114.24	27,251.79	73,193.49
减：营业外支出	319,486.53	419,742.78	346,72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928.90	3,863.59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904,645.22</b>	<b>46,531,711.85</b>	<b>53,113,031.44</b>
减：所得税费用	8,685,123.23	7,284,763.85	8,109,834.7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219,521.99</b>	<b>39,246,948.00</b>	<b>45,003,196.7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19,521.99	39,246,948.00	45,003,196.72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958,993.94	1,054,473,770.77	958,746,85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46,876.75	22,760,784.64	52,721,34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753.44	4,015,967.56	1,599,30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5,969,624.13</b>	<b>1,081,250,522.97</b>	<b>1,013,067,498.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77,219.36	653,288,502.53	659,596,15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61,673.63	159,579,152.36	128,097,11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45,940.19	28,873,994.32	22,001,15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6,598.09	101,332,084.84	79,537,989.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9,411,431.27</b>	<b>943,073,734.05</b>	<b>889,232,405.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558,192.86</b>	<b>138,176,788.92</b>	<b>123,835,093.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119.21	8,040,050.36	303,86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5,763.1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06,119.21</b>	<b>19,945,813.55</b>	<b>303,863.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744,806.62	111,105,409.03	78,571,93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38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1,639.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744,806.62</b>	<b>111,105,409.03</b>	<b>94,743,878.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38,687.41</b>	<b>-91,159,595.48</b>	<b>-94,440,014.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3,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332,885.85	569,122,702.80	584,860,10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0,122,885.85</b>	<b>582,372,702.80</b>	<b>584,860,105.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307,995.94	578,480,636.76	564,665,00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47,716.42	21,174,966.69	18,164,29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154.57	10,168,671.7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0,675,866.93</b>	<b>609,824,275.20</b>	<b>582,829,295.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47,018.92</b>	<b>-27,451,572.40</b>	<b>2,030,810.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146,884.59</b>	<b>-388,277.90</b>	<b>-1,132,456.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813,408.96</b>	<b>19,177,343.14</b>	<b>30,293,432.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9,066.06	45,951,722.92	15,658,290.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942,475.02</b>	<b>65,129,066.06</b>	<b>45,951,722.92</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837,625.81	509,933,088.39	519,823,38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24,022.48	18,125,102.04	30,131,53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587.98	26,925,376.33	1,155,219.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8,811,236.27</b>	<b>554,983,566.76</b>	<b>551,110,139.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343,544.40	329,181,494.42	337,759,69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38,138.68	67,150,462.08	65,759,32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8,010.07	11,327,505.09	10,037,82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32,957.15	108,647,072.82	42,742,600.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792,650.30</b>	<b>516,306,534.41</b>	<b>456,299,445.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81,414.03</b>	<b>38,677,032.35</b>	<b>94,810,693.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2.00	5,722,634.44	113,58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1,812.00</b>	<b>15,722,634.44</b>	<b>113,589.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37,623.59	5,402,843.24	32,692,92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25,932.80	51,159,129.99	15,380,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1,639.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863,556.39</b>	<b>56,561,973.23</b>	<b>48,864,863.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861,744.39</b>	<b>-40,839,338.79</b>	<b>-48,751,274.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3,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507,128.75	404,122,528.30	326,233,91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747,128.75</b>	<b>417,372,528.30</b>	<b>326,233,917.6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39,217.68	380,505,662.89	334,228,69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5,599.42	12,388,411.71	9,991,73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960.28	8,324,007.1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2,534,777.38</b>	<b>401,218,081.75</b>	<b>344,220,426.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212,351.37</b>	<b>16,154,446.55</b>	<b>-17,986,508.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045,905.74</b>	<b>181,357.18</b>	<b>-1,132,456.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415,098.69</b>	<b>14,173,497.29</b>	<b>26,940,454.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16,923.05	37,043,425.76	10,102,971.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632,021.74</b>	<b>51,216,923.05</b>	<b>37,043,425.7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注1：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4年10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2：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年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13年7月12日，唐怡波与文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怡波将其持有的杰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文灿有限，2014年1月20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2014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

## 三、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第000855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文灿压铸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灿压铸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

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单独认定法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及确定可以收回的出口退税款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2) 单独认定法, 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及确定可以收回的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年	5%	9.5-11.8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年	5%	19-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或工作量法分期摊销。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具体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铝合金压铸制品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 EXW 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的，以报关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灿股份	15%	15%	15%
南通雄邦	15%	15%	15%
文灿模具	25%	25%	-
天津雄邦	25%	-	-
香港杰智（利得税）	16.5%	16.5%	16.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粤科高字〔2013〕27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编号：GF201244000195。根据粤科高字〔2016〕17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编号：GR2015440014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为江苏省201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苏高企协【2015】19号文《关于公布江苏省2015年度第一批复审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通过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有效期三年，编号：GF2015320002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15%。

##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	15.56	2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1	396.75	7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7	-2.04	-5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sup>注</sup>	-	432.7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9	126.45	7.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33.69	716.57	41.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5.60
<b>合计</b>	<b>333.69</b>	<b>716.57</b>	<b>35.45</b>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收益。

##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262.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0,567.5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76,695.24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一）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694.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0.79
银行存款	10,693.4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b>合计</b>	<b>10,694.25</b>

##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675.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5.55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376.29 万元，账面价值 29,279.51 万元。

### (1) 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06.29	96.27%	1,511.7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00	3.73%	585.00	50.00%
<b>合计</b>	<b>31,376.29</b>	<b>100.00%</b>	<b>2,096.78</b>	<b>6.68%</b>

###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47.03	99.91%	2,093.85	29,253.18
1 至 2 年（含 2 年）	29.26	0.09%	2.93	26.33
<b>合计</b>	<b>31,376.29</b>	<b>100.00%</b>	<b>2,096.78</b>	<b>29,279.51</b>

##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53.43 万元。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43	100%
<b>合计</b>	<b>353.43</b>	<b>100.00%</b>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0.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9.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65	11.28	179.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94	11.28	92.65
单独认定法组合	86.71	-	8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90.65</b>	<b>11.28</b>	<b>179.37</b>

## 6、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539.88 万元，账面价值 9,052.9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8.60	-	678.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3.75	36.63	1,307.12
产成品	7,469.66	439.45	7,030.21
委托加工物资	47.87	10.81	37.05
在途物资	-	-	-
<b>合计</b>	<b>9,539.88</b>	<b>486.90</b>	<b>9,052.98</b>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332.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留抵扣额	332.48
<b>合计</b>	<b>332.48</b>

## （二）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76.7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09.04	4,563.05	-	8,946.00
机器设备	80,495.75	34,965.43	-	45,530.33
运输工具	855.02	663.04	-	191.97
电子设备	1,032.02	681.42	-	350.61
其他设备	3,403.71	2,645.87	-	757.84
<b>合计</b>	<b>99,295.55</b>	<b>43,518.81</b>	<b>-</b>	<b>55,776.74</b>

###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121.5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友财务软件	65.15	-	65.15
机器设备	6,770.33	-	6,770.33
管道工程	136.80	-	136.80
装修工程	53.39	-	53.39
临电工程	6.55	-	6.55
天津厂房	89.30	-	89.30
<b>合计</b>	<b>7,121.53</b>	<b>-</b>	<b>7,121.53</b>

###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5,101.48 万元，累计摊销 1,052.35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4,049.1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504.19	104.08	-	400.12
土地使用权	4,597.28	948.27	-	3,649.01
<b>合计</b>	<b>5,101.48</b>	<b>1,052.35</b>	<b>-</b>	<b>4,049.13</b>

###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143.9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房产改良支出	484.51
模具	1,659.43
合计	<b>2,143.94</b>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23.15 万元。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980.7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付设备款	3,394.48
预付工程款	540.61
预付购买地价款	3,045.67
合计	<b>6,980.76</b>

##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9,901.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0,180.0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9,721.67 万元，负债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 （一）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500.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20,534.78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款。

####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583.99 万元。

####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602.73 万元。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36.37 万元。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612.39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二) 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399.16 万元。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6,500.00	15,000.00	5,300.00
资本公积	47,590.95	19,703.21	-
盈余公积	690.18	227.98	3,351.69
未分配利润	22,549.17	7,957.41	24,837.26
其他综合收益	30.84	3.7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361.13	42,892.35	33,48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5,662.51
<b>股东权益合计</b>	<b>87,361.13</b>	<b>42,892.35</b>	<b>39,151.46</b>

##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82	13,817.68	12,38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87	-9,115.96	-9,4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70	-2,745.16	20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69	-38.83	-11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1.34	1,917.73	3,02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91	4,595.17	1,56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4.25	6,512.91	4,595.17

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每股派发0.1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2,475.00万元(含税)。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1%	0.93	0.9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7%	0.50	0.5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	0.49	0.49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8	0.72	0.73
速动比率（倍）	1.38	0.5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7%	46.70%	49.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5%	61.84%	6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8	3.22	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57	9.18	9.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08.39	22,239.62	19,34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53.96	7,884.21	6,777.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0.27	7,167.64	6,74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6	5.16	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0.92	2.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13	0.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2.86	6.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率	0.46%	0.33%	0.3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费用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 公司股东权益

###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文灿有限收购香港杰智 100% 股权

2013 年 6 月 18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字【2013】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收购香港杰智 100% 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香港杰智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港币 4,38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4,291.09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96.7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港币 4,36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4,270.79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96.66 万元，减值率为 0.11%。

#### (二) 文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文灿有限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88,269.28 万元，增值率为 30.28%；负债评估价值为 33,239.4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029.81 万元，增值率为 59.45%。

### **（三）文灿股份出售南海雄新 50%股权**

2014年12月1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6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股份出售南海雄新5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评估结论为：南海雄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940.65万元，增值率为25.72%。

## **十五、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567.58	39.73%	48,081.36	42.78%	41,296.75	37.70%
非流动资产	76,695.24	60.27%	64,320.75	57.22%	68,252.51	62.30%
<b>资产总计</b>	<b>127,262.82</b>	<b>100.00%</b>	<b>112,402.11</b>	<b>100.00%</b>	<b>109,549.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549.26 万元、112,402.11 万元和 127,262.82 万元。其中，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852.85 万元，增长 2.60%；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860.71 万元，增长 1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94.25	21.15%	6,836.91	14.22%	4,595.17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8.65	0.25%	-	-
应收票据	675.55	1.34%	1,575.60	3.28%	422.42	1.02%
应收账款	29,279.51	57.90%	28,849.79	60.00%	28,670.92	69.43%
预付款项	353.43	0.70%	412.72	0.86%	440.89	1.07%
其他应收款	179.37	0.35%	1,211.11	2.52%	117.49	0.28%
存货	9,052.98	17.90%	8,751.12	18.20%	6,868.06	16.63%
其他流动资产	332.48	0.66%	325.48	0.68%	181.81	0.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567.58</b>	<b>100.00%</b>	<b>48,081.36</b>	<b>100.00%</b>	<b>41,296.75</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8%、92.42%和 96.95%。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79	0.01%	0.92	0.01%	0.08	0.00%
银行存款	10,693.46	99.99%	6,511.99	95.25%	4,595.09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324.00	4.74%	-	-
<b>合计</b>	<b>10,694.25</b>	<b>100.00%</b>	<b>6,836.91</b>	<b>100.00%</b>	<b>4,595.17</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95.17 万元、6,836.91 万元和 10,694.25 万元。其中，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241.74 万元，增长 48.78%；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857.34 万元，增长 56.42%。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1,376.29	30,386.49	30,258.58
坏账准备	2,096.78	1,536.71	1,587.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279.51	28,849.79	28,670.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23.01%	25.67%	26.1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89%	31.14%	31.79%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347.03	99.91%	2,093.85	30,213.14	99.43%	1,510.66	29,821.54	98.55%	1,491.07
1-2 年	29.26	0.09%	2.93	129.78	0.43%	12.98	353.23	1.17%	35.32
2-3 年	-	-	-	43.58	0.14%	13.07	30.96	0.10%	9.29
3-4 年	-	-	-	-	-	-	2.18	0.01%	1.31
4 年以上	-	-	-	-	-	-	50.67	0.17%	50.67
<b>合计</b>	<b>31,376.29</b>	<b>100.00%</b>	<b>2,096.78</b>	<b>30,386.49</b>	<b>100.00%</b>	<b>1,536.71</b>	<b>30,258.58</b>	<b>100.00%</b>	<b>1,587.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98.55%、99.43%、99.91%。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096.7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68%，该计提比例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适应，保证了公司不会因个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58.58 万元、30,386.49 万元和 31,376.29 万元。其中，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0.42%、3.26%，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2.52%、19.59% 的增长率，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入质量。

### 3)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06.88	10.86%	1 年内
TRW Automotive U.S. LLC	非关联方	2,588.17	8.25%	1 年内
Tesla Motors, Inc (USA)	非关联方	2,527.24	8.05%	1 年内
MAHLE Filitersysteme GmbH	非关联方	1,617.89	5.16%	1 年内
天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62	4.44%	1 年内
<b>合计</b>		<b>11,533.79</b>	<b>36.76%</b>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3)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模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40.89 万元、412.72 万元和 353.43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Heck&BeckerGmbH&CO.KG	非关联方	214.63	60.73%	1年内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	16.30%	1年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5	2.76%	1年内
舟山市 7421 工厂	非关联方	6.74	1.90%	1年内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13%	1年内
<b>合计</b>		<b>292.72</b>	<b>82.82%</b>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6.88 万元、1,272.03 万元和 190.65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将所持南海雄新 50% 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南海雄新另一股东王洪飞，相关股权转让款在当年尚未支付完毕，欠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5 年 2 月，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5) 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8.60	7.11%	-	678.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3.75	14.09%	36.63	1,307.12
产成品	7,469.66	78.30%	439.45	7,030.21
委托加工物资	47.87	0.50%	10.81	37.05
在途物资	-	-	-	-
<b>合计</b>	<b>9,539.88</b>	<b>100.00%</b>	<b>486.90</b>	<b>9,052.98</b>
存货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34.81	5.94%	-	534.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22.44	21.35%	52.83	1,869.61
产成品	6,376.19	70.80%	198.17	6,178.02
委托加工物资	64.86	0.72%	4.21	60.65
在途物资	108.03	1.20%	-	108.03
<b>合计</b>	<b>9,006.32</b>	<b>100.00%</b>	<b>255.20</b>	<b>8,751.12</b>

存货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61.57	12.54%	-	861.5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92.95	31.93%	-	2,192.95
产成品	3,726.48	54.26%	-	3,726.48
委托加工物资	87.05	1.27%	-	87.05
在途物资	-	-	-	-
<b>合计</b>	<b>6,868.06</b>	<b>100.00%</b>	<b>-</b>	<b>6,868.0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868.06 万元、9,006.32 万元和 9,539.88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38.27 万元,增长 31.13%, 主要原因为:

1) 长城汽车与公司合作开发的变速箱产品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大批量生产, 对公司采购量大幅增加, 使得当年末产成品增加 996.71 万元。

2) 公司 2014 年对威伯科 (WABCO) 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12.34 万元, 使得当年末产成品增加 788.44 万元。

3) 公司 2014 年为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开发、制造模具, 使得当年末模具库存增加 747.11 万元。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546.17	2.27%
固定资产	55,776.74	72.73%	56,086.95	87.20%	58,646.06	85.93%
在建工程	7,121.53	9.29%	2,847.55	4.43%	2,161.69	3.17%
无形资产	4,049.13	5.28%	3,884.41	6.04%	3,976.69	5.83%
长期待摊费用	2,143.94	2.80%	1,045.23	1.63%	1,603.17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15	0.81%	277.88	0.43%	239.56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0.76	9.10%	178.72	0.28%	79.16	0.12%
<b>合计</b>	<b>76,695.24</b>	<b>100.00%</b>	<b>64,320.75</b>	<b>100.00%</b>	<b>68,252.51</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3%、97.67% 和 87.29%。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3,509.04	13.60%	13,495.59	14.50%	13,427.59	14.83%
机器设备	80,495.75	81.07%	72,889.13	78.30%	71,489.27	78.95%
运输工具	855.02	0.86%	879.57	0.94%	862.69	0.95%
电子设备	1,032.02	1.04%	927.64	1.00%	706.71	0.78%
其他设备	3,403.71	3.43%	4,894.11	5.26%	4,058.80	4.48%
<b>合计</b>	<b>99,295.55</b>	<b>100.00%</b>	<b>93,086.05</b>	<b>100.00%</b>	<b>90,545.07</b>	<b>100.0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563.05	10.49%	3,918.60	10.59%	3,275.66	10.27%
机器设备	34,965.43	80.35%	28,587.39	77.27%	24,739.67	77.56%
运输工具	663.04	1.52%	569.70	1.54%	462.72	1.45%
电子设备	681.42	1.57%	565.25	1.53%	485.01	1.52%
其他设备	2,645.87	6.08%	3,358.15	9.08%	2,935.95	9.20%
<b>合计</b>	<b>43,518.81</b>	<b>100.00%</b>	<b>36,999.10</b>	<b>100.00%</b>	<b>31,899.01</b>	<b>100.00%</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8,946.00	16.04%	9,576.99	17.08%	10,151.93	17.31%
机器设备	45,530.33	81.63%	44,301.74	78.99%	46,749.60	79.71%
运输工具	191.97	0.34%	309.87	0.55%	399.97	0.68%
电子设备	350.61	0.63%	362.39	0.65%	221.70	0.38%
其他设备	757.84	1.36%	1,535.96	2.74%	1,122.85	1.91%
<b>合计</b>	<b>55,776.74</b>	<b>100.00%</b>	<b>56,086.95</b>	<b>100.00%</b>	<b>58,646.06</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46.06 万元、56,086.95 万元及 55,776.74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161.69 万元、2,847.55 万元和 7,121.53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南通雄邦及文灿模具新购置机器设备较多所致，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购置机器设备近 4,000 万元。



##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软件	400.12	9.88%	143.62	3.70%	144.12	3.62%
土地使用权	3,649.01	90.12%	3,740.79	96.30%	3,832.57	96.38%
<b>合计</b>	<b>4,049.13</b>	<b>100.00%</b>	<b>3,884.41</b>	<b>100.00%</b>	<b>3,976.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6.69 万元、3,884.41 万元和 4,049.1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改良支出	484.51	22.60%	229.82	21.99%	218.32	13.62%
模具	1,659.43	77.40%	815.41	78.01%	1,384.86	86.38%
<b>合计</b>	<b>2,143.94</b>	<b>100.00%</b>	<b>1,045.23</b>	<b>100.00%</b>	<b>1,603.17</b>	<b>100.00%</b>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摊销费用，公司模具款结算模式包括以下两种：

## 1) 一次性销售模式，即产品报价中不包含模具款

公司自制或购买模具入库作为存货管理，按自制或购买存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模具收入，同时结转模具成本，PPAP 之前收到的模具款在预收账款中核算。

## 2) 分摊模式，即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款

公司自制或购买模具入库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即该套模具对应生产产品的数量，具体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108.06	1,597.63	1,597.06
存货跌价准备	486.90	255.20	-
<b>合计</b>	<b>2,594.96</b>	<b>1,852.83</b>	<b>1,597.06</b>

## (2) 其他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6.27%	29,809.76	42.89%	25,404.77	36.09%
应付账款	20,534.78	51.46%	21,813.85	31.38%	27,693.11	39.34%
预收款项	583.99	1.46%	2,418.21	3.48%	558.37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602.73	4.02%	1,213.79	1.75%	1,060.17	1.51%
应交税费	1,085.96	2.72%	1,442.55	2.08%	323.93	0.46%
应付利息	123.80	0.31%	316.44	0.46%	87.16	0.12%
其他应付款	136.37	0.34%	2,766.92	3.98%	219.45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2.39	9.05%	7,232.88	10.41%	1,000.00	1.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180.02</b>	<b>75.64%</b>	<b>67,014.39</b>	<b>96.41%</b>	<b>56,346.95</b>	<b>80.04%</b>
长期借款	9,399.16	23.56%	2,470.55	3.55%	14,050.85	19.96%
递延收益	306.06	0.7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	0.04%	24.82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21.67</b>	<b>24.36%</b>	<b>2,495.36</b>	<b>3.59%</b>	<b>14,050.85</b>	<b>19.96%</b>
<b>负债合计</b>	<b>39,901.68</b>	<b>100.00%</b>	<b>69,509.75</b>	<b>100.00%</b>	<b>70,397.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9%、77.82%和 81.2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0.04%、96.41%和 75.64%。

##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23%、77.04%和 76.32%。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5,404.77 万元、29,809.76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7,30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且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增加,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55.82 元, 较 2014 年增加 5,838.14 万元。

2)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在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为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要求及承接新订单, 公司不断扩大产能。2013-2015 年,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57.19 万元、11,110.54 万元、20,074.48 万元。产能的扩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 使得公司 2013 年、2014 年银行借款相对较多。2015 年,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有效解决了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 并相应减少了银行借款。

##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设备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6,578.99	80.74%	17,696.59	81.13%	20,742.12	74.90%
应付设备款	2,373.96	11.56%	2,908.14	13.33%	6,200.03	22.39%
其他	1,581.83	7.70%	1,209.12	5.54%	750.96	2.71%
合计	<b>20,534.78</b>	<b>100.00%</b>	<b>21,813.85</b>	<b>100.00%</b>	<b>27,693.1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693.11 万元、21,813.85 万元和 20,534.78 万元。

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大,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为扩大产能而购置较多的机器设备。这一方面使得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设备款较大, 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资金相对紧张, 应付材料款相对较大。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4,942.68	一年以内	24.07%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2,437.51	一年以内	11.87%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1,308.97	一年以内	6.37%
南通广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3.38	一年以内	3.23%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589.61	一年以内	2.87%
合计	<b>9,942.15</b>		<b>48.42%</b>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58.37 万元、2,418.21 万元和 583.99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主要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特斯拉（TESLA）、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当年预付模具款较多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0	一年以内	68.46%
德国格特拉克（GETRAG）	非关联方	89.28	一年以内	15.29%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	一年以内	7.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	一年以内	3.43%
法国索格菲（SOGEFI）	非关联方	16.65	一年以内	2.85%
<b>合计</b>		<b>568.97</b>		<b>97.43%</b>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35.90	302.80	197.22
1-2 年	0.47	2,464.12	22.23
<b>合计</b>	<b>136.37</b>	<b>2,766.92</b>	<b>219.4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9.45 万元、2,766.92 万元和 136.37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主要系香港杰智为支付 2012 年收购南通雄邦 25% 股权而向唐怡波借款，该笔借款在发行人全资收购香港杰智时仍未偿还完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2,461.27 万元，余款已在 2015 年还清。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50.85 万元、2,495.36 万元和 9,721.67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数）	1.68	0.72	0.73
速动比率（倍数）	1.38	0.59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5 %	61.84%	64.26%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08.39	22,239.62	19,340.26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10.16	5.16	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2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9 和 1.38，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1.84% 和 31.35%。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自有资金增加，使得短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能有效保证公司按期偿还到期债务。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2 次、3.22 次、3.78 次，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 1 年以内。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8 次、9.18 次、8.5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6,691.19	19.59%	97,580.00	2.52%	95,178.70
营业成本	79,460.66	9.05%	72,863.38	0.74%	72,325.56
营业利润	17,518.48	96.42%	8,918.69	0.84%	8,844.68
利润总额	17,911.06	91.99%	9,328.96	4.90%	8,892.97
净利润	15,053.96	90.94%	7,884.21	4.62%	7,5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3.96	90.94%	7,884.21	16.33%	6,77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0.27	105.37%	7,167.64	6.32%	6,741.78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950.74	99.37%	96,432.77	98.82%	93,146.71	97.87%
其他业务收入	740.45	0.63%	1,147.23	1.18%	2,031.99	2.13%
<b>合计</b>	<b>116,691.19</b>	<b>100.00%</b>	<b>97,580.00</b>	<b>100.00%</b>	<b>95,178.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178.70 万元、97,580.00 万元和 116,691.1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7%、98.82% 和 99.3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品、废料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压铸件	100,499.16	86.67%	82,379.59	85.43%	80,651.94	86.59%
非汽车类压铸件	6,485.29	5.59%	10,410.30	10.80%	10,311.93	11.07%
模具	8,966.29	7.73%	3,642.88	3.78%	2,182.84	2.34%
<b>合计</b>	<b>115,950.74</b>	<b>100.00%</b>	<b>96,432.77</b>	<b>100.00%</b>	<b>93,146.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以汽车类压铸件为主，其收入分别为 80,651.94 万元、82,379.59 万元和 100,499.1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9%、85.43% 和 86.67%。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原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同时，还拓展了包括奔驰汽车、特斯拉（TESLA）、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厂商客户，使得公司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对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家具等非汽车压铸件业务，公司对该业务的定位是将其稳定在一定水平，主要承接一些相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订单，如全球领先的办公家具生产商美商汉爱（HNI Corporation）的家具类订单，以及全球主要休闲游艇建造商美国宾士域（Brunswick）集团公司旗下美国水星（Mecrury Marine）、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游艇类订单。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6,149.24	48.43%	43,799.29	45.42%	38,871.07	41.73%
外销	59,801.50	51.57%	52,633.48	54.58%	54,275.65	58.27%
其中：欧洲	28,443.11	24.53%	22,794.84	23.64%	23,591.35	25.33%
北美洲	26,251.80	22.64%	22,852.69	23.70%	21,950.21	23.57%
其他洲	5,106.59	4.40%	6,985.94	7.24%	8,734.09	9.38%
<b>合计</b>	<b>115,950.74</b>	<b>100.00%</b>	<b>96,432.77</b>	<b>100.00%</b>	<b>93,146.71</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供给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提供全球配套，业务范围涵盖中国、欧洲、北美洲等主要汽车生产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但内销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有：（1）公司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如在 2014 年新开发的长城汽车实现大批量生产，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成为公司第五大和第三大客户；（2）公司部分国外客户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其中国子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如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3）近几年来，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直接带动了国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国内市场开拓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类压铸件	100,499.16	22.00%	82,379.59	2.14%	80,651.94
非汽车类压铸件	6,485.29	-37.70%	10,410.30	0.95%	10,311.93
模具	8,966.29	146.13%	3,642.88	66.89%	2,182.84
<b>合计</b>	<b>115,950.74</b>	<b>20.24%</b>	<b>96,432.77</b>	<b>3.53%</b>	<b>93,146.7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146.71 万元、96,432.77 万元和 115,950.74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3.53% 和 20.24%。

#### （1）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286.06 万元，增长 3.53%，主要系汽车类压铸件和模具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727.65 万元和 1,460.04 万元所致。

1) 2014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727.65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为：

①2014年，马勒（MAHLE）真空泵/油泵壳体的采购量较2013年增加769.99%，使得公司对其真空泵/油泵壳体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133.06万元。马勒（MAHLE）自2011年底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在2013上半年大批量生产，使得采购量较上年增加。

②2014年，威伯科（WABCO）真空泵/油泵壳体的采购量较2013年增加43.26%，使得公司对其真空泵/油泵壳体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468.57万元。威伯科（WABCO）2010-2011年期间与公司持续合作开发真空泵产品，该产品在2012-2014年大批量生产，使得采购量较上年增加。

③2014年下半年，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开发的变速箱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728.40万元。

④2014年，法雷奥（VALEO）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采购量较2013年减少35.79%，使得公司对其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5,227.33万元。

2) 2014年，公司模具收入较2013年增长1,460.04万元，增长66.8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下半年与特斯拉（TESLA）建立了合作关系，当年对其销售模具并实现销售收入875.38万元。

#### （2）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9,517.97万元，增长20.24%，主要系汽车类压铸件和模具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8,119.57万元和5,323.41万元，同时非汽车类压铸件收入较上年减少3,925.01万元所致。

1) 2015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收入较2014年增加18,119.57万元，增长22.00%，主要原因为：

①2015年，长城汽车变速箱产品的采购量较2014年增加247.96%，使得公司对其变速箱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9,271.91万元。

②2014年下半年，公司与特斯拉（TESLA）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为其开发、生产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压铸件产品，并在2015年下半年开始大批量生产，当年对其实现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压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658.54万元。

③2015年，威伯科（WABCO）真空泵/油泵壳的采购量较上年增加72.82%，



使得公司对其真空泵\油泵壳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588.79 万元。

2) 2015 年, 公司模具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323.41 万元, 增长 146.13%, 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4 年与特斯拉 (TESLA)、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015 年对其销售模具并实现销售收入 6,127.9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252.60 万元。

3) 2015 年, 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3,925.01 万元, 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并逐步放弃非汽车类压铸件业务中附加值较低的订单, 导致非汽车类压铸件收入有所下降。

## (二)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 1、利润来源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7,223.75	99.98%	24,705.18	99.95%	22,853.14	100.00%
1、汽车类压铸件	30,124.66	80.91%	19,940.08	80.67%	18,521.08	81.04%
2、非汽车类压铸件	2,277.92	6.12%	3,766.10	15.24%	3,688.10	16.14%
3、模具	4,821.17	12.95%	998.99	4.04%	643.96	2.82%
其他业务毛利	6.79	0.02%	11.44	0.05%	-	-
综合毛利	37,230.54	100.00%	24,716.62	100.00%	22,853.1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类压铸件产品,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4%、80.71%和 80.93%。

###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 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现阶段的首选材料, 前景广阔

汽车轻量化是缓解燃油供应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迫切需要, 是未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据统计, 汽车自重约消耗 70% 的燃油, 若车辆减重 10%, 耗油量将降低 3.3% 以上。而铝的密度仅约为铁或钢的 1/3, 以铝代钢、代铁可以有效减轻车重。当前发达国家汽车上铝材的使用已达 180Kg, 铝化率达 15%, 而我国汽车上铝材的使用与国外差距很大, 平均用铝

量仅为 60Kg，铝化率不到 5%。因此，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空间仍非常广阔。

### （2）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

1) 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 16949），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

2) 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

3) 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资质认证成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

### （3）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公司客户涵盖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瀚德（HALDEX）、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通用、沃尔沃、奔驰、长城汽车、大众（含奥迪）、特斯拉（TESLA）等整车厂商，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按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691.19	19.59%	97,580.00	2.52%	95,178.70
减：营业成本	79,460.66	9.05%	72,863.38	0.74%	72,32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86	12.15%	796.14	79.89%	442.56

销售费用	5,360.72	18.89%	4,508.92	13.44%	3,974.82
管理费用	9,768.99	29.40%	7,549.44	5.32%	7,168.41
财务费用	2,530.38	-19.07%	3,126.50	50.22%	2,081.24
资产减值损失	1,200.44	108.60%	575.47	64.62%	34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65	-200.00%	118.65	-	-
投资收益	159.99	-75.00%	639.90	7,757.57%	8.14
<b>二、营业利润</b>	<b>17,518.48</b>	<b>96.42%</b>	<b>8,918.69</b>	<b>0.84%</b>	<b>8,844.68</b>
加：营业外收入	488.64	4.47%	467.72	308.63%	114.46
减：营业外支出	96.07	67.22%	57.45	-13.18%	66.17
<b>三、利润总额</b>	<b>17,911.06</b>	<b>91.99%</b>	<b>9,328.96</b>	<b>4.90%</b>	<b>8,892.97</b>
减：所得税费用	2,857.10	97.76%	1,444.75	6.48%	1,356.78
<b>四、净利润</b>	<b>15,053.96</b>	<b>90.94%</b>	<b>7,884.21</b>	<b>4.62%</b>	<b>7,536.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3.96	90.94%	7,884.21	16.33%	6,777.22

###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360.72	18.89%	4,508.92	13.44%	3,974.82
管理费用	9,768.99	29.40%	7,549.44	5.32%	7,168.41
财务费用	2,530.38	-19.07%	3,126.50	50.22%	2,081.24
<b>费用合计</b>	<b>17,660.09</b>	<b>16.30%</b>	<b>15,184.86</b>	<b>14.82%</b>	<b>13,224.47</b>
<b>期间费用率</b>	<b>15.13%</b>		<b>15.56%</b>		<b>13.89%</b>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费	3,731.55	42.58%	2,617.10	24.89%	2,095.55
质量成本	876.11	-26.61%	1,193.73	-10.16%	1,328.71
职工薪酬	177.46	17.90%	150.52	-13.43%	173.86
产品仓储费	175.82	64.23%	107.06	109.18%	51.18
报关费	95.54	65.63%	57.69	27.61%	45.21
差旅费	48.98	-25.68%	65.90	-5.62%	69.83
业务招待费	27.31	36.03%	20.08	-43.50%	35.54
其他	227.94	-23.21%	296.84	69.67%	174.94
<b>合计</b>	<b>5,360.72</b>	<b>18.89%</b>	<b>4,508.92</b>	<b>13.44%</b>	<b>3,974.8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74.82 万元、4,508.92 万元、5,360.72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534.10 万元和 851.8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逐年增加，导致 2014 年、2015 年运输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 521.55 万元和 1,114.45 万元。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究开发费	5,321.31	45.59%	3,654.97	9.29%	3,344.17
职工薪酬	1,966.27	34.31%	1,463.92	-6.87%	1,571.89
税费	280.53	5.39%	266.18	1.44%	262.41
折旧费	334.45	2.97%	324.81	9.64%	296.25
差旅费	195.64	7.29%	182.34	23.46%	147.69
业务招待费	184.48	-4.88%	193.94	-15.61%	229.83
资产摊销费	173.73	34.14%	129.52	11.64%	116.01
车辆费用	97.02	-10.49%	108.40	-37.34%	172.99
其他费用	1,215.56	-0.80%	1,225.36	19.29%	1,027.18
<b>合计</b>	<b>9,768.99</b>	<b>29.40%</b>	<b>7,549.44</b>	<b>5.32%</b>	<b>7,168.4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168.41 万元、7,549.44 万元和 9,768.99 万元。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219.5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加大在特斯拉（TESLA）、奔驰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大众变速箱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使得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6.34 万元，增长 45.59%。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955.72	-12.77%	2,241.96	14.07%	1,965.48
减：利息收入	46.55	267.11%	12.68	49.93%	8.45
汇兑损益	358.22	-45.64%	659.02	-	-137.32
其他	262.99	10.41%	238.19	-8.93%	261.54
<b>合计</b>	<b>2,530.38</b>	<b>-19.07%</b>	<b>3,126.50</b>	<b>50.22%</b>	<b>2,081.24</b>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50.22%，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4 年产生汇兑损失 659.02 万元；2)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9.07%，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5 年汇兑损失较 2014 年减少 45.64%；2) 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19.88	320.27	349.59
存货跌价损失	680.56	255.20	-
合计	<b>1,200.44</b>	<b>575.47</b>	<b>349.59</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减值准备足额计提；各项长期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b>488.64</b>	<b>467.72</b>	<b>114.46</b>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46	19.34	22.29
政府补助	350.01	396.75	78.47
其他	42.17	51.63	13.70
营业外支出	<b>96.07</b>	<b>57.45</b>	<b>66.17</b>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36	3.79	-
对外捐赠	0.50	4.00	26.80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0.16	0.31	4.50
其他	2.05	49.35	34.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b>392.57</b>	<b>410.27</b>	<b>48.29</b>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4.46 万元、467.72 万元和 488.64 万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41.00	22.00	27.00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年产 250 万件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导轮技术改造项	-	167.00	-

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南通高新区科技新城（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规划）	41.39	5.00	-
2015 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8.00	-	-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51.61	120.00	-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	23.25	-
2013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南通雄邦高端铝压铸件工艺技术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20.00
2013 年下半年保增长政策扩规模奖励	-	50.00	-
2014 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	16.00	-	-
关于兑现 2015 年上半年稳增长政策（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60.00	-	-
新三板上市扶持资金	50.00	-	-
省级工程中心建设补助收入	10.00	-	-
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27.00	-	-
其他	35.02	9.50	31.47
<b>合计</b>	<b>350.01</b>	<b>396.75</b>	<b>78.47</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17 万元、57.45 万元和 96.0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汽车类压铸件	29.98%	5.77%	24.21%	1.24%	22.96%
非汽车类压铸件	35.12%	-1.05%	36.18%	0.41%	35.77%
模具	53.77%	26.35%	27.42%	-2.08%	29.50%
<b>合计</b>	<b>32.10%</b>	<b>6.48%</b>	<b>25.62%</b>	<b>1.08%</b>	<b>24.5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3%、25.62%和 32.10%，呈现上升的趋势。

## 1、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及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汇率、与产量及制造难度相关的折旧、人工成本等因素，在上述成本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量产订货周期较长，通常在 5-10 年。在初始价格确定后，后续会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

1) 随着某种型号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以及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客户通常会要求压铸企业在后续 3-5 年内每年对该型号产品价格进行微幅下调；

2) 一般情况下，产品价格每隔一段时间会根据国际铝材价格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由于近年来铝价不断走低，报告期内相同型号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价格一般呈现下降趋势。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总体原因分析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6.48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汽车类压铸件	5.00%	0.30%	5.30%
非汽车类压铸件	-0.06%	-1.88%	-1.94%
模具	2.04%	1.08%	3.12%
<b>合计</b>	<b>6.98%</b>	<b>-0.50%</b>	<b>6.48%</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主要系汽车类压铸件、模具毛利率提高所致。

## 3、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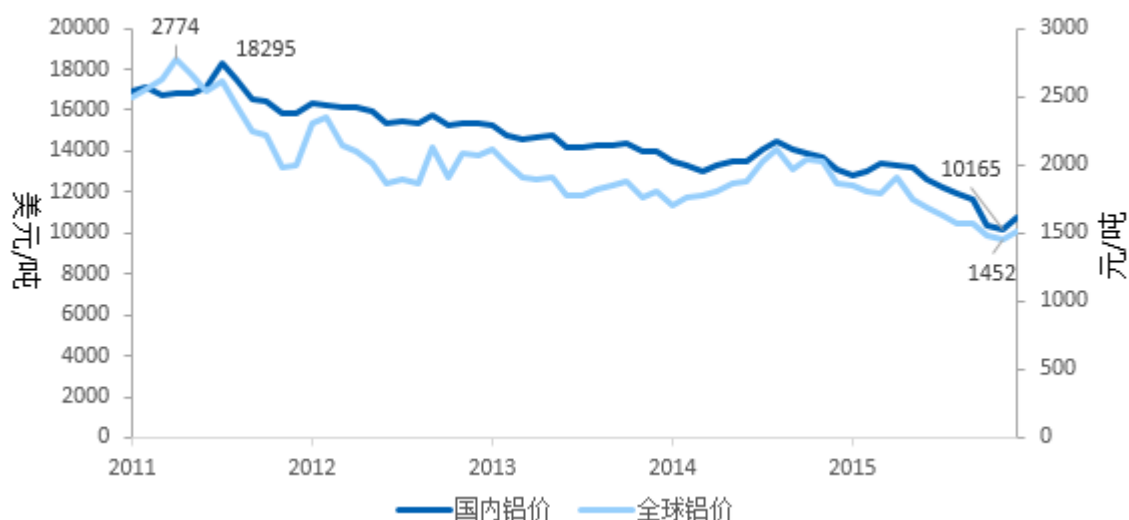
### (1) 汽车类压铸件

公司汽车类压铸件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1.24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5.77 个百分点，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5 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4 年下降 11.32%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铝价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国内平均铝价较 2014 年下降 11.05%，使得公司当年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9.80%，并导致当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单位直接材料相应下降。

2011年-2015年全球、国内铝价变动情况



2) 公司 2015 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3.55%

2015 年，长城汽车变速箱产品、特斯拉（TESLA）车身结构件及其他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汽车类压铸件 2015 年产量、销量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26.67%、26.81%，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也由 2014 年的 78.03% 提高到 85.94%，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的折旧、能源消耗等出现下降，相应降低单位制造费用。

3) 相对于单位成本较大的下降幅度，公司 2015 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价格仅下降 3.79%。

### （2）非汽车类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的毛利率分别 35.77%、36.18%、35.12%，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对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家具等非汽车压铸件业务，公司对该业务的定位是将其稳定在一定水平，主要承接一些相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订单。

### （3）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9.50%、27.42% 和 53.77%，其中 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对郑州别克及特斯拉（TESLA）销售的模具的毛利率较高，同时两者毛利占模具毛利总额的 75.61%，综合导致 2015 年模具毛利率较高。

公司对郑州别克和特斯拉（TESLA）销售的模具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能为奔驰汽车开发结构件的压铸企业，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模具产品系按照当年新产品开发所需而采购或开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给客户后，模具所对应的新产品均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模具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此外，不同模具的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所耗用的材料数量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可能较大，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鸿图	主营业务收入	212,496.97	213,233.94	176,322.19
	主营业务成本	165,938.37	165,423.80	136,546.41
	毛利率	<b>21.91%</b>	<b>22.42%</b>	<b>22.56%</b>
鸿特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	139,044.11	118,801.11	101,638.64
	主营业务成本	111,853.27	95,933.88	81,831.07
	毛利率	<b>19.56%</b>	<b>19.25%</b>	<b>19.49%</b>
文灿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15,950.74	96,432.77	93,146.71
	主营业务成本	78,726.99	71,727.60	70,293.57
	毛利率	<b>32.10%</b>	<b>25.62%</b>	<b>24.53%</b>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广东鸿图、鸿特精密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压铸件，其中广东鸿图产品中还包括通讯类及机电类铝合金压铸件，鸿特精密主要为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为剔除非汽车类压铸件的影响，以下仅对各公司铝合金汽车压铸件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鸿图	汽车压铸件收入	191,358.86	183,924.15	153,657.80
	汽车压铸件成本	149,902.49	143,289.22	118,482.44
	毛利率	<b>21.66%</b>	<b>22.09%</b>	<b>22.89%</b>
鸿特精密	汽车压铸件收入	139,044.11	118,801.11	101,638.64
	汽车压铸件成本	111,853.27	95,933.88	81,831.07
	毛利率	<b>19.56%</b>	<b>19.25%</b>	<b>19.49%</b>
文灿股份	汽车压铸件收入	100,499.16	82,379.59	80,651.94
	汽车压铸件成本	70,374.50	62,439.51	62,130.87
	毛利率	<b>29.98%</b>	<b>24.21%</b>	<b>22.96%</b>

注：根据鸿特精密公布的年报资料，鸿特精密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类压铸件，产品类型分为覆盖类、管类、箱体类、支架类、其他类，此处鸿特精密毛利率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 （1）2013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3 年，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文灿股份汽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2.89%、19.49%、22.96%，其中文灿股份、广东鸿图毛利率较为接近，均高于鸿特精密。

根据鸿特精密年度报告，鸿特精密 2013 年由于产能不足，部分产品需外协加工部分毛坯件，委托加工费用增加造成成本增加，使得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1.12 个百分点。

### （2）2014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4 年，文灿股份汽车压铸件毛利率较 2013 年微幅提高 1.24 个百分点，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东鸿图 2014 年汽车压铸件毛利率下降原因

广东鸿图 2014 年汽车压铸件毛利率为 22.09%，较 2013 年下降 0.80 个百分点。根据广东鸿图 2014 年年报，广东鸿图 2014 年南通子公司净利润为-3,155.00 万元，同比下降 82.48%，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其南通子公司 2014 年处于新产品集中放量期，人员技术工艺水平、工装模具和设备稳定性等的不足而未能跟上订单生产需要，且为承接新产品而进行新产品开发与试制，过程占用了产能，导致产出率低，费用大幅上升；此外，该公司因新产品量产需要大量招聘及培训生产员工，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综合使得广东鸿图南通子公司固定成本较高，未能得到有效摊薄，毛利率偏低，经营亏损。

#### 2) 鸿特精密 2014 年汽车压铸件毛利率下降原因

根据鸿特精密 2014 年年报，鸿特精密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达到 3,000 吨/年的生产产能并于 2014 年 10 月下旬开始正式生产。2014 年，鸿特精密台山子公司实现销售 2,365.96 万元，但由于新产能建设期间投入大、周期长导致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该子公司当年净利润为-991.35 万元。此外，鸿特精密 2014 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5,726.13 万元，当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 6,745.02 万元，较上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增加 49.51%，高于 2014 年营业收入 16.76% 的增幅，使得鸿特精密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 （3）2015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5 年，文灿股份汽车压铸件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5.77 个百分点，具体原

因详见上文分析。

2015年，广东鸿图汽车压铸件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0.43个百分点，鸿特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0.31个百分点。在2015年铝合金价格持续下降的背景下，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毛利率未实现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广东鸿图2015年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仅微幅增长4.04%，但其机器设备计提折旧较2014年增长21.80%，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2) 鸿特精密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7.04%，其中原材料成本仅增长12.83%，但人工工资增长16.54%，折旧增长35.14%，其他成本增长23.06%。此外，鸿特精密台山子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为-25.01万元。综上，鸿特精密新增产能亦未实现规模效应。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3.96	7,884.21	6,777.22
非经常性损益	333.69	716.57	35.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2%	9.0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0.27	7,167.64	6,741.78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了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758.97万元、0万元和0万元，少数股东损益较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税项

### 1、报告期内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268.50	671.57	219.82
企业所得税	3,052.00	744.40	881.50
合计	<b>4,320.50</b>	<b>1,415.97</b>	<b>1,101.32</b>

###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857.10	1,444.75	1,356.78
利润总额	17,911.06	9,328.96	8,892.9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95%	15.49%	15.26%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82	13,817.68	12,38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87	-9,115.96	-9,4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70	-2,745.16	203.08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1、1.08 和 0.99，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经营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5,053.96	7,884.21	7,53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0.44	575.47	34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61.80	7,913.88	6,943.79
无形资产摊销	135.08	110.71	10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4.73	2,644.11	1,43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	-15.55	-2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5	-118.6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5.72	2,241.96	1,96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9	-639.90	-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26	-38.32	3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	24.8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55	-2,138.27	89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7	-1,174.40	-5,84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5.75	-3,452.41	-1,3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82	13,817.68	12,383.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64、1.75 和 1.3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1	804.01	3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5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0.61</b>	<b>1,994.58</b>	<b>30.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4.48	11,110.54	7,85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3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74.48</b>	<b>11,110.54</b>	<b>9,474.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3.87</b>	<b>-9,115.96</b>	<b>-9,444.0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44.00 万元、-9,115.96 万元和-19,033.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32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33.29	56,912.27	58,48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012.29</b>	<b>58,237.27</b>	<b>58,486.0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30.80	57,848.06	56,46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4.77	2,117.50	1,81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2	1,016.87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067.59</b>	<b>60,982.43</b>	<b>58,282.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4.70</b>	<b>-2,745.16</b>	<b>203.08</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08 万元、-2,745.16 万元和 2,944.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此外，公司 2015 年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量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57.19 万元、11,110.54 万元、20,074.48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母公司为南通雄邦提供担保、南通雄邦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资产规模仍将快速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将进一步带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并将继续推进优质客户的发展战略，同时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等运营性流动资产的管理，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适时监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并保持合理的范围之内，努力提高公司杠杆经营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1、预计公司在汽车压铸件领域仍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走专业化、高端化路线，并通过加强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在汽车压铸件领域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了生产能力基础。

### 2、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目前整个汽车压铸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市场革新，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压铸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已凭借在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开拓了诸如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等客户。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盈利情况和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95,178.7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16,691.19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77.22 万元、7,884.21 万元和 15,053.96 万元，盈利规模快



速增长。未来三年，随着汽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作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基本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本次发行。

（2）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720.27万元，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增长5%、10%、15%。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5,500万股；在预测公司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2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47,202,670.04	154,562,803.54	154,562,80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4	0.86

(2) 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2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47,202,670.04	161,922,937.04	161,922,9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8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8	0.91

(3) 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2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47,202,670.04	169,283,070.55	169,283,07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3	0.95

### 3、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受其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新能源（电动）汽车、汽车轻量化（特别是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是缓解燃油供应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迫切需要，是未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作为重大项目，并

提出发展“铝合金真空压铸”等先进工艺技术。传统汽车也迫切需要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对此，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本次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核心公司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建设项目包括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方面，公司2014年与长城汽车确定合作关系，当年和2015年公司对于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36.00万元和13,787.83万元，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雄邦，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长城汽车毗邻。此外，公司与新开发客户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定点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可以在节省运输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方面，公司已批量为特斯拉（TESLA）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并在2015年对特斯拉（TESLA）实现7,000多万元的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对奔驰汽车的铝合金车身结构件也已达到小批量供货阶段。公司在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领域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公司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筹措业务开拓所必须的资金，抓住业务机会，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优势，实现在汽车变速箱铸件和车身结构件等高成长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抢先占领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等新兴市场，拓展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的主要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于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强度铝合金车身结构件”、“高精度耐压汽车液力扭矩器铸件”、“精密压铸及精密加工高性能汽车 ABS 系统铸件”、“高性能汽车自动变速箱精密铸件产品”及“高强度汽车铝合金转向器支架”等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3、市场储备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瀚德（HALDEX）、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通用、沃尔沃、奔驰、长城汽车、大众（含奥迪）、特斯拉（TESLA）等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目前

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为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行业和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 （1）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在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的先发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加强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

#### （2）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释放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立足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術，继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抓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发展机遇，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发展成为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集高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市场拓展计划

1、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技术的优势，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优化服务，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

2、公司目前已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批量供应铝合金汽车车身结构件，未来公司将依托在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的先发优势，不断强化自身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公司目前已实现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合理布局，未来公司将以中国为依托，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适时建立或收购海外生产、服务基地，在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世界各地的汽车整车和一级零部件客户，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

#### （二）技术研究与创新计划

1、公司将继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以铝合金汽车轻量化技术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优势。

2、公司将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将不断地吸收压铸行业领先的压铸技术与工艺，持续保持与世界顶级压铸与机加工设备制造公司、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人力资源计划

鉴于本公司产品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特点，人才作为技术的载体，在公司未来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组织和人力结构情况，制订以下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继续加大在精密铸造、精密机加工、质量控制等领域高端人才的引入，给予技术人员更大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

2、继续加强对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有计划、分阶段地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送到重点客户单位、专业研究机构和科研机构进行学习交流，同时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不定期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水平。

3、全球化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

4、通过共同的公司愿景、设计良好的职业发展与评估机制、良好的福利措施、优秀的薪酬激励措施等方式留住优秀人才。

### （四）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将首先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并以此为契机，提高自身进行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在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 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制约因素。募集资金到位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 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 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增加研发投入, 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公司产品的不可替代性; 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 提高员工素质, 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 提升员工的忠诚度; 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 加大市场开拓能力, 提高市场份额, 增加盈利水平; 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 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 扩大公司的生产与经营规模, 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通过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一方面解决了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 另一方面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 改变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局面, 优化了财务结构。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	73,630.55	津开审批 [2016]10010号	津开环评 [2016]3号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	45,000.00	通行审技备 3206831600357	通行审投环 [2016]1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证照,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不能够完全适应未来的发展，需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扩大其生产规模。2015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85.94%。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178.70万元、97,580.00万元和116,691.1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536.19万元、7,884.21万元和15,053.96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门，集结了大批技术人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证书”。目前，公司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佛山市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致力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模具设计、精密压铸、精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近年来开发了高性能铸造铝合金材料、压铸充型过程气体卷入多相流数值模拟、慢压射压铸成形、压铸微观孔洞三维断层扫描等压铸新产品、新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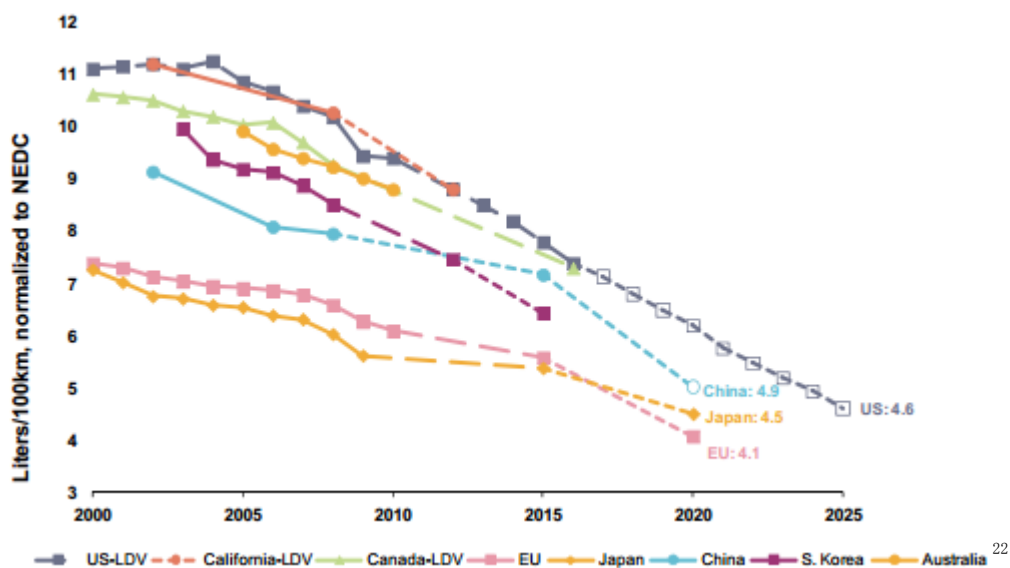
### **（一）节能环保将不断推动汽车轻量化**

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2012年，全国机动车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4,612.1万吨。其中，一氧化碳3,471.7万吨，碳氢化合物438.2万吨，氮氧化物640万吨，颗粒物62.2万吨。而汽车是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制造者，其排放的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超过70%，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超过90%。不解决汽车能源消耗所带来的排放问题，汽车可持续发展将受到限制。<sup>20</sup>

<sup>20</sup>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目前，中国、欧洲、日本、美国等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降低汽车燃油消耗，从而缓解汽车能源消耗带来的排放问题。尤其是我国，由于内燃机等汽车技术的相对落后，当前我国汽车综合油耗相对较高。依据 201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15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 6.9 升/百公里；2020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 5.0 升/百公里，超标的企业将面临停止新品公告申报、停止跨类生产、停止扩大产能审批等惩罚措施。<sup>21</sup>

全球燃油耗值标准趋严



据统计，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减少 5%的油耗；对于柴油乘用车，则可以分别相应减少 3.9%和 5.9%的油耗。<sup>23</sup>汽车轻量化，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汽车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的关键技术之一，对汽车节能减排有着显著地效果。

## （二）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现阶段的首选材料

解决车身轻量化问题有多种方式，如采用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碳纤维等。在轻量化金属中，镁合金密度虽比铝合金小，但镁锭成本较高，且零件制造过程中还存在表面处理、结合水平等诸多技术问题，因此目前在汽车上的应用范

<sup>21</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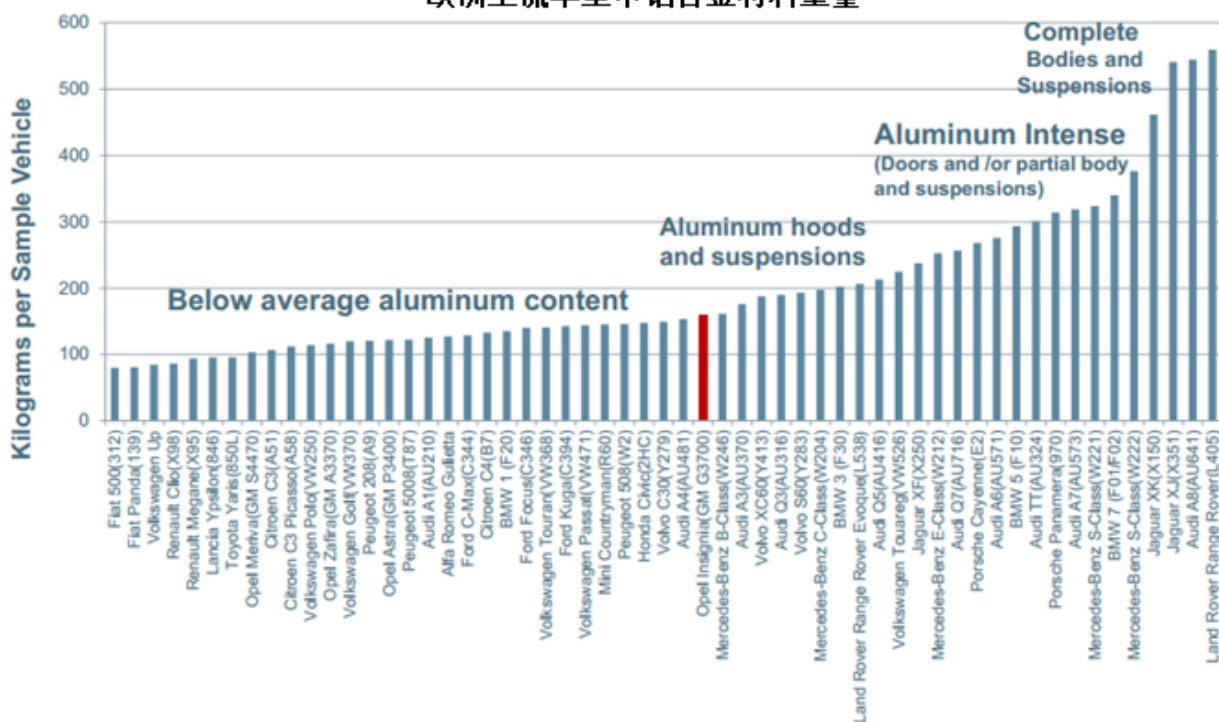
<sup>22</sup>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EAA Aluminium Penetration in cars Final Report》

<sup>23</sup> 资料来源：The Aluminum Association；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围很小；而航空航天用的钛合金虽有较高机械强度，但制造工艺困难，制造成本昂贵，短期也无法大批量应用于汽车生产。此外，碳纤维亦因成本昂贵、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通常仅用于价格敏感性不高的超级跑车。铝的密度仅约为钢或铁的 1/3，且铝合金具有优质的性能，能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身新型材料，在车身的应用比例正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在全球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过程中，汽车轻量化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和推进。不同的零部件都通过不同的路径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轻量化，如变速器箱体、发动机缸体缸盖通过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实现轻量化，目前在汽车发达国家市场已经普及，在国内也占据了主导地位。然而，当前发达国家汽车上铝材的使用已达 180Kg，铝化率达 15%，而我国汽车上铝材的使用与国外差距很大，平均用铝量仅为 60Kg，铝化率不到 5%。因此，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空间仍非常广阔<sup>24</sup>。

欧洲主流车型中铝合金材料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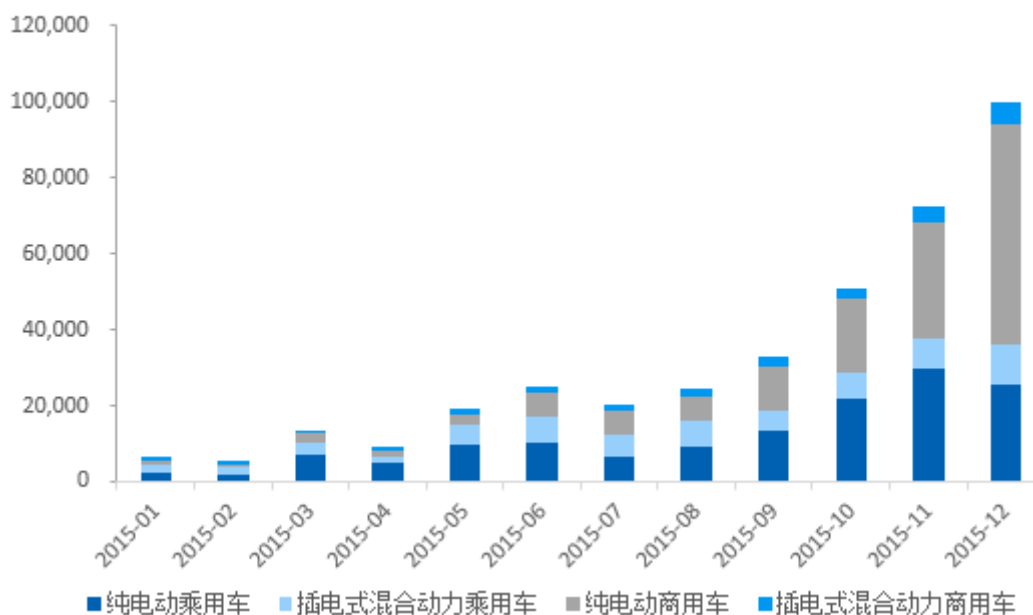
### (三)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在政策持续支持、产品有效改善、配套设施加速建设、以及消费者观念明显转变之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规模化发展。从 2009 年的“十城千辆工程”

<sup>24</sup>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EAA Aluminium Penetration in cars Final Report》

课题，到现在的月产销数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底，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4.05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3.34 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较 2014 年增长 8.42 倍；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2.78 和 2.81 倍。<sup>25</sup>

2015年新能源汽车月产量（单位：辆）



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产品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续航里程较短，轻量化设计成为新能源汽车降重减耗的主要措施。以特斯拉（TESLA）Model S 为例，其总重达 2,108Kg，仅电池重量即超过 500Kg，此外还有驱动电机增加整车重量；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量一般为 80-160Kg。一辆 70L 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 700-900Km，而载有 500Kg 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 400Km 左右。

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目前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均大量采用铝合金部件：特斯拉（TESLA）基本使用全铝车身，结构件中九成以上使用铝合金压铸件；宝马 i 系列、比亚迪腾势、江淮 iEV5、长安纯电动版逸动在底盘、动力总成部件普遍使用铝合金，以降低整车重量。<sup>26</sup>

<sup>25</sup>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sup>26</sup>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 主要新能源汽车用铝情况

企业	车型	轻量化设计
特斯拉 (TESLA)	Model S	全铝设计, 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
宝马	I 系列	铝制底盘 (碳纤维车身)
比亚迪	腾势	铝合金减速机支架、电机壳体、电池组外壳
江淮汽车	iEV 5	铝合金动力总成箱体
北京汽车	E150 II	铝合金动力总成箱体、电机壳体
长安汽车	逸动电动版	安全横梁、控制臂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 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73,630.55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用于生产汽车变速箱压铸件,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雄邦。

#####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b>66,407.81</b>	<b>90.19%</b>
1	主体工程	12,500.00	16.98%
2	设备	53,207.81	72.26%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供配电及暖通)	700.00	0.95%
二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b>863.30</b>	<b>1.17%</b>
1	建设管理费	398.45	0.54%
2	项目前期咨询费	66.41	0.09%
3	勘察设计费	199.22	0.27%
4	工程保险费用	199.22	0.27%
三	预备费	<b>1,328.16</b>	<b>1.80%</b>
四	铺底流动资金	<b>5,031.29</b>	<b>6.83%</b>
五	合计	<b>73,630.55</b>	<b>100.00%</b>

##### (2) 新增产能情况说明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汽车变速箱压铸件产能 120 万套/年。

### （3）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3,630.55 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99,343.4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10,917.03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15.94% 和 12.9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86 年，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39,905.93 万元和 23,333.20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 2、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压铸件，汽车变速箱压铸件是生产汽车变速箱的主要零部件。

### （2）生产工艺选择

汽车变速箱压铸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其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压铸设备	22	20,146.00
2	机加工设备	172	25,123.81
3	检测设备	8	978.00
4	其他设备	35	6,960.00
合计		237	53,207.81

##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合金。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货源充足，质量可靠。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天津雄邦已取得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83 号，项目规划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体要求，用地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整齐。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所列天津雄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所选择的工艺技术污染少、污染物易治理，可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2016年1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6]3号）。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调研、规划论证、前期申报、工程设计、施工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计划建设期为2年。

## （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832.33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实现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的扩产，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通雄邦。

####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b>工程费用</b>	<b>44,178.19</b>	<b>86.91%</b>
1	主体工程	3,500.00	6.89%
2	设备	40,178.19	79.04%
3	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暖通）	500	0.98%
二	<b>固定资产其他费用</b>	<b>574.32</b>	<b>1.13%</b>
1	建设管理费	265.07	0.52%
2	项目前期咨询费	44.18	0.09%
3	勘察设计费	132.53	0.26%
4	工程保险费用	132.53	0.26%
三	<b>预备费</b>	<b>883.56</b>	<b>1.74%</b>
四	<b>铺底流动资金</b>	<b>5,196.26</b>	<b>10.22%</b>
五	<b>合计</b>	<b>50,832.33</b>	<b>100.00%</b>

#### （2）新增产能情况说明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产能 150 万套/年。

### (3)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832.33 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71,425.6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6,925.8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17.25% 和 15.22%，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29,793.04 万元和 22,880.49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 2、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均为汽车关键零部件。

### (2) 生产工艺选择

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 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压铸设备	19	14,110.00
2	机加工设备	201	21,082.20
3	检测设备	4	626.00
4	其他设备	33	4,360.00
合计		257	40,178.19

##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合金。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货源充足，质量可靠。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项目实施主体南通雄邦已取得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通州国用(2009)第 003024 号，项目规划符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体要求，用地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整齐。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所列南通雄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所选择的工艺技术污染少、污染物易治理，可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2016年3月，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18号）。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调研、规划论证、前期申报、工程设计、施工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计划建设期为1年。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178.70万元、97,580.00万元和116,691.19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在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收等环节占用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个性化的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相关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在此过程中公司提前购置设备、建好生产线等待认证，这也将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技术研发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压铸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开发和生产对公司模具、压铸、后加工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并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2、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公司账面价值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发展机遇，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 **（三）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四）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

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8,37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625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每股派发 0.1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 2,475.00 万元(含税)。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2）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 （一）采购和销售合同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MC-CT-16-065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6,800.00 万日元（不含税）	2016-3-21
2	-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	1,109.50 万元（含税）	2016-3-1
3	TH2015PD024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机	1,400.00 万元（含税）	2016-1-19
4	-	徕斯机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压铸岛自动化设备	1,200.00 万元（含税）	2015-11-11
5	HN2015PD231	徕斯机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压铸岛自动化设备	1,300.00 万元（含税）	2015-11-6
6	SUT20151028	上海宇部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1,212.00 万元（含税）	2015-10-28
7	P15DC0336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3,216.00 万元（含税）	2015-10-19
8	P15DC0337				
9	NTHB_SWOT20151010	史杰克西热能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定量炉	2,090.00 万元（含税）	2015-10-10
10	HONGBANG-CW20150714-WM02	Chiron-WerkeGmbH & Co.KG（德国巨浪）	立式加工中心	191.40 万欧元（不含税）	2015-7-16
11	HONGBANG-CC T20150714-W01	巨浪凯龙机床（太仓）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4,659.61 万元（含税）	2015-7-16
12	HONGBANG-CC T20150714-W02				
13	HONGBANG-CC T20150714-W03				

14	3018469596	Buhler AG (瑞士布勒)	布勒冷室卧 式压铸机	1,680.00 万欧元 (不含税)	2015-6-18
15	3018469597				
16	3018469598				
17	3018469599				
18	3018469600				
19	3018469601				
20	3018469602				
21	3018469603				
22	-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 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3-7
23	-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3-1
24	20110615B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2-7-16
25	-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1-3-22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4700060115	特斯拉 (TESLA)	工装	1,898.80 万元 (含税)	2015-4-23
2	4700054633	特斯拉 (TESLA)	工装	238.0354 万美元 (含税)	2015-4-22
3	BPTA13259 A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装	1,644.02 万元 (含税)	2014-4-17
4	BPTA13382 A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装	1,022.11 万元 (含税)	2014-4-17
5	-	天合汽车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	工装	1,118.00 万元 (不含税)	2013-4-20
6	-	特斯拉 (TESLA)	销售框架协议		2015-9-16
7	HT-TJCD-SG -2015-056	长城汽车	销售框架协议		2015-3-17
8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 津) 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5-1-29
9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 津) 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4-12-3
10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 津) 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4-4-14
11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 津) 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4-1-7

12	-	格特拉克 (GETRAG Getriebe- und Zahnradfabrik Hermann Hagenmeyer GmbH & Cie KG)	销售框架协议	2010-7-6
13	-	威伯科 (欧洲) 有限公司 (WABCO Europe BvBA)	销售框架协议	2009-9-19

注：此处仅列示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较为重要的销售框架协议。

## (二) 银行合同

###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LO-6711430 008200/A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	2015-7-2	以借款人首次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 年止
2	043-469-124 00099C100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 万美元	2012-12-25	48 个月
3	LO-685-11- 300046-00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	2011-7-7	以借款人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 年止
4	LO-685-10- 300100-00B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	2011-1-12	以借款人每次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 年止

###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授信种类和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1	150264356E16 030801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000 万元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整	2016-3-22	2016-3-22 至 2017-3-6
2	2015 年狮字第 0015300014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8,000 万元	综合	2015-12-29	2015-12-29 至 2016-12-28
3	043-469-12400 099C000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 万美元	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650 万美元; 贸易融资及保函额度 60 万美元	2012-12-17	2012-12-25 至 2017-12-25

## 3、担保合同

序号	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署日期	担保借款/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2016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26435601号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通州支行	2016-3-22	12,000万 元	保证
2	2015年狮字第BZ0015300014-1 号	南通雄邦、唐 杰雄、唐杰邦、 唐杰维、唐杰 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狮山支行	2015-12-29	8,000万元	保证
3	-	发行人、唐杰 雄、唐杰邦、 唐杰维、唐杰 操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015-7-2	1,600万美 元	保证
4	2015年通州（保）字0036号 2015年通州（保）字0036-1号 2015年通州（保）字0036-2号 2015年通州（保）字0036-3号 2015年通州（保）字0036-4号	发行人、唐杰 雄、唐杰邦、 唐杰维、唐杰 操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2015-2-9	5,000万元	保证
5	2014第002号	盛德智投资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支行	2014-12-23	20,000万 元	保证
6	44100520140005970	唐杰雄、唐杰 邦、唐杰维、 唐杰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支行	2014-12-19	20,000万 元	保证
7	2014年通州（保）字0272号 2014年通州（保）字0272-1号 2014年通州（保）字0272-2号 2014年通州（保）字0272-3号 2014年通州（保）字0272-4号	发行人、唐杰 雄、唐杰邦、 唐杰维、唐杰 操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2014-12-12	5,000万元	保证
8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3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4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5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6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7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8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39号 2014年最高外保字第140号	盛德智投资、 唐杰雄、唐杰 邦、唐杰维、 唐杰操、江秀 娟、许红梅、 何晓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分行	2014-11-10	10,000万 元	保证



9	2014年通州（保）字0095号 2014年通州（保）字0095-1号 2014年通州（保）字0095-2号 2014年通州（保）字0095-3号 2014年通州（保）字0095-4号	发行人、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雄、唐杰邦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4-4-24	3,000万元	保证
10	043-469-12400099MD000	南通雄邦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2-12-17	710万美元	抵押
11	043-469-12400099MG000 043-469-12400099MG001 043-469-12400099MG002 043-469-12400099MG003 043-469-12400099MG004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2-12-17	710万美元	保证
12	[2011]年[狮保]字第[146]号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1-11-25	6,000万元	保证
13	LO-685-10-300100-00/M	南通雄邦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1-1-12	1,500万美元	抵押
14	LO-6711430008200/M	南通雄邦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2,187.50万美元	抵押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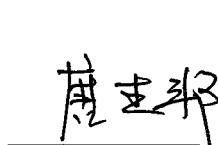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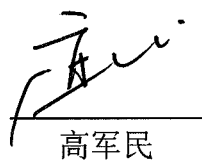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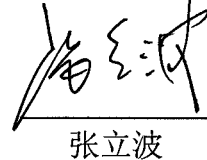
  
唐杰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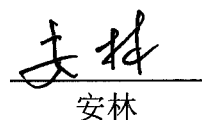
  
唐杰邦

  
张璟

  
高军民

  
丁文江

  
张立波

  
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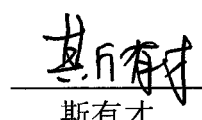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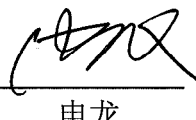
  
易曼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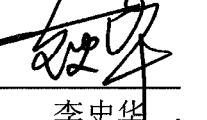
  
余华桥

  
张新华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斯有才

  
申龙

  
李史华

  
王卓明

  
吴淑怡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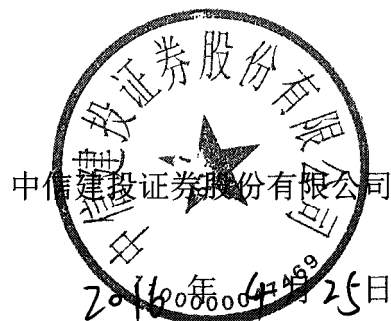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方万紫  
方万紫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荣宗  
许荣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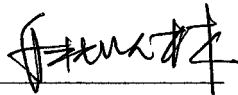
张星明  
张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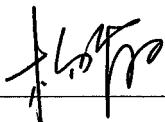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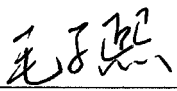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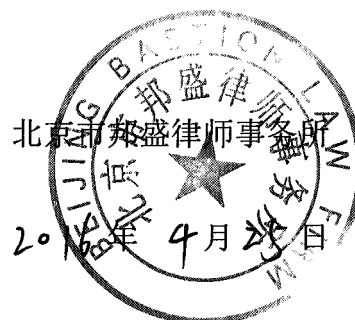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以林

经办律师：   
杨霞

  
毛子熙

  
张雷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20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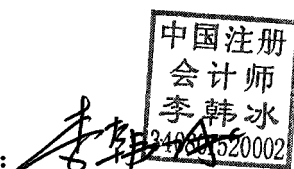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85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3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大华核字[2016]00032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文灿股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大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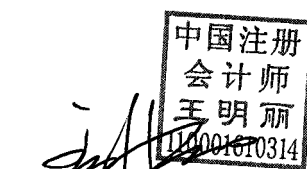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韩冰



王明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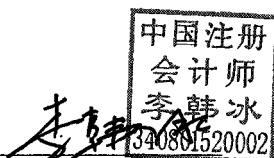
### 五（一）、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0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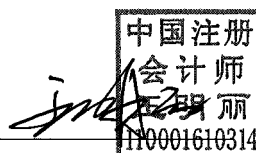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299 号、大华验字[2014]000300 号、大华验字[2014]000416 号、大华验字[2015]00058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文灿股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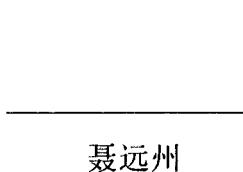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韩冰



王明丽



聂远州




程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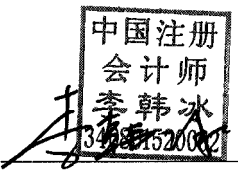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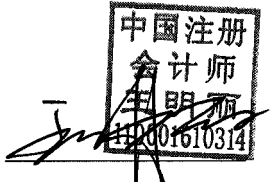

### 五（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1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559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文灿股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韩冰

   
王明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注册会计师聂远州（注册证号：440400050064）在大华验字[2014]000416号验资报告中签字。聂远州于2015年7月开始不在本所工作。

特此说明！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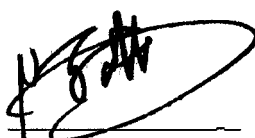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潘亦文  
4403004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蔡可边  
44140031  
蔡可边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25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查阅地点：

1、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联系人：张璟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联系传真：0757-8510248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人：许荣宗、胡坤雁、季洪宇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联系传真：0755-23953850